

舞钢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舞营商〔2022〕1号

舞钢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舞钢市 2022 年营商环境优化 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舞钢市 2022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舞钢市 2022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总体行动方案

2. 舞钢市企业开办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3. 舞钢市办理建筑许可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4. 舞钢市获得电力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5. 舞钢市获得用水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6. 舞钢市获得用气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7. 舞钢市不动产登记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8. 舞钢市执行合同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9. 舞钢市获得信贷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0. 舞钢市招标投标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1. 舞钢市政府采购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2. 舞钢市政务服务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3. 舞钢市市场监管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4. 舞钢市企业权益保护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5. 舞钢市信用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6. 舞钢市项目保障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7. 舞钢市缴纳税费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8. 舞钢市办理破产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9. 舞钢市知识产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20. 舞钢市劳动力市场监管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21. 舞钢市包容普惠创新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22. 舞钢市 2022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任务清单



附件 1

舞钢市 2022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总体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力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加快政策集成创新，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聚焦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宜居宜业环境，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水平，加大改革力度、优化政策举措，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全市营商环境“120”（包括“1”个总体方案、“20”项专项行动方案）优化提升行动，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突破。

2022 年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各项指标在 2021 年基础上提升 5%以上。其中：开办企业、获得电力、企业权益保护等 3 项指标提升 10%以上；办理建筑许可、获得信贷、获得

用水、政务服务、市场监管、执行合同、信用环境等 7 项指标提升 20%以上。

三、主要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主要目标：按照省第一批 50 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实施方案，开展线下实体大厅的窗口设置，组织实施“一件事一次办”的业务开展；2022 年 12 月，再梳理实施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实现全市企业开办 0.5 个工作日办结，网上办理占比超过 90%。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为 1 个工作日。纳税次数同比压缩 0.5 次，纳税时间同比压缩 8%，总税率和社会负担率下降 1 个百分点，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 3 个百分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 50%。

1. 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巩固政务服务事项“三级三十二同”成果，承接好河南省出台的“三级三十二同”地方标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向基层延伸，承接梳理好《河南省乡村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持续“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优流程”，实现一批高频事项实体证照免提交。2022 年 12 月，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梳理一批本地特色“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实施。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2022 年底前实现全市各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应接尽接”，同一事项异地可办、“全豫

通办”。探索开展“无感智办”，推行无人工干预的“智能审批”，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审批自由裁量权。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 提高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建立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数据共享工作任务。开展数据普查工作，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依法依规形成完整有效的数据目录，建立高效的供需对接机制。实现高频使用电子证照“应制尽制”，持续优化电子证照制发模式，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颁发或代替实体证照颁发。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3.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升级，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好办、快办”。加强服务创新应用，探索开展个性化、有特色的服务创新，积极推动惠企便民、提升用户体验。扩大网上服务覆盖面，持续梳理供水、供电、供气、公证、法律援助等领域的高频事项入驻河南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专区。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4. 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事项全覆盖，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提升服务供给精细化水平。持续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工作，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100%。对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

问题，依法依规推动整改解决，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5. 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面，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进一步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动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等相关信息与税务、社保等部门实施共享。打通涉企开办的身份验证信息共享通道，各部门间统一信息采集验证标准，实行一次采集、共享共用。优化身份验证方式，完善移动端验证流程，实现更多渠道身份验证。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舞钢管理部、市税务局、人行舞钢支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医保局、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成本。对标一流水平，实现企业开办全程0.5个工作日办结，其中，企业设立登记1.5小时；其他办理事项并联审批、一次办妥、统一出件。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发票电子化。对新开办企业实行政府买单，免费刻制首套公章。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舞钢管理部、市税务局、人行舞钢支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医保局、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高办理建筑许可效率。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机制，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审批流程，细化项目分类指引，加快制定完善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项目、社会投资标准厂房项目审批流程。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为1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市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各地是否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作统一规定，确需提高的不得突破省政府确定的上限标准”有关要求，对标营商环境评价，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费标准，对于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仓储项目鼓励将收费标准调整为零。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加强协作，实现企业开办、注销“一网通办”。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 改进办税缴费方式。加快推进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推广应用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大力引导企业税费业务“网上办”、个人税费业务“掌上办”，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线下“最多跑一次”、线上“一次不用跑”。做好市级电子税务局和网上办税系统优化运维，“引导网上办”与“便利网上办”双管齐下，持续提升纳税人实际“网上办”比例。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1.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智慧化发展，全面构建网上缴费、缴税、申领电子票据渠道，积极推广证书邮递服务或颁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电子证明。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平台功能，梳理、整合、再造登记业务流程，实现24小时随时随地可申请。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时限，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开发企业积极申报，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能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并联审批，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的同时即可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强化问题楼盘清理，加大对存量无证商品房办理不动产权证力度。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

建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降低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成本。减轻企业不动产转移登记成本，逐步实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零成本。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改革。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异地办业务工作机制，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协同联办就近办理、“异地最多跑一次”。2022年10月，力争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异地可办、“全程网办”。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成本。除依法实行竞争入围的项目外，网上商城供应商通过“信用+承诺”形式注册进驻，不向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交易服务费等费用。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16. 扩大“政采贷”融资规模。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加快实现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系统的衔接，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

规模，力争 2022 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 50%。
推进政府采购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产品在线供给。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17. 保障政府采购相关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持续清理取消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运用交易“大数据+联合惩戒”模式，加强串通投标预警行为，防范和惩治供应商通过串通投标的方式排挤竞争对手。完善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告知机制，书面告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及排序。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二）快速提升市场服务便利化水平

主要目标：2022 年底前，普通高压客户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 4 个环节，用水用气办理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招投标领域，实现市场主体“一处注册、全省通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服务和监管成效明显提升。

18. 提升办电效率。提升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平台线上办电功能集成，实施业扩报装全渠道同质化管理。深化内外部系统数据交叉复用，全面推进“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建设。压减用电报装环节，普通高压客户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 4 个环节。加快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联办部门可推送材料线上免提报。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提升供水供气效率。整合优化水、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勘查、验收开通 2 个环节，压缩办理时间，水、气经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水、气接入工程零审批。建立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天源水务公司、华晟燃气公司、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20. 强化企业信贷支持。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投放力度，增强精准滴灌作用，提高限额使用率和金融机构覆盖面。强化灾后重建金融支持，统筹协调信贷资源，组织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即报即审、限时审批、容缺办理。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法人银行业机构 2022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广“信易贷”融资模式，提高企业贷款可得性和便利度。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中长期信贷支持，探索将高精尖制造业项目、企业的融资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相关考核体系。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舞钢支行、市发改委、舞钢银保监组

21.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作用，加强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实时监测。督促各银行业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原则，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年初明显降低。

责任单位：舞钢银保监组、人行舞钢支行

22.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进我市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后续问题解决，恢复完善担保服务功能，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23. 提升招投标电子化水平。建设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实现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按照省制定远程异地评标场地设施标准，建设我市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对接全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实现全省异地评标场地统一协调，统一技术标准。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招投标监管。建立健全招投标协同监管机制，明确重点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责清单。加强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强化企业用工及创业就业保障。健全企业用工服务指导台账，实施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加强用工动态检测。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将原定执行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 1% 的政策延长一年。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招聘活动，搭建好农民工和用人单位对接平台。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精准帮扶，力争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000 万元。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惩各类以职业介绍为名的严重违法行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双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落实违法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基层调解能力。建立弱势群体仲裁绿色通道，对低收入群众全面实行免费法律援助制度。到 2022 年底，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5% 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 85% 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着力提升法治服务保障水平

主要目标：2022 年底前，破产案件收回债务所需时间缩短为 0.5 年，收回债务所需成本减低至 20%，债权回收率达

到40%。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98%。2022年底，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145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1.3%以下，司法程序质量指数提升到82分以上。

27. 优化破产启动程序。严格落实企业破产相关法律规定，确保破产立案渠道畅通，坚持破产案件申请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分离，提升受理效率。进一步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充分发挥破产程序的制度价值，加快推进解决执行难。

责任单位：市法院

28. 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严格落实破产案件法院内控审限规定，对两年以上未结案件，采取督导、通报、约谈等方式逐件督办。建立上级法院下沉跟办重点破产案件制度，指导、督促审理法院依法高效推进案件进程。

责任单位：市法院

29. 提升商业纠纷解决效率。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加强诉讼全流程管理，严控案件审理执行周期，构建集中送达新模式，破解送达难，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结力度。完善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对商业纠纷案件的深度挖掘分析，提高审判效率。严格执行案件流转时限规定，完善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提升执行工作效率。

责任单位：市法院

30.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清理存量政策长效机制，对全市各部门2021年10月31日

前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提高增量政策审查质量，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31. 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统一使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现监管全程留痕，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98%。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32. 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市场监管系统免罚清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除处罚或减轻处罚，以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违法行为轻微、主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实施容错机制，贯彻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向市场主体释放善意，确保依法行政、合理行政。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3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严惩恶意侵权、重复侵权行为。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深化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商标、专利、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加强信用法治保障、平台支撑、示范带动、环境感召四大能力建设，全面实施信用服务实体经济、信用支撑行业监管两项工程。到 2022 年底，不断完善信用法规制度体系，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信用基础设施智慧化转型基本实现，信用信息归集数量突破 500 万；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在重点行业领域率先形成全流程信用监管闭环；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更加突显，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显著提高。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持续提升宜居宜业基础能力

主要目标：2022 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8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440 家以上。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增幅 15% 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15 万人，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5.7 万人。2022 年，完成国土绿化面积 4.44 万亩，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80 公顷以上。

36. 打赢蓝天保卫战。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深入开展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以化工、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化 VOCs 综合治理。严格移动源管控、扬尘污染管控、秸秆禁烧和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深入推进减污降碳行动，配合做好全国碳市场建设，切实提

高企业参与全国碳市场能力，提升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意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建立以河湖长制为统领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努力打造一批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开展医疗污水治理补短板行动，2022年底前，完成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任务。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体系。统筹做好“保好水”“治差水”工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开展净土保卫战。加强重点企业源头预防，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持续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巩固提升耕地分类管理，严格落实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持续推进城乡绿化建设。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采用穴状、水平阶、反坡梯田整地等方式科学开展绿化造林。深入开展中幼林抚育。实施永安路北侧温州路北段绿化提升项目，建设口袋公园。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加强人才服务支撑。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有序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向用人主体充分授权，完善人才管理制度。全面推进人才服务数字化改革，打造集人才政策、人才业务办理的一站式网络人才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体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畅通人才流通渠道。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创新、在职或离岗创办企业，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促进人才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工作。完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政策，降低人才流动的制度性成本。持续办好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平顶山）创新发展大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完善人才引进机制。编制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参考目录，绘制国内外高端人才分布地图，采取“项目+平台+人才”模式，有计划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简化急需紧缺人才招聘程序，拓宽人才引进手续办理渠道，压减人才引进审批时间。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牵头，市教体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拥有量和文化服务供给水平。学前教育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提升，持续解决“大班额”问题，公共教育服务工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中医药振兴发展，开展全科医生培养，引导医药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85%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100%以上，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55%以上。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教体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动公路项目建设，推动城市轴线持续向外拓展，持续提升国省干线道路密度，加快完成G345启那线舞钢改建工程、S228卫新线舞钢段改建工程、S327沈舞线舞钢段改建工程三条国省干线公路建成通车。加快完成南北高速口提档升级项目工程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5. 提高农村公路路网质量。加快补齐农村交通运输短板，加快推进农村公路路网升级改造项；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实施自然村通硬化路100公里以上。完成第一批18条、118公里“全域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积极实施第二批“全域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6. 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建立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快形成以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为引领、高新技术企业为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发展体系，推动创新主体量质齐升。力争全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9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0家。支持科技型企业建设各类研发平台，推动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达到60%。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提高研发支持能力与效益。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工程，着力提升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聚焦钢铁、棉纺等传统优势产业，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凝练一批一流课题，实施一批重大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开

展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申报工作。不断完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工作机制，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增加创新创业平台规模与数量。推动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持续推进创新创业体系化发展，力争培育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增加市场主体活跃度与竞争力。实施产学研深度耦合工程，着力促进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和转移转化，大力开展中试放大、验证测试、集成熟化、技术交易等重要服务。持续加强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力度。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增幅15%以上。培育省新型研发机构达到1家（天成鸽业）。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多措并举促进开放招商。坚持项目为王，扎实做好“三个一批”活动。加强对“签约一批”项目的监督管理，对纳入“豫快办”和“豫政通”督办平台的重点实行动态追踪。建立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充分利用国家级高端对外开放平台，组织企业参加省外重大经贸活动。开展省内外商协会走访调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优化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布局。推行产业链链长和产业联盟会长“双长制”，开展延链补链强链行动，重点打造尼龙新材料、高端装备、特钢不锈钢、生物医药、新能源储能、绿色食品等“十大产业链条”。深度推进“五链耦合”，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完善“四张图谱”、推进“四个拜访”，精准引进优质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加强企业权益保护。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畅通涉企诉讼绿色通道，加大涉企纠纷多元化解力度，依法适用诉讼费缓减免措施，妥善审理涉企民商事案件，持续提升涉企案件审判效率，提高执行财产处置力度和透明度。依法慎用羁押和财产强制措施，依法处理涉企行政纠纷，严厉惩处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行为。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提升项目保障水平。坚持工作例会制度、协调调度制度、联审联批制度、领导分包推进制度、观摩督导制度、核查制度、“三个一批”评价制度等重点项目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职能，协调推动全市重

点项目建设工作。2022年全市谋划重点建设项目88个，总投资399.5亿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以政策升级为契机，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规定，建立工作台账，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落实各项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二）强化协调联动。市营商办要主动作为，强化与各部门的沟通配合，全面掌握各项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方案牵头部门要强化担当意识，担负起本领域各项重点任务的协调推进，创新优化指标政策举措，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各配合部门要积极主动，对职责范围内任务进行深入研究，坚决贯彻方案内容，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查考核。继续将专项提升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不定期开展“回头看”专项督查。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对落实不利、进展缓慢的约谈通报，及时调整部署；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予以宣传表扬，持续强化巩固，提高整体实效。充分发挥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作用，严格按照《舞钢市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运用办法》兑现奖惩。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

通过新闻发布、专题采访、追踪报道、开辟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要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专业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议，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营商舆论氛围。

附件 2

舞钢市企业开办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提升全市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标杆引领，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一）服务举措不断完善。进一步扩大企业开办覆盖面，延伸服务领域，优化保持零费用零成本，推动企业信息互联互通，推进企业开办和市场准入领域各项改革举措协调联动，打造“一网办、不见面、零收费”的“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

（二）办事效率加快提升。不断优化办事流程，破解堵点难点，打通关键环节，提高便捷度，到2022年底，实现全市企业开办0.5个工作日办结，网上办理占比超过90%。

三、主要措施

（一）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面。在已经将企业设立、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Ukey、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获得电力纳入“一网通办”平台的基础上，探索将更多事项纳入“一网通办”平台”覆盖范围，实行集成办理，推动“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提速、扩围，释放更多改革红利。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通“一网通办”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数据互联共享，优化完善平台功能，打通关键环节。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完成设立登记后，可自主选办其他事项，可后续随时通过平台申办企业开办各项事项。利用现有平台，探索开发企业变更、备案等业务涉及事项的“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为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的“一网通办”服务，信息实时共享，各相关部门实时将办件结果反馈至“一网通办”平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社保局、平顶山市公积金中心舞钢管理部、人行舞钢支行、市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

环境条例》规定，对标国内一流水平，实现企业开办全程 0.5 个工作日办结。其中，企业设立登记 1.5 小时，公章刻制 1.5 小时，其他事项并联审批、一次办妥、统一出件。强化政务信息公开，企业可通过平台实时查看各事项办理进度。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社保局、平顶山市公积金中心舞钢管理部、人行舞钢支行、市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线上线下衔接协同。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不搞强制线上办理。创新线下服务举措，深入推进全程辅导帮办，尤其是加大对于老年人、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返乡创业等特殊群体线上申请开办企业的帮办辅导力度，引导企业利用“一网通办”平台线上办理，进一步提高线上办理占比。整合优化各部门线下窗口设置，提升企业开办专区服务效能，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社保局、平顶山市公积金中心舞钢管理部、人行舞钢支行、市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身份验证结果互认。涉及企业开办的自然人统一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只需进行一次身份验证，即可

办理各环节事项。打通身份验证信息共享通道，各部门间统一信息采集验证标准，实行一次采集信息共享共用。优化身份验证方式，完善移动端验证流程，实现更多渠道身份验证。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社保局、平顶山市公积金中心舞钢管理部、人行舞钢支行、市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充分发挥电子证照功能。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企业在经营场所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即为履行亮照经营义务。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归集运用，“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互认互信。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依托，以电子认证服务为支撑，构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谁签章（签名）、谁核验”原则，提供电子证明、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跨地区、跨部门验章验签服务，便利企业和群众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

心、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社保局、平顶山市公积金中心舞钢管理部、人行舞钢支行、市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探索扩大银行开户业务范围模式。经企业授权同意并自愿填写银行开户信息后，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将企业相关信息实时推送给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将办件结果反馈“一网通办”平台，若不符合开户要求、未成功开立银行账户，银行将前期所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作废，“一网通办”平台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平顶山市公积金中心舞钢管理部、人行舞钢支行、市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承接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共同制定的《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规范（试行）》，依据《平顶山市企业开办一窗通办工作规范》，优化我市的企业开办规范化、标准化指标体系。围绕解决一系列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完善企业开办考核评价和结果运用标准，搭建企业开办高质量服务平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

心、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平顶山市公积金中心舞钢管理部、人行舞钢支行、市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统筹推进相关改革举措。进一步优化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承诺制、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等商事登记便利化改革举措，深入实施“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先照后证”等证照领域改革，加强企业开办与各项改革的有机衔接和协同共进，形成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有效合力。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指标对比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年6月目标	2022年12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完成时限
办理环节	1	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面，在企业设立、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Ukey、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纳入“一网通办”平台的基础上，探索将更多事项纳入“一网通办”平台”覆盖范围，实行集成办理，推动“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	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完成设立登记后，可自主选办其他事项，可后续随时通过平台申办企业开办各项事项。利用现有平台，探索开发企业变更、备案等业务涉及事项的“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为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的“一网通办”服务，信息实时共享，各相关部门实时将办件结果反馈至“一网通办”平台。	2	2022年12月

		级、提速、扩围，释放更多改革红利。			
开办成本	免费申领发票和发放Ukey、公章刻制免费	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发票电子化。继续通过政府买单方式对新开办企业免除首套印章刻制费用	免费发放税务Ukey,对新开办企业实行政府买单、免费刻制公章。	零元收费	已完成
办理时间	1天	实现企业开办全程0.5个工作日办结。其中,企业设立登记1.5小时,印章刻制1.5小时;其他办理事项并联审批、一次办妥、统一出件。强化政务信息公开,企业可通过平台实时查看各事项办理进度。	0.5天	1	2022年12月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企业开办工作要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市场监管局总体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政府推动落实的工作机制。要充分认识企业开办工作的系统性、集成性、复杂性,积极应对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 加强宣传培训。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

多角度宣传企业开办政策举措，及时解答热点、难点问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大培训力度，及时宣讲各项政策要求，进一步扩大培训覆盖面，力争培训到岗、到人、到一线，为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提供可靠的能力素质保障。

（三）加强考核考评。对企业开办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开展考核考评，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并解决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指导督促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 3

舞钢市办理建筑许可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对标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持续优化我市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党代会和省委工作会议要求，对标先进、查找短板，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强化改革创新，完善制度、提升服务，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持续优化全市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聚焦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精简办理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加强质量控制指数和提升便利度指数。到 2022 年 6 月，我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减至 6 个以内、时间 26 个工作日内、

成本占比 2%以内；到 2022 年 12 月，我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减至 5 个以内、时间 25 个工作日以内。

三、主要措施

（一）完善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机制

市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要深度梳理各部门审批事项和申请资料，环节能并联的尽量并联，优化审批流程；资料能共享的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加强材料内部传递，精简申请材料；提前介入，指导企业做好准备，压缩审批时间。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审批流程，细化项目分类指引，制定完善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项目、社会投资标准厂房项目审批流程。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前

责任单位：市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牵头，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配合

（三）优化完善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对于新出让的产业类项目（标准厂房、普通仓库）工业

用地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用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土地收储部门在土地出让征询时将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条件一并告知建设主管部门，由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勘察单位提前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进一步规范地质勘察单位服务流程和时限，除极端气候、复杂场地及特殊项目外，全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服务时限（含外业、土试和报告编制）累计不得超过 10 个自然日（7 个工作日）；对于其他项目，工程勘察服务时限不得超过 14 个自然日（10 个工作日）。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产业集聚区由管委会牵头，其它区域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四）推进施工图审查数字化

全面实行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图，施工图审查系统要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图纸提交、审查、办结全过程线上管理，施工图审查过程信息、图审合格文件实时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的，在后续审批中可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提供纸质审查合格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人防办、市气象局

（五）优化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流程

建设工程满足联合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联合验收。对规划土地核实、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验收备案、城建档案验收等事项实行限时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转自然资源规划、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人防、城建档案、质量监督等部门并行审查，协调现场验收时间，验收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出具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人防工程竣工核实认可文件、消防验收意见/备案抽查结果、城建档案认可文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专业部门验收意见，牵头部门根据各专业部门意见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及《联合验收意见书》推送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主管部门直接备案，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及备案手续。

时间节点：2022年6月前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

防办等部门配合

（六）实施“验登合一”改革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省政务数据交换平台的数据对接共享，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推送联合验收意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登记机构接收的联合验收意见可作为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材料之一，实现“验登合一”。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为1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3个工作日。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等部门配合

（七）推行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承诺制审批

对于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的一般性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

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3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八）优化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服务

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前置，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事项并联办理。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相关材料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

需求及接入方案。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电、气、暖、通信等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时间节点：2022年6月前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电公司、供水、供气以及其他公共服务部门配合

（九）持续推进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措施落地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推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动态化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其他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之内事项，制定形成一事项、一措施、一指南，政府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用好平顶山市中介服务平台，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中介服务委托和相关成果信息共享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十）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

1. 对于2000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涉及的相关费用，以“零收费”为目标降低费用，对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实际，采用多种形

式降低费用，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探索将相关费用纳入土地整理成本，不再单独列支相应收费名目。

时间节点：2022年6月前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等部门配合

2. 严格落实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有关要求，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将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时间节点：2022年6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防办

3. 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各地是否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作统一规定，确需提高的不得突破省政府确定的上限标准”有关要求，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仓储项目将收费标准调整为零。

时间节点：2022年6月前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四、指标对比

表 1：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提升对比表

二级指标	现状全省平均水平（省辖市）	2022 年 6 月目标（全省平均）	2022 年 12 月目标（全省平均）	国内前沿水平
环节（个）	6	6	5	4
时间（工作日）	27.5	26（不动产登记单独 1 个工作日）	25	17（上海）
成本占比（%）	2.33	2.0（需将配套费标准调整为零）	2.0（需将配套费标准调整为零）	0（广州）

表 2：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和时间

2022 年底		
序号	环节（个）	时间（工作日）
1	工程地质勘察	7
2	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并联办理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报装申请）	5
3	联合监督检查	1
4	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及不动产首次登记	7
5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通水通电）（不含掘占路等行政审批时间）	5
合计	5 个环节	25 个工作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担当，加强部门协同。市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和营商环境办理

建筑许可指标专班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工作职责，明确各项任务的完成时限和具体措施，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深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及时研判当前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

（二）加强咨询辅导、帮办代办和宣传培训。推行帮办代办、“互联网+”等服务模式，为重点企业配备一对一的“代办专员”，形成线上线下联动融合的审批咨询服务辅导机制。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工作宣传报道，持续开展调研督导，加强对各部门审批人员、窗口人员、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培训，全面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三）建立良好的政企沟通机制。加强工程审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建议和投诉”小程序推广应用，广泛征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议，建立常态化的政企联系机制，加强企业调研座谈，多渠道倾听收集并及时回应处理企业和群众的改革诉求。

附件 4

舞钢市获得电力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两条例”，进一步深化用电报装改革，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党代会和省委工作会议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对标国内先进，锚定“两个确保”，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及“万人助万企”活动成效，深化“三零”“三省”办电服务，打造“阳光业扩”办电品牌，优化政企协同，规范投资界面，加强业务管控，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推动办电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成本更低，切实提升客户办电获得感、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降低接网工程成本，客户红线外接网工程“零投资”。

——**进一步提升办电效率。**全过程办电时间，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分别不超过3个、15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不含接网工程及客户工程建设时间），低压非居民客户、高压单电源普通客户、高压双电源普通客户分别不超过5个、16个、24个工作日。接网工程政府审批时间，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实行免审批，10千伏高压实行线上并联审批或告知承诺制，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接网工程建设时间，低压非居民和10千伏接网工程原则上分别不超过10个工作日、60个工作日，35千伏及以上接网工程要按电网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并与客户受电工程同步推进或适度超前完工。

——**进一步提升办电便利度。**办电环节方面，普通高压客户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4个环节，低压客户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3个环节，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参与办电环节继续保持2个环节。持续优化线上办电功能，丰富服务渠道建设，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实现用电报装“低压一次都不跑、高压最多跑一次”。

——**进一步提升用电可靠性。**市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客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个、5个、9个、15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在市区范围内建设一个“零计划停电”示范区，示范区内无计划停电。

2022 年 10 千伏接网工程建设时限目标

单位：工作日

线路 T 接或 新、改建架空线	新、改建环网柜 或分支箱	新建电缆线路 或开闭所出线	新建变电站间隔
≤20	≤30	≤50	≤60

2022 年供电公司办理用电报装的环节和时限目标

单位：工作日

客户类型	各环节办理时间						合计办 理时间	现行国家 规定时限	压减 比例
	申请 受理	供电方 案答复	设计 审查	中间 检查	竣工 检验	装表 接电			
高压单电源 普通客户 (重要)	\	10	3'	2'	3	3	16(21')	17(22')	5.9%
高压双电源 普通客户 (重要)	\	18	3'	2'	3	3	24(29')	27(32')	11.1%

注：1. 对于普通高压客户，用电报装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环节。

2. 对于重要客户和高风险客户，用电报装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6个环节。

三、主要措施

(一) 建立健全组织机制

1. **完善组织架构。**严格落实《舞钢市供电公司关于成立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指标专项提升专班的工作方案》（平供电

舞字〔2021〕24号）文件要求，密切配合，有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积极对标国内先进，因地制宜，试点先行，探索实践创新举措。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2.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作联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强化政策研究，推动政策创新，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获得电力”服务举措落地执行，争取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取得新突破。

（1）部门联动例会机制。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专班成员单位指定相对固定的相关业务股（室）负责“获得电力”专项推进工作，确定该股（室）1-2名同志作为联络员，开展日常联系，确保联络渠道畅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实际困难。

（2）统筹协作推进机制。市工作专班负责“获得电力”服务提升的组织协调、推进督促，组织有关方面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制定细化地区工作台账，加强跟踪落实。供电企业按照职责分工，要对标先进，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3）定期反馈报告机制。市工作专班组织有关方面对“获得电力”各项指标开展定期自查评估，建立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制度，及时梳理总结“获得电力”改革创新举措，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在本地区加快推广。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二）降低企业办电成本

1. 延伸电网工程投资界面。落实《河南省人民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文件要求，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投资界面应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自客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网工程费用，根据河南省销售电价分类使用范围规定，由当地政府和供电企业分担，同一客户执行多种电价时，以用电容量最大的部分执行的电价来判断投资主体。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客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依据上级文件规定，于2022年6月前，制定实施细则，并印发文件予以明确。

（1）地方政府分担范围。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客户（含住宅项目、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客户），以及舞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边界外，除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两类高压客户和低压小微企业之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

格的各电压等级客户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

(2) 供电企业分担范围。供电企业承担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两类高压客户、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此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客户、舞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客户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

(3) 客户承担范围。临时用电、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或者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且2021年3月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除供电企业承担项目外），其建筑区划红线外接网工程由客户承担。此外，对于客户提出超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由客户承担接网工程费用并负责后期运维管理。政府或供电企业已经投资建设到位或者正在建设中的接网工程，因客户原因造成接网工程废止或供电方案变更等引起新增接网工程的，由客户承担已投入的或新增的接网工程费用。客户要据实申请报装，受电变压器容量要与客户报装容量相匹配，否则政府或供电企业可强制调整供电方案，以避免投资浪费。

(4) 工程建设模式选择。接网工程由当地政府承担的，应健全资金拨付机制，设立专项资金管理账户，落实工程建设资金，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实行专款专用、统一招标管理，不得由承建企业垫付资金。接网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

的，按照供电企业内部工程项目管理流程，组织开展工程建设。启动追溯补偿工作，对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后符合延伸投资的，且接网工程已由客户投资建设的，市政府和供电企业应按照投资分担界面明确资金补偿方案，在对客户工程进行评估后，建立补偿清退台账，并限时完成补偿。

(5) 工程建设标准及后期运维。建筑区划红线外接网工程要严格按照最新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进行建设。对于非供电企业承担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要提前通知供电企业参与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应明确后期运维管理主体，原则上可无偿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维管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应在建设单位整改合格后再予以接入供电、实施无偿移交。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供电公司

2. 清理规范收费项目。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标准计算业务费用，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坚决杜绝向客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并通过政务服务网、供电营业场所及网站向社会公示。按照《关于规范非电网直供电价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887 号）要求，要加大工作力度，推广应用“网上国网”APP“转供电费码”大数据服务产品，建立“发现-核实-整顿-查处-总结-预防”的转供电加价治理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进一步清理不合理加价，确保国家电价政策红利足额传导至非电网直供电终端

客户。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电公司

3. 优化接入电网方式。供电企业依托电网资源信息及可开放容量数据，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优先采用公用线路供电方式，就近就地接入电网。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项目，原则上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对400伏及以下低压用电项目，实行勘察设计一体化作业，通过移动作业终端自动生成供电方案；对10（20）千伏高压用电项目，根据电网可接入容量，辅助生成供电方案。探索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客户临时用电需求。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三）压减企业办电时间

1. 压减工程审批时间。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免除企业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行政审批的通知》（平发改运行〔2021〕354号）中有关行政审批政策要求，并建立线上免审批机制，6月底前全面实行接网工程行政审批线上免审批办理。推行审批“备案制+告知承诺制”。工作专班应于2022年5月底前，制订相关操作细则。有关部门要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供电公司

2. 推行工程建设限时制和契约制。加强接网工程时限管控，对于政府或供电企业承担的接网工程建设，实行建设时间限时管控，低压非居民接网工程建设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10 千伏接网工程建设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35 千伏及以上接网工程建设要与客户受电工程同步推进或适度超前完工，满足客户接电时间需要。建设单位根据客户意向接电需求，与客户签订服务契约，约定外部接网工程完成时间。落实接网工程线上管控机制，开展外部接网工程全过程线上管控，为客户提供“快递式”查询及主动告知服务。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供电公司

3. 压减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间。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加快用电受理、方案答复、竣工验收等业务办理速度，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即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 3 个、15 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普通客户分别不超过 5 个、16 个、24 个工作日。深化“互联网+”服务，推广“办电 e 助手”等移动作业终端应用，试点推行客户工程“云验收”服务，线上检验电气设备情况，并将验收结果一次性告知客户。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4. 提升主动办电服务。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协同和资源

信息共享，建立客户经理“一口对外、主动服务”机制，密切跟踪办电全过程，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咨询。打造“主动办电”服务模式，前移服务起点至项目立项阶段，打好提前量，最大限度满足客户意向通电时间要求，实现“电等企业、开门接电”。优化充换电设施、农田灌溉用电、光伏并网等全业务办理收资及流程，明确城乡新建住宅和工商业建筑“一户一表”建设以及改造标准，夯实“阳光业扩”制度基础。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四）简化企业办电手续

1. 压减办电环节简化收资。普通高压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环节，符合延伸投资界面至建筑区划红线的客户，压减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装表接电”3个环节。低压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用电申请、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3个环节，符合延伸投资界面至建筑区划红线的客户，如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进一步压减为“用电申请、装表接电”2个环节。普通客户办电实行“两证办结”或“容缺办理”，营业厅办电可同时提供主体证明和产权证明的实行“两证办结”，暂未准备产权证明可在提供主体证明后实行“容缺办理”，在办理其他涉电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提供，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提供。探索以用电申请承诺制为核心的“一证办

结”极简报装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2. 用好政企协同办电平台。运用线上行政审批系统，实现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客户可在线查询，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推进高频使用证照电子化和信息共享互认，供电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客户“刷脸办电”、企业客户“一证办电”、联办部门可推送材料线上免提报。供电业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及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互通互联，支持水电气暖联合报装业务“一件事一次办”，一张表单联合受理。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公安局

3. 强化线上用电报装服务。依托“豫事办”“网上国网”办电功能，简化用电业务办理入口，畅通线上业务办理渠道。供电企业依托供电服务指挥系统，提供7×24小时电话预约办电服务。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依托，以电子认证服务为支撑，构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推广电子化高、低压供用电合同。用好线上办电互动体系，通过线上办电渠道与客

户在线实时互动，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办电进程主动推送，提升客户办电体验。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电公司、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五）提升企业用电体验

1. 减少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供电企业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用电保障，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要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在市区范围内打造一个“零计划停电”示范区，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减少计划停电时间和次数。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准确定位故障点，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要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告知客户。“获得电力”工作专班要牵头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供电公司

2. 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供电企业要持续规范并积极畅

通各类用电报装服务信息公开渠道，为电力客户获取办电服务信息提供便利。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程序、办理时限、验收标准、电价和收费标准、服务标准及监管渠道、营业场所地址及电话等服务信息，同时为客户提供电网可开放容量及受限情况、客户受电工程市场信息、停限电信息等查询服务，主动向客户推送办电进程、电量电费、抢修服务、停限电等信息。及时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和 95598 等供电服务热线同步、同对象公布到位，保障电力客户监督权。按照“两条例”要求，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接网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或调整涉及终端电力客户用电价格政策文件时，市政府要提前向社会公布，提高透明度。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3. 积极宣传办电政策。供电企业通过“网上国网”、微信公众号、网格化供电服务群、支付宝生活号等渠道，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将“三零”“三省”等惠民政策向客户推送告知到位。要建立政策宣讲人员专家库，通过制作政策宣传页、宣传视频等多种形式，切实增强政策宣讲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覆盖面、落实率。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协同推进。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对促进舞钢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政企协同，供电企业与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沟通联络，协同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监督评价。制定升级版方案细化任务台账，将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完成情况与省内年度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指标评价相结合，健全评价考核和激励机制，强化指标考核，压实工作责任。

（三）营造良好氛围。综合运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政务网、“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场所、车体广告等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积极选送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典型做法至政府专刊，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营造良好氛围。

舞钢市获得用水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平顶山市委、市政府、舞钢市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尽快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改进提升我市获得用水指标评价，明确 2022 年重点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对标先进、对标国际，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强化改革创新，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服务举措，持续优化我市获得用水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照国内前沿水平，在《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 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到 2022 年底，我市供水用户报装时间全部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三、主要措施

(一) 主动对接服务

将供水报装申请，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且不互为前置。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供水报装及接入服务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供水经营企业，由供水经营企业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设用地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供水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供水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配合，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落实

(二) 进一步压减报装时间

切实精简办理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供水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勘查、验收开通2个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间，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验收开通，供水经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无需新建外线配套工程的，当日受理、次日开通。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供水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同步申请、并联办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供资料清单，同步受理、并行办理相关许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对红线外用水接入工程单独设置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材料齐全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水、气接入工程零审批，免于一切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至交通、公安、城市管理和园林绿化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配合，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落实

（四）外线工程限时

供水经营企业要优化施工组织，高效推进外线工程建设。对用地红线外接入管线在150米以下的小型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具备施工条件后，7天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进一步压减用水接入时间。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落实

（五）规范收费行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全面清理取消国家和我省明确的各项不合理收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企业和当地政府合理分担。供水企业要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用水费用，严禁以水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要建立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要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配合

（六）提升服务水平

供水经营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现有办理渠道，拓展在线办理途径，实现与政务服务在线办理系统的功能对接，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切

实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为申请人提供现场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等服务；严格落实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七）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

深化供水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加快构建供水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水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工程安装成本。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牵头，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配合

四、指标对比

获得用水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年 12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获得用水 办理环节(个)	2	2	2
获得用水时间 (工作日)	2	1	2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结合我市实际，做好涉及本部门

的审批事项办理工作，搞好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督促供水经营企业抓好落实，并对服务质量、承诺时限等进行监督。

(二)不断改进提升。在用水报装工作中，充分听取申请人意见建议，有针对性的加以改进和解决，做好申报资料范本、共性问题解答等基础性工作，提高报装申请一次性成功率。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大有关政策、标准、流程等宣传力度，提前告知所需资料、办事程序、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及收费标准等注意事项。加强对政务服务大厅供水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 6

舞钢市获得用气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平顶山市委、市政府、舞钢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尽快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改进提升我市获得用气指标评价，明确 2022 年重点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对标先进、对标国际，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强化改革创新，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服务举措，持续优化我市获得用气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照国内前沿水平，在《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 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到 2022 年底，我市供气用户报装时间全部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三、主要措施

(一) 主动对接服务

将供气报装申请，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且不互为前置。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供气报装及接入服务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供气经营企业，由供气经营企业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设用地上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供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供气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配合，华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落实

(二) 进一步压减报装时间

切实精简办理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供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勘查、验收开通2个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间，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验收开通，气经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无需新建外线配套工程的，当日受理、次日开通。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华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供气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同步申请、并联办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供资料清单，同步受理、并行办理相关许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对红线外用气接入工程单独设置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材料齐全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用气接入工程零审批，免于一切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至交通、公安、城市管理和园林绿化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配合，华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落实

（四）外线工程限时

供气经营企业要优化施工组织，高效推进外线工程建设。对用地红线外接入管线在150米以下的小型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具备施工条件后，7天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进一步压减用气接入时间。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牵头，华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落实

（五）规范收费行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全面清理取消国家和我省明确的各项不合理收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气企业和当地政府合理分担。供气企业要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用气费用，严禁以气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要建立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要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华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配合

（六）提升服务水平

供气经营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现有办理渠道，拓展在线办理途径，实现与政务服务在线办理系统的功能对接，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切

实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为申请人提供现场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等服务；严格落实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华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七）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

深化供气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加快构建供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工程安装成本。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华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配合

四、指标对比

获得用气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年 12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获得用气 办理环节(个)	2	2	2
获得用气时间(工作 日)	2	1	2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结合我市实际，做好涉及本部门

的审批事项办理工作，搞好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督促供气经营企业抓好落实，并对服务质量、承诺时限等进行监督。

（二）不断改进提升。在用气报装工作中，充分听取申请人意见建议，有针对性的加以改进和解决，做好申报资料范本、共性问题解答等基础性工作，提高报装申请一次性成功率。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大有关政策、标准、流程等宣传力度，提前告知所需资料、办事程序、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及收费标准等注意事项。加强对政务服务大厅供气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

舞钢市不动产登记优化 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进入国内一流行列，持续打造舞钢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版，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对标国际一流标准，学习借鉴国内先进经验，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努力实现不动产登记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打造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新高地。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一次都不跑”为目标，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强化部门信息互通共享，优化“一窗受理”业务流程。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全豫通办”工作模式；推行交房即交证；落实不动产登记“311”办结时限（一般登记业务3个工作日内办结，

抵押登记业务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转移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查询、注销等7项登记事项1小时内办结)；压缩办理环节至1个；降低办理成本；提升土地管理质量指数，不动产登记指标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三、主要措施

(一)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智慧化发展，全面构建网上缴费、网上缴税、网上申领电子票据渠道，积极推广证书邮递服务或颁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电子证明。逐步实现网上缴费、网上缴税，实现办理进度、办结结果等短信提醒。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平台功能，优化线上办理操作简洁度，梳理、整合、再造登记业务流程，构建多层次、多维度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渠道，实现24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加大数据共享力度，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简易登记业务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豫事办”延伸。探索建立企业大宗业务互联网批量申请渠道。加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宣传引导，提高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平台的使用率，实现由“多跑一次”到“一次都不跑”的跨越，变“面对面”到“网通网”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房产事务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税务局配合

（二）强化部门信息互通共享。落实信息共享责任，深化部门信息共享，加强不动产登记机构与住建、银保监、卫健委、司法、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全面对接，实现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信息、金融许可证信息、出生医学证明、死亡医学证明、公证书、司法判决信息、土地房屋调整配置等信息实时共享查核、电子文书信息下载保存服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负责获取国家、省层面存储的不动产相关信息，并统筹做好市直相关部门存储的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的数据归集，积极协调解决信息共享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自然资源部门要支撑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共享调用。推广区块链技术应用智能化场景，精简材料、降低成本、控制风险。不动产登记中心通过共享获得的合法合规电子材料不再作为收件材料，努力实现全过程无纸质材料流转、不见面审批、无接触办理。建立不动产登记综合性信息查询统计系统，定期对共享信息汇总分析、对各部门使用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监督。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法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房产事务中心、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税务局、舞钢银保监组配合

（三）全面深化“一窗受理”。应按照“只跑一个窗口、只交一套材料、最多跑一次”的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制定“一窗受理”材料清单，统一收取登记、交易、税务资料，

优化线上线下“一窗受理”业务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办理时限等。升级“综合窗口”，建立业务集成、标准统一的不动产“一窗通办”窗口，即一个窗口可以办理全部业务类型、全部流程环节的不动产登记业务，逐步实现无差别受理、办理的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窗通办”，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业务便利度。探索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一体化。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时限，制定“交房即交证”工作方案，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开发企业积极申报，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能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并联审批，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的同时即可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房产事务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税务局配合

（四）持续推进“全豫通办”改革。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异地办业务线上和线下模式相融合、“收办分离”相结合、“全豫通办”的工作机制，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协同联办就近办理、“异地最多跑一次”。按要求推进“跨省通办”。探索“全省通办”窗口与“综合窗口”功能合并，实现无差别受理或收件。

时间节点：2022年6月，全面优化“一窗受理”业务流程，不动产抵押登记、预告登记等13项业务异地可办；2022年12月，力争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异地可办、“全程网办”。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房产事务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税务局配合

（五）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优化实体大厅硬件设施，增设“一窗通办”窗口和“全豫通办”窗口，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配置综合自助服务设备，实现24小时自助打印证书证明和查询信息，减少群众办理业务等待时间。增强咨询导办力量，做好咨询解答、精准分流，协助群众自助服务，引导辅助群众体验线上办理，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和群众少跑路。深化推进和金融服务机构合作，实现抵押登记一站式办理。逐步扩大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下沉，推广不动产登记向公证机构、法院等部门延伸登记服务，实现公证后即可申请办理相关联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和不动产执行查控的全流程在线办理。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税务局配合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理成本、提升土地质量管理指数。为减轻企业转移登记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逐步实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零成本。完善不动产自然状况、查封抵押限制信息、地籍图和宗地图公开查询服务，通过网上查询、现场自助机查询和窗口查询等多种便利化查询方式，实现证书、证明、登记信息查询等服务24小时自

助办理。健全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对群众和企业的诉求做到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加强对不动产测绘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规范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工作。建立法院土地审判信息公开查询机制，加强不动产登记和土地纠纷信息公开，实行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文件清单、收费目录、登记数量等信息网上公开，与法院联合公开一审土地纠纷数量的统计数据，提高土地纠纷案件一审审理效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指标对比

不动产登记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年 6月目标	2022年 12月目标	国内 前沿水平
办理环节 （个）	2	1	1	1
办理时间 （工作日）	1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0.5
土地管理质量指数 （0-30）	28.5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0-40）	38.8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不动产登记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强化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和人

力保障，按照总体行动方案和不动产登记提升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建立台账，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提升方案落到实处。

（二）部门协同，强化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形成工作合力，相关单位和部门要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加强协作，做好工作衔接与落实，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统筹解决制约不动产登记指标提升的短板和问题。

（三）持续推进，强化督导。各单位要明确提升方案的工作目标、工作要求、业务标准和工作进度，协同跟踪落实，坚持统一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整体推进与具体督导相结合、阶段汇总与随机查问相结合，梳理工作进度，总结成功经验，分析研判形势，明确工作措施与要求。

（四）营造氛围，强化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平台对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指标提升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进行广泛宣传。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营商环境监督员、专业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议，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营商舆论氛围。

舞钢市执行合同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全面提升司法水平，高标准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相关指标，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责任心和紧迫感，把提升“执行合同”指标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抓手，对标先进，聚焦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司法获得感，推动我市营商法治环境提升，改进法院整体工作。

二、工作目标

对标国内省内一流水平，在《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的基础上显著提升，在现有评价体制下，力争到2022年6月，将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155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1.5%以下。2022年底，将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145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1.3%以

下。

三、主要措施

1.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提升立案效率

进一步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对受理的民商事一审和执行案件，立案部门应于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及时审核、及时立案，不得人为控制或阻挠立案。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时，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于一个月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功的，自动转入民事审判程序。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2.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持续优化送达、庭前准备、庭审、裁判文书制作等各环节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在立案环节科学甄别分流。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逐步建立完善信息化自动识别分案系统，进一步健全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系统自动分案时，应直接分配到案件承办人，不得人为增设承办业务庭领导“二次审批”程序。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和多元化解，对于繁简程度难以及时准确判断的案件，立案、审判及审判管理部门要及时会商沟通，实现分案工作的有序高效。制定案件“缺席审判”规范指引，研究出台各类程序案件适用“缺席审判”的实施细则。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全面推进速裁庭审机制，建立商事纠纷速裁庭，提升商业纠纷案件审判效率。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市法院

3.加强民商事案件诉讼全流程管理，努力压缩审理期限

进一步强化对诉讼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有效压缩立案审查、诉调对接、和解调解、委托司法鉴定、审计、评估等中介行为的办理时间和各环节周转时间。严格执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案卷移送的期限规定。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应简化送达方式、庭审程序、文书格式等，举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日，案件审理一般应在1个月内审结。适用其他程序的民商事案件也应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审判效率，压缩案件审理天数，争取在1/2审限内审结。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4.提高案卷移送效率，缩短案件移转周期

严格规范上诉卷宗移送的期限和流程，缩短卷宗移转环节耗时。除需公告送达的案件外，应于当事人提出上诉后，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履行完毕法定的送达、告知等义务，同时将案件卷宗移转至上级法院立案。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法院

5.加强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严格审限变更审批程序

加强对案件审限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执行超审限通报、临近审限预警机制。严格执行最高法院、省法院、

市法院有关规定，明确延长、中止、暂停、扣除审限的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当通过案件信息系统及时提交审限变更申请，报有权审批人批准。落实院庭长、审判长、员额法官层级审限管理职责，认真审查审限变更申请。所有审批手续一律录入电子卷宗，坚决杜绝随意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的现象，杜绝案件不符合结案标准而随意报结的现象，存在突出问题的，要按照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启动问责程序。审限变更信息应向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公开。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6.构建集中送达新模式，切实解决“送达难”问题

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健全智能、集约、高效、便捷的送达新模式，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案件符合电子送达条件的，一律优先使用电子送达，将送达业务进行集约化处理，实现“信息线上多跑路，线下操作少跑腿”，将法官和书记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解决“送达难”顽疾，提升案件送达效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7.加强效率管理，及时妥善清理长期未结案件

把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实效作为院领导落实审判管理职责的硬指标，并在部门及员额法官的考核中设定相关考评项。加大对本院业务部门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监管通报力度，以

公正高效为目标，常态化对长期未结案件进行评查、问责、清理，防止边清边积。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8.加大合同案件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压缩执行周期

进一步完善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提升执行工作效率。立案、执行局要严格执行案件流转的时限规定。立案部门于立案后尽快将案件分配给执行人员。执行人员在收到案件后立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履行裁判文书告知书、报告财产令、“一案一账号”使用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并可以立即采取执行措施。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尽快执结，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符合终本条件的，要严格依法依规以“终结本次执行”等方式结案，压缩执行案件的办理周期。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9.加大协调结案力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

加强案件的诉前、诉中实质性化解力度，坚持调判结合，注重通过商事审判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提升案件调解率。进一步明确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简易程序案件的适用条件和标准，提升案件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适用率，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最大的法律效果。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10.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及时办理诉讼费退费

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理诉讼费、执行费的减、缓、免手续，实实在在解决特困当事人无法负担诉讼费用的问题，传递司法温暖，体现人文关怀，提升司法公信力，彰显社会公平正义。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依法及时为胜诉的案件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符合退费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因退费问题办理手续，原则上不超过一次，应当退还给当事人的金额必须足额按时退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11.进一步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管理

人民法院、律师、当事人等依据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信息平台汇集的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信息，对具体案件鉴定人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进行在线审查，及时发现并向市司法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反馈久鉴不决、鉴定结论明显错误、无故拒绝鉴定、鉴定行为不规范等专业机构或人员存在的突出问题。人民法院依法依规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专业机构停止委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12.建立合理引导机制，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律师服务收费应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

原则，律师是市场主体之一，律师的收费具有商业性、自治性和合理性的特点，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的基础上，有关部门也要进行合理引导，尽量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发改委

13.进一步完善审判执行工作制度

围绕进一步发挥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为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指标这一目标，继续查找在审判执行工作环节上存在的短板，在案件繁简分流、多元化解、速裁程序、庭审方式、裁判文书格式、执行联动、电子送达、司法拍卖等方面，继续出台和完善政策性文件，形成指引明确、有据可依的工作制度。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14.强化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司法大数据应用价值

加强对商业纠纷案件资源的深度挖掘分析，提高审判效率，降低成本。加强对司法大数据的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与案件处置时间、结案率等司法绩效相关的数据，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提高司法大数据的可利用性，提升社会公众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定期通过司法大数据分析、发出司法建议等各种形式，帮助政府及职能部门完善市场调节、行政监管的漏洞。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五、保障措施

（一）着力打造专家型商事审判队伍。在精确测算人员、案件数量和工作量的基础上，对各审判部门的审判力量进行动态调整，合理确定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配置比例，科学界定各自职能定位及其相互关系，最大程度地发挥审判团队优势，推动队伍建设专业化。建立专业审判团队，提高法官的专业能力，努力打造专家型商事审判队伍。

（二）进一步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严格执行“立案进网、办案在网、结案出网、痕迹留网”的信息化流程管理规定，坚持随机分案、统一扎口结案，开庭、合议、送达、期限变更等主要节点全部由流程管理系统智能控制，促进法官严格按照规程办案，实现司法活动自动化、静默化管理。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案件各流程、各诉讼环节、执行节点制作的诉讼文件、实施的诉讼执行活动，都要在网上进行并同步转化、上传电子卷宗。加强电子卷宗深度应用，推广文书智能辅助系统，嵌入法律法规和同类案件强制检索推送、裁判文书纠错、裁判结果偏离度提醒等智能化应用软件。推行庭审记录方式改革，积极开发利用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实现庭审语音同步转化为文字并生成法庭笔录。落实庭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的要求，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商事案

件的录音录像，经当事人同意的，可以替代法庭笔录。

（三）加大提升“执行合同”宣传力度。加强对网上立案、随机自动分案、电子送达等司法创新实践的宣传。通过《诉讼须知》、诉讼服务平台、司法公开平台、“豫法阳光”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我市推进提升“执行合同”的做法和成效，让涉诉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及时全面了解创新举措，对司法的公开透明和便捷服务有更多获得感。

（四）抓好工作责任落实。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把提升“执行合同”的政治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司法办案和司法管理中，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细化指标提升情况纳入考核。要坚持工作“一盘棋”，建立健全联动机制，确保一体推进。要加强督查问责，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各个环节有效衔接、高效运转。对于工作不实、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 9

舞钢市获得信贷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全市金融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融资便利度，增强金融服务质效，促进全市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国内一流水平，回应市场主体关切，聚焦融资难点堵点，加强金融服务创新，提升获得信贷水平，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实现全市各项贷款投放稳步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办贷流程进一步优化，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征信机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工作持续深化，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捷性显著提高。

三、主要措施

（一）保持信贷稳步增长

1. 加大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法人银行机构 2022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

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高质量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舞钢银保监组、人行舞钢支行

2. 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投放力度，增强精准滴灌作用，提高限额使用率和金融机构覆盖面。做好再贷款和常备借贷便利质押品管理，积极推动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工作，逐年提高采取质押方式发放再贷款比例。引导政策资金加大民营、小微和涉农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舞钢支行

3. 强化灾后重建金融支持。统筹协调信贷资源，组织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即报即审、限时审批、容缺办理、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受灾企业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切实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再融资、贷款期限调整、无还本续贷等方式避免贷款逾期，维护征信记录，不下调贷款分类，不进行司法诉讼。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专项信贷支持政策，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舞钢银保监组、人行舞钢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优化信贷结构

1. 提高首贷、续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与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动各银行合理设置续贷客户准入门槛，加大续贷产品开发推广力度，提升续贷业务比重；不断拓展风险缓释手段，推动解决传统实物资产抵质押种类少、门槛高等问题，大力研发推广小微信用贷款产品，力争 2022 年底续贷、信用贷款占比较年初明显提高。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舞钢支行、舞钢银保监组、市金融工作局

2. 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中长期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与制造业项目、企业实现精准对接，设计专属融资服务产品，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力争制造业贷款稳定增长、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舞钢银保监组、人行舞钢支行

（三）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1. 落实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实际情况，优化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小微企业贷款成本

管理长效机制，落实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作用，加强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实时监测。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舞钢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 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原则，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年初明显降低。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要求，禁止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款，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避免多段收费加重小微企业实际融资负担。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舞钢银保监组

（四）开展多层次全方位银企对接

1. 开展“金融助力”专项银企对接行动。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深入辖区企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乡（镇、街道）等开展融资“路演”。加大“贷款明白卡”向各类市场主体投放，做到贷款申请流程、贷款利率、资料准备、联系方式“一卡明白”。线上联合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加强推介对接，通过图解、短视频、动态海报等方式，在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开展网络直播，加强与市场主体网络互动，提高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舞钢银保监组、人行舞钢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 持续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扩大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规模，夯实主办银行制度，针对名录库企业进行“一企一策”精准扶持，加大“三个第一”“三个全覆盖”的落实力度，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合理资金需求。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舞钢支行

3. 推广动产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将推广应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加强部门协同，积极宣传推广动产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舞钢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4.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信誉度，加快实现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系统的衔接，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优化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

用好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一网

通贷”能力，至2022年底，实现平台累计注册企业和放款金额明显提升。

1. 完善平台服务体系。引导担保、证券等机构入驻平台，鼓励担保业务创新，制定完善再担保合作方案，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增强担保业务灵活性。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扩大贷款资金、担保资金扶持对象和业务范围。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农村农业局

2. 加强产品服务创新。优选特色产业重点扶植，遴选优质、精准数据需求，高效实现相关数据对接汇聚，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特色信贷产品。各金融机构要深度挖掘各类数据需求，加大创新面向实体经济的“短、平、快”金融产品，着实为企业解决资金需求。探索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宅基地抵押贷款方案，引进村镇银行入驻，增加服务“三农”的金融机构及业务模式。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舞钢支行、舞钢银保监组、市金融工作局、市农村农业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3. 增加注册企业首贷户数。深入分析在平台注册的企业，筛选出符合首贷条件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明确融资需求，加强对接，深入指导，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持续增加“首贷户”。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舞钢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4. 纾解融资压力。推动差异化利率定价实施，对单户授

信 2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金融领域贷款达到一定标准的金融机构实施定向补贴政策，降低平均贷款利率。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舞钢支行

5. 优化政策支持。争取政府财政补贴、信贷风险补偿和信贷奖励政策在平台落地。深化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落地服务、政策体系完善，扶植优质企业成长，优化营商环境。同时引导银行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舞钢支行、舞钢银保监组

（六）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

1.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建立金融监管部门、财税部门、环保部门、金融机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息资源共享和跨部门协同机制，降低商业银行信息搜寻与信息处理成本，拓展绿色信贷业务。督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结合地方特色，制定并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利率定价机制、业务考核激励机制、独立的可适时调整的绿色信贷审批机制等制度。针对绿色项目融资建立担保、风险补偿和财政贴息的政策，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主动性。充分发挥央行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功能，积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信贷项目选择、准入、审批各环节将企业的减排、环保作为投放的依据，建立科学的项目评估

标准、风险预防体系，把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指标纳入贷款审批体系。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舞钢支行

2.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深入推进“科技贷”业务，加大对新修订的“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宣传培训力度，推动“科技贷”合作银行积极运用政策，扩大业务投放规模，充分发挥科技信贷准备金撬动作用。开展“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绩效评价及应用工作，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贷款额度多、贷款损失率低的合作银行给予表彰，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连续性资金扶持。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七）强化信用信息应用

1. 提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覆盖面。不断提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覆盖面和利用率，增设物理网点，规范窗口服务标准，完善适老服务设施。

2. 持续深化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完善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机制，逐步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信息采集范围。持续优化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及查询机制。积极利用技术手段优化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及应用机制。探索拓宽信用信息应用场景。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舞钢支行

（八）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1. **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加大“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力度。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计划，力争五年内上市公司数量有所突破。加强重点培育，对上市后备企业针对性进行培育指导。落实“绿色通道”制度，强化“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坚持境内外上市并举，不断拓宽企业上市渠道。支持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到主板上市。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质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推动更多创新性、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到创业板上市。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加大对债券创新业务品种的宣传推介，引导企业积极发掘优质项目，主动发行碳中和债券、乡村振兴票据等新型债务融资工具。进一步提高发债企业质量，加强对企业培育指导，提升企业规范运作能力，帮助企业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舞钢支行、市金融工作局

（九）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1.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进我市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后续问题解决，恢复完善担保服务功能，力争 2025

年底前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2. 建立健全政策激励机制。研究出台细化政策，强化财政政策激励，推动资本金补充机制、代偿补偿机制、业务奖补机制等政策的落实落地，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十）加强金融法治环境建设

公正高效审理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件，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借款人以贷款人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予以调减的，依法予以支持，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落实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依法审理认定动产担保效力、权利顺位，为中小微企业动产融资疏通道路。不支持金融机构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行为。对因受疫情、洪涝灾害影响经营困难的企业主张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减免逾期利息、降低利率的，加大调解力度，促成银企双方协商解决。加强诉源治理，完善诉调对接机制，促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司法与监管协同，合力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舞钢银保监组、市金融工作局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协调机制。获得信贷专项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定期研究和解决获得信贷提升专项

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落实。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部门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加大对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季度末反馈市金融工作局后，统一报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舞钢市招标投标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推动我市招标投标活动便利度进入省内一流行列，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十一次党代会、平顶山市第十次党代会、舞钢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吸纳先进经验，以全面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打造公平竞争交易环境、强化招标投标监管为抓手，强化改革创新，大力开展招标投标指标优化提升，推动营商环境评价招标投标指标进入全省先进行列，努力打造一流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标国内一流水平，在巩固前期成果的基础上，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机制，与更多地区签订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协议。落实上级交易场所、交易系统、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域联动机制。强化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对公共资

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预警和打击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主要措施

(一)全面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

1.全面推行交易不见面服务。全力推进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建设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推进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实现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实现交易系统在线异议、答复功能。梳理“交易、服务、监督、归档、履约”等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中的环节缺项和领域短板、优化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能力。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机制，与更多地区签订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协议。使用省统一网络环境、专家签章设备、系统接口、音视频设备及传输协议等技术标准，按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场地标准配套相关设施，依托省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管理系统，实现评标场所统一调度、随机分配、科学利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建立统一的市场主体信息库。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一

处注册、全省通用”。探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推进大数据分析应用。建立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源价值，在政府决策、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方面为各部门、各行业提供数据服务。深入挖掘各主体可能存在的隐蔽关联，增强围标串标风险预警及监测。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打造公平竞争交易环境

5. 加大信息公开落实力度。推进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管理，市场主体在线获知交易项目进展、交易环节和办理时限；针对项目中的关键时间节点及周期，可提前启动提醒。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推进从项目审批核准信息到合同订立信息全过程公开，鼓励合同当事人及时公开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推进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布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但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增加招标计划发布环节，鼓励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公共媒介向社会提前发布招标计划。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6. 推动全省交易规则统一。落实《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规则》和统一交易流程，不断加强日常服务行为规范，保障平台服务依规推进，切实规范交易平台运行。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7. 推广非现金保证金交纳方式。积极营造良好的非现金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环境，大力推广以电子保函交纳保证金服务，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不得限制企业按照规定自主选择保证金交纳方式的权利，大幅压缩现金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退还时限。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通过扩大信用承诺制应用范围，鼓励招标人逐步减免取消投标保证金等。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8. 严格交易平台技术中立。交易平台接口要严格保持技术中立，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的工具软件相兼容对接，不得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与其对接。针对市场主体反应的问题，持续性跟进解决，消除通过技术障碍设置的隐形壁垒，营造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环境。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 强化招标投标监管

9. 落实建立健全招标投标协同监管机制。落实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执法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挂靠、恶意投诉等干扰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将符合有关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在线监管。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10.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招标投标

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明确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对象、比例、频次等内容。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共享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建立完善代理机构负面行为清单管理制度和服务能力评价机制，提升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净化招标代理市场。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11. 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落实《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加强评标专家日常评价，专家违规信息及时报送至上级部门。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12. 强化异议投诉处理。规范交易异议处理，推动实现异议在线提出，督促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平台及时反馈。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投诉受理程序，扩展投诉受理方式，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

政处罚决定，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招标投标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提升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将支持政策进一步细化、量化，确保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三）完善推进机制。要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既定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层层落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具体责任人，坚持挂图作战、销号管理，严把工作时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加强招标投标政策宣传和解读，让企业了解招标投标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加大对先进经验做法和典

型案例的宣传推广，为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舞钢市政府采购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力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加快政策集成创新，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突出问题，对标国内一流，围绕市场关切，强化改革创新，补短板、强弱项，综合施策，重点突破，全面推动政府采购流程再优化、效率再提高、服务再提升，打造良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按照市委、市政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要求，树牢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市工作大局的理念，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聚焦企业关切，研究针对性政策措施，让企业获得感更强、满意度更高，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二)2022年8月前。提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服务能力；提升服务企业的力量，采用网上商城“信用+承诺”入驻

制,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帮助企业拓展销售渠道;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立防范串通投标机制,开展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及信用评价。

(三)2022年12月前。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全贯通,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加强。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1.推行网上商城“信用+承诺”入驻制。除依法实行竞争入围的项目外,网上商城供应商通过“信用+承诺”的形式注册进驻,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时间节点:2022年8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3.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

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二）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能力

1. 帮助企业拓展销售渠道。根据省厅部署，帮助中小微企业入驻网上商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馆、地方特色产品馆等特色场馆，为企业提供展销平台；组织政府采购购销对接活动，搭建政府采购单位与企业、买卖双方的对接桥梁，帮助企业拓展销售渠道。

时间节点：2022年8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2. 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支持乡村振兴，按照不低于年度食堂采购额10%的预留比例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推动预算单位食堂食材、工会福利慰问品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3. 进一步扩大“政采贷”融资规模。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信誉度，加快实现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系统的衔接，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

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力争 2022 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 50%。推进政府采购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产品在线供给。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进一步巩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度

1. 切实保护企业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持续清理取消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行为，开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策排查，坚决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外地、外省、外资企业的行为。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进一步强化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知情权。完善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告知机制，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应书面（含电子方式）告知未通过原因，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及排序。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3. 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持续清理取消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贯彻落实《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公平竞争的指导意见》，运用交易“大数据+联合惩戒”模式，加强串通投标行为预警，

防范和惩治供应商通过串通投标的方式排挤竞争对手，影响企业公平竞争的行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完善提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

1. 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对接贯通。在平顶山市实现系统对接、流程贯通的基础上，推动我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全面对接，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对接贯通。推动我市财政系统全面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对接，实现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改革业务协同，为保障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及时支付提供技术支撑。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建设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推进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实现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探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

4. 推动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配合上级部门建立远程异地评标统一协调机制和调度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评标专家、交易场所、交易系统等资源跨区联动。按照上级部门统一的技术标准，落实上级部门统一的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系统软件技术规范，统一网络环境、专家签章设备、系统接口、音频设备及传输协议等技术标准。落实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场地设施标准，依托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管理系统，实现评标场所统一调度、随机分配、科学利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

5. 推进政府采购项目交易进度可视化管理。推进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管理，市场主体在线获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环节进展、办理时限。针对项目的关键事件节点及周期，可提前启动提醒。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

（五）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1. 压实采购人政府采购的主体责任。明确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公开采购信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政府采购责任，对于采购人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而影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整改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2. 推动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制定《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通知》，推动采购人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和风险管理，堵塞管理漏洞，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履行好采购人主体责任。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3. 加强采购项目实施监测预警监督。建立对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信息公告、合同备案及公告、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等实施进度预警机制，加强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监督，通过短信提醒、发函关注等方式督促采购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缩短实施周期，提高采购效率。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六）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

1. 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时间节点：2022年7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加强评审专家监管，提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质量，更好发挥

专家专业支撑作用。

时间节点：2022年7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整改为契机，以营商环境评价为抓手，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为目标，精准施策，提升市场主体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满意率和获得感。

（二）加强政策宣传。加强政府采购扶持企业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好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制度普及，让企业了解政府采购，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介，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取得更大改善。

（三）组织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全市采购人培训班，围绕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重点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支持中小企业办法、质疑投诉处理等内容进行培训讲解，以促改，对政府采购环境提升再动员、再部署，努力培养一支专业化的政府采购队伍。

舞钢市政务服务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提升政务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助推我市营商环境进入全省先进位次，根据省委省政府平顶山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以便民利企为导向，对标国内一流水平，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推动数据联通归集共享，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政务服务方式，以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推动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二、工作目标

按照省第一批 50 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实施方案，开展线下实体大厅的窗口设置，组织实施“一件事一次办”的业务开展；2022 年 12 月，再梳理实施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持续推动高频使用电子证照存量数据“应制尽制”；“豫事办”注册用户普及率达到 65%；政务

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率（涉密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除外）和综合窗口受理率（即办件除外）均达到100%。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1.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做好河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衔接落实工作，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细化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场景。巩固政务服务事项“三级三十二同”成果，承接好河南省出台的“三级三十二同”地方标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向基层延伸，承接梳理好《河南省乡村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持续推进服务事项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应上尽上、办事指南精准实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街道、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 **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

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 and 可容缺受理的材料。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3. 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持续“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优流程”，实现一批高频事项实体证照免提交。落实好河南省“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围绕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建立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线上线下融合新机制，通过环节整合、流程优化，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2022年12月，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梳理一批本地特色“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实施。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4. 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深化“全豫通办”“跨省通办”。优化“全豫通办”窗口服务方式。加快推进自建业务审批系统与统一受理平台对接，深化“跨省通办”，完善配套制度和业务规程，优化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业务模式，

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探索开展“无感智办”，以数据集成和共享为支撑，明确审批规则，推行无人工干预的“智能审批”，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审批自由裁量权。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二）推动政务数据共享

1. 推进电子证照生成制作及应用推广。摸清电子证照类型、数量等底数，实现高频使用电子证照“应制尽制”，持续优化电子证照制发模式，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颁发或代替实体证照颁发。加快电子证照全量汇聚、按需共享，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在确保用证安全的前提下，深化纸质证照免提交、电子证照便利化应用，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 加强数据共享服务。落实《河南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政务数据共享任务，推动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形成职责明晰、分工有序、协调有力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格局。开展数据普查工作，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依法

依规形成完整有效的数据目录，建立高效的供需对接机制，为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夯实数据基础。

时间节点：2022年4月前完成数据普查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三）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1. 持续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扩大网上服务覆盖面，持续梳理供水、供电、供气、公证、法律援助等领域的高频事项入驻河南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专区。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 持续加大“豫事办”推广力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培养企业群众使用“豫事办”办理业务的意识与习惯，扩大“豫事办”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街道、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优化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

1. 持续推动政务服务集中办理、综合受理。除涉密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市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办理。因场地限制暂时无

法整体进驻的，要在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确保企业和群众“进一扇门，能办所有事”。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全面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结合实际设置部门综合窗口、跨部门“一件事”综合窗口、“全科无差别”综合窗口等，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统一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标识，县级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服务站。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3.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业务办理。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

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延时错时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建立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4. 全面推行有诉即应服务机制。实体政务大厅整合各类咨询投诉平台，设立有诉即应窗口或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健全完善“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工作机制，切实解决办事求人的问题，实现无差别平等对待。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五）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1. 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要依法加强与各类寄递企业的合作，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 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根据政务服务发展水平、保障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的同时，同步提升线下服务能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一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街道、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六）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1. 加强“好差评”结果运用。继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及时归纳发现政务服务的堵点和难点，分析研判企业群众的诉求和期盼，找准服务企业群众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进服务供给精细化。对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限期依法依规整改解决，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

街道、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 持续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工作。明确专责部门和人员，及时接收、处理涉及本部门的咨询投诉，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100%。对企业和群众的咨询回复要简洁清晰、便于理解，对投诉的问题要查清事实、解决到位，加强对回复内容的审核，确保办理质量过硬。及时分析咨询投诉及办理情况，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问题，要深入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到位，避免同类问题重复投诉。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指标对比

政务服务指标提升对比表

序号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年12月目标
1	“一件事一次办”	已上线20件“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	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2	移动政务服务能力	注册用户数普及率54%	完成注册用户数普及率65%、上线事项数200项省定任务
3	“一窗”分类受理率	市县级达80%以上	除即办件外，市县级综合性实体大厅，实现全覆盖

4	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	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 100%	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达到 100%
5	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	咨询按期办结率 100%; 投诉按期办结率 100%	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

五、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提升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措施，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经常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 注重统筹，强化协调配合。要强化大局意识，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站在全市的高度，建立健全上下衔接、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相互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政务服务提升工作。

(三) 加强督查，强化工作落实。要把督促检查贯穿于工作落实全过程，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善于发现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措施，推动政务服务提升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舞钢市市场监管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确保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可预期为导向，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立足舞钢市实际，以创新市场监管方式为抓手，以实施“互联网+监管”为突破，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规范行政执法，对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以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衡量标准，巩固提升既有优势，全面补强短板弱项，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为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的贡献，为建设高质量现代化舞钢市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成熟；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行政执法更加规范，市场环境更加公平有序，涉及市场监管的关键指标大幅提升。到 2022 年底，市场监

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98%；到2022年底，对各类市场主体等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事项的以外，自作出或改变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本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实施细则，完善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制定本部门和跨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并做到全部落实，实现监管领域、监管事项全覆盖。

在严格遵守上级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抽查计划、抽查方案，实施抽查检查，并向社会公示。

全面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简称“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从制定计划、明确抽查事项、建立执法人员库和检查对象库到抽取检查对象、配备检查人员、记录检查结果等，实现全程留痕，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98%。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二）继续强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加强市场主体归集公示管理工作，确保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公示的及时性、完整

性和准确率。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当事人为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确保公示率达到100%。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三）强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强力推进“互联网+监管”。进一步完成国家、河南省和平顶山市的监管事项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的认领梳理工作。指导各单位监管数据填报录入工作，持续推进舞钢市监管领域数据共享共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四）大力推行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建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将信用风险分类评价结果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参考依据，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推进精准监管、高效监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五）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清理存量政策长效机制，对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排查，在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的基础上，定期进行评估

清理。提高增量政策审查质量，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切实提高审查质量，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六）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反垄断监管，依据反垄断执法机构授权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以公用事业及其他民生领域为重点，加大行政性垄断案件监管力度；聚焦民生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七）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依法监管、过罚相当、程序正当、权责统一的原则，以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违法行为轻微、主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实施容错机制，贯彻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向市场主体释放善意，确保依法行政、合理行政。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八）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进一步完善12315行政执法法和绩效评价体系。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培育一批

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商圈、示范餐饮、示范景区，积极探索建立消费环境测评体系。强化消费者诉求大数据分析应用，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问题，定期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加强基层12315消费维权网络建设，在线解决消费纠纷（ODR）企业家数逐年增加。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九）守住市场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把“四大安全关”。实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每千人4批次、合格率达到98%的目标，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90%以上，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抽考企业覆盖率达到100%。健全完善以“宣传教育、安全预防、科学监管、应急处置、责任落实”五项机制为重点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全市所有乘客电梯96333应急平台建设达到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市场监管工作专班要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抽调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各责任单位召开碰头会、会商会及重点工作推进会，协调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全市市场监管指标优化提升工作。

（二）压实目标责任。针对市场监管专项提升关键指标

进一步细化分解，进一步明确各个时间节点具体责任人，提出具体要求，定期开展相关指标推进落实情况通报。

（三）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在提升市场监管关键指标上面的新做法、新经验，面向企业、群众大力宣传围绕市场监管专项提升方案出台的新举措，形成部门间比学赶超的氛围，推动企业、群众积极参与外部监督。

舞钢市企业权益保护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力提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针对我市企业权益保护指标现有短板问题和薄弱环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盯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紧紧围绕企业权益保护开展全方位治理提升，确保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确保企业权益保护指标进入全省先进位次。

二、主要举措

（一）畅通涉企诉讼绿色通道

完善“蓝色标签”制度，确保涉企案件在立案、审理、执行等环节享受“绿色通道”。严格落实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要求，全面推行自助立案、跨域立案、风险评估，强化诉讼服务指引，提高市场主体参与诉讼的便利度。大力推进网上立案，对涉企案件实行网上立案为主、线下立案为辅，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实现当事人尤其是民营企业及其

代理人申请立案“最多跑一次、最好不用跑”。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二）加大涉企纠纷多元化解力度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与工商联等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沟通联动，积极引导涉诉企业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促进矛盾纠纷诉前化解，调解不成的及时立案，调解成功的根据申请依法予以司法确认。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动在线多元调解，促进调解快捷、便利。对突发性、群体性重大涉重点项目案件、涉民生案件等，加大调解、协调力度，促进纠纷及时化解。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三）依法适用诉讼费缓减免措施

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诉讼费、执行费的缓、减、免手续，实实在在解决困难企业无法负担诉讼费用的问题，传递司法温暖。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简化审批程序，优化退费流程，做到“应退尽退、一次退清”。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四）严厉惩处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行为

法院、公安、检察、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沟通联动，建立健全联合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案件工作机制，加大对涉嫌虚假诉讼案件的“穿透式”审查力度，对于提供虚假证据、故意逾期举证等不诚信诉讼行为，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司法局

（五）依法慎用羁押强制措施

落实企业负责人犯罪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对案件移送前公安、检察机关已经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的，不得简单为方便审判而变更采取羁押强制措施。对被控犯轻罪、再犯风险小的企业家，依法及时解除羁押措施，依法裁量轻缓刑罚，促进企业家依法经营、放手发展。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六）妥善审理涉企民事案件

依法妥善审理融资类纠纷案件，加强对通过违约金、服务费、中介费、保证金等变相突破利率红线的甄别，对变相收取高息或者利用格式条款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不予支持。依法妥善审理合同纠纷案件，制裁违约失信行为，保护守约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审理劳动争议类纠纷案件，对暂时存在资金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尽可能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实现维护

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七）依法处理涉企行政纠纷

依法妥善处理企业提起的涉及市场准入、市场管理、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案件，保障企业在公共领域受到平等对待，促进公平竞争。支持企业合理行政诉求，及时纠正正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过程中滥用行政权的行政行为，促进行政机关全面依法行政。对行政机关招商引资中违约毁约、违反协议、承诺的，严格依法裁判，监督行政机关诚信履职、依法履约。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工信局

（八）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功能

规范破产案件受理，健全完善破产案件审理机制，切实增强府院联动，严格规范管理人行舞钢支行为，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率和破产清偿率。强化破产拯救理念，对暂时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灵活运用债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人、预重整等模式，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企业产能升级，帮助企业重新焕发生机活力。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九）持续提升涉企案件审判效率

强化涉企案件审限管理，严格审限变更审批程序，切实加快办案进度，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诉累，帮助涉诉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经营秩序。坚决杜绝程序空转、久拖不决，防止企业长期陷于诉讼被拖“瘦”拖“垮”。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十）依法慎用财产强制措施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严禁超范围超标的查封，严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对被执行民营企业采取保全措施尽量“活封”“活扣”，在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允许有关企业继续合理使用被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最大限度降低执法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切实加大执行和解力度，综合运用债权转股权、分批分期履行、企业经营权抵债等方式，努力促成执行和解。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十一）精准适用信用惩戒措施

有效发挥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的惩戒作用，重点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违法失信行为，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和营商环境改善。坚持事前提醒制度，及时向被执行企业告知执行风险、提醒执行事项、预警拟采取“纳失”“限消”、

追究刑事责任等强制措施情况，给予合理履行期限。规范“纳失”“限消”删除或撤销管理，确因经营需要暂时撤销相关措施的，经审查核实后应当准许；对已经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及时恢复企业信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十二）提高执行财产处置力度和透明度

统筹采取线上线下财产查控措施，压缩查控财产时长，加强财产处置环节监管，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充分发挥网络司法拍卖优势，加快财产变价流程，降低变价成本，帮助债权人及时回笼资金、减轻资金周转压力、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全面客观披露财产现状，规范评估、拍卖程序，保证财产处置公开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全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充分发挥执行异议、复议程序功能，畅通涉执企业权利救济渠道。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十三）加大律师调查令适用力度

全面落实律师调查令制度，对于律师申请法院发出调查令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坚决做到应签尽签、快签，最大限度拓宽财产线索调查渠道，有效提高涉企案件执行效率，帮助申请执行人尽快实现胜诉权益。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十四）加强涉企冤错案件常态化甄别纠正

健全完善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纠错机制，常态化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评查，依法审查民营企业及企业主申诉申请，符合条件的及时启动再审程序，对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及时予以纠正。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十五）进一步推进司法信息公开

综合运用各类信息化平台，主动向涉诉企业反馈、推送案件节点信息及工作开展情况，切实保障企业知情权，及时回应企业诉求，提高司法透明度。强化判中释法、判后答疑，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大裁判文书公开审查力度，强化涉企裁判文书上网管理，如涉诉企业确有正当理由认为不宜公开的，可提交书面申请，经承办法官层报庭长院长审批后，对法律文书不予全文公开，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经营负面影响。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十六）助力企业防范法律风险

及时总结审判实践中涉及的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通过制作风险提示告知书等形式，帮助企业提升风险防范和维权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引领作用，广泛宣传保护产权、保护诚实守信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为企业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合法经营提供

参考。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十七）深化律师法律服务

充分发挥律师队伍法律专长和实践优势，组织律师事务所与有代表性的企业、商会进行对接，建立完善联系沟通机制，围绕“宣讲解读政策、开展法治环境调研、开展专项法治体检、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化解企业矛盾纠纷”等重点工作任务，积极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点对点”的专业法律服务，不断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以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治保障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十八）围绕“项目为王”十项措施为企业提供优质法治保障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关于重大项目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扎实为“三个一批”项目发展提供优质法治保障。根据省司法厅提供的第二、三批名单，梳理出我市“三个一批”省级重点项目，围绕“项目为王”十项措施，对“三个一批”省级重点项目法治需求了解到位，法治服务提供到位，各项措施落实好、出成效。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有关单位

（十九）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将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涉企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舞钢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纳入《2022年舞钢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纳入“宪法宣传周”活动重要内容，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及职工的法治素养。指导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等以案释法活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二十）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涉企信访案件办理质效

在案管大厅、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服务企业“绿色通道”，对涉企信访案件快速、审慎办理。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把“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坚持检察长带头办理涉企信访案件。市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负责七日内程序性回复，承办部门负责三个月内答复进展情况或结果。加强督查督办力度，随时掌握信访案件办理进展情况，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检察院

（二十一）强化打击职能，做好“清收”工作

全市公安机关充分发挥打击犯罪的职能作用，以《平顶山市公安局开展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集中清收行动打击骗贷工作实施方案》为支撑，以专项行动为抓手，对涉贷涉企案件雷霆出击、快立快办，助力追赃挽损、清收不良，持续净化营商环境。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企业权益保护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有关单位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按期完成优化提升。

（二）压实主体责任。有关单位领导班子要坚决扛起营商环境优化的政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营商环境建设目标任务，瞄准问题不足、短板弱项，采取针对性措施。

（三）营造良好氛围。有关单位要面向市场主体加大对企业权益保护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加大对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舞钢市信用环境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信用河南”建设和我市第十次党代会关于“一极两高三优四提升”发展目标的部署要求，更高水平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在近年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基础上，制定舞钢市信用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各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高质量信用体系建设为主线，全面建成法规制度体系化、基础支撑智慧化、监督管理精准化、创新应用场景化、示范创建长效化、宣传教育常态化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统筹提升信用体系服务实体经济、支撑市场监管和优化社会治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二、工作目标

着力加强信用法治保障、平台支撑、示范带动、环境感召四大能力建设，全面实施信用服务实体经济、信用支撑行

业监管两项工程。到 2022 年底，不断完善信用法规制度体系，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信用基础设施智慧化转型基本实现，信用信息归集数量突破 500 万；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在重点行业领域率先形成全流程信用监管闭环；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更加突显，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显著提高。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法规制度保障能力建设。

1. 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在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行业，落实地方性法规中信用条款内容。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市场信用信息目录指引等省级地方信用标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 推动开展《条例》执法检查，确保《条例》贯彻实施。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二）加强平台智慧服务能力建设。

4. 按照省发改委要求，配合做好信用监管、合同履行监测、信用考核评价管理等系统建设工作。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 贯彻落实《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加强各有关部门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联通，严格按照目录及时全量归集共享行业信用信息。持续提升“信用舞钢”网站建设水平和功能应用。人均信用信息达17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

（三）加强示范试点带动能力建设。

6. 深化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夯实县域信用建设基础，在信用支撑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新路径、新模式。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7. 探索信用园区建设，依托经开区组织开展信用示范园区创建，推动信用体系纳入经开区发展规划，探索建立信用招商、信用融资、信用监管等与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为优化提升经开区营商环境提供良好助力。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 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诚信企业示范创建，推动各级各部门、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诚信企业提供行政便利和信贷支持，营造企业诚信经营环境。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信用环境感召能力建设。

9.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将乡（镇、街道办）、市直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纳入监测范围，作为政府全面提高政务诚信水平的重要参考。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0. 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和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提高诚信意识和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水平。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11. 大力宣传诚信文化，以中原诚信人物和传统文化为核心内容，推动市场化开发诚信文化产品，厚植诚信文化的渗透力和影响力。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

（五）实施信用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工程。

12. 发挥各级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建立向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提供接入服务的工作机制和信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的特色服务产品。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舞钢支行、舞钢银保监组、各金融机构

13. 按照省工作部署，积极创建“信易贷”示范城市、示范银行和示范平台，推广先进经验，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供给，提高中小微企业获得感。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舞钢支行

14. 发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和平顶山分行作用，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开展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提升政务数据归集共享质效。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15.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机制，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贴息机制，建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舞钢

银保监组

(六) 实施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

16. 在学生资助、道路运输、生态环境服务、建筑市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医疗卫生机构、非煤矿山、危化品、金属冶炼、医保基金等重点行业领域，不断完善高质量信用监管机制，形成全流程信用监管闭环，有力支撑“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事前推广信用承诺和报告应用，应用信用承诺替代审批、简化流程。在办理市场准入、行政审批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广泛查询信用报告。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事中实施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参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探索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在重点行业领域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简化审批、

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激励措施。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事后开展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惩戒措施。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部门间定期会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市发改委发挥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作用，负责具体综合协调、督促评价。市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协同配合。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确保专项方案各项任务落实。

（二）做好宣传引导。市发改委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依托主流媒体资源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体系广泛宣传报道各部门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及时总结并推广信用建设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在全市积极营造守信重诺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大信用惠民便企政策的宣传力

度，引导企业和群众更充分享受守信红利。

（三）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审慎认定失信行为、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和开展信用修复，严格依据《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规范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的范围和程序，不得擅自扩大失信行为认定范围，不得随意增加失信惩戒措施力度，避免信用手段泛化、滥用，依法依规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四）保障信息安全。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使用权限和程序，健全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落实等级保护测评、密码保护测评等要求，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坚决守住信息安全底线。

舞钢市项目保障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提升项目保障能力和水平，助推我市营商环境迈入全省第一方阵，根据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深入贯彻“项目为王”理念，加强和规范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推动全市“三个一批”活动开展，促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以优质高效的项目保障工作推动全市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二、工作目标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评价办法（试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三项制度的通知》（豫政办〔2021〕80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和观摩活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2022〕9号）等文件要求，坚持工作例会制度、协调调度制度、联审联批制度、领导分包推进制度、观摩督导制度、核查制度、“三个一批”

评价制度等重点项目工作制度，各成员单位依据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协调配合，形成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合力，充分发挥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职能，协调推动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2022年全市谋划重点建设项目88个，总投资399.5亿元。

三、主要措施

根据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和工作要求，各责任单位及相关协同单位扎实做好重点项目的申报、调度、核查、评比、观摩、分包、调研、推进等工作，以促进项目保障提升工作卓有成效。

（一）坚持调度制度，推动重点项目高速高效建设。坚持重点项目月调度制度，通过每月召开调度会议对重点项目的建设、核查、领导调研、分包推进、观摩评价、“三个一批”活动开展等进行调度统计建立台账，并根据调度的项目建设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和相关领导汇报，以达到全时段、全方位、有序、高效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时间节点：持续开展

责任单位：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市直单位协同配合

（二）坚持考评制度，激励工作动力。坚持每季度对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开展“三个一批”重点项目考评工作，定期通报有关情况，严格落实奖惩措施。通过开展考评活动，传导工作压力、提升工作动力，确保各相关单位积极

有效的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时间节点：每季度一次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市直单位协同配合

（三）坚持核查制度，保障重点项目健康规范。坚持定期对省市重点项目、“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督导、核查，通过督导、核查，发现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及时进行协调，以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规范有序、健康高效的推动。

时间节点：持续进行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市直单位协同配合

（四）压实分包责任，推动项目建设。根据重点项目分包联系的相关文件和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要求，县级分包领导每月至少一次牵头深入项目建设一线进行调研督导，了解困难、解决问题。每季度召开一次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工作推进汇报会。会前深入调研分包项目建设情况和存在问题，对不能现场协调解决的上会研究解决；会上就调研中不能解决的问题梳理、分析、研究，提出解决方案；会后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建立问题解决台账，各分包领导和有关部门，按照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协调解决。通过领导分包项目制度的落实，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大力推动全市重点项目建设高速发展。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市直单位协同配合

（五）提升项目保障服务，提高企业满意度。一是落实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工作，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并对重点项目建立“白名单”等机制，协调需报省、市对口部门办理的审批手续，推动项目审批工作。二是开展业务培训。分别于上、下半年举办一期重点项目干部培训，着力提升建管干部在谋划储备、手续办理、要素保障、协调服务、达效跟踪等方面的能力水平，为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市直单位协同配合

（六）做好省市重点项目的遴选申报工作。一是高质量遴选项目。紧扣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和上级工作部署，遴选实施高水平高层次的重大项目。确保“三个一批”项目全部从省市重点项目中选列，力争产业项目个数和总投资占比达60%。二是加大谋划储备。把谋划储备作为全年工作重中之重来抓。制定招商图谱，完善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库，做到不入库不选列，持续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力度。

时间节点：持续开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和

相关市直单位协同配合

四、指标对比

项目保障指标提升对比表

序号	指标（项目）	2021 年现状	2022 年目标
1	省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	100%以上	100%以上
2	签约一批开工率	100%	100%
3	开工一批投产率	100%	100%
4	投产一批达效率	100%	100%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措施，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经常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协调配合。树立大局意识，聚焦项目建设需求，站在全局的高度，建立健全上下衔接、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相互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项目保障提升工作。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督促检查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全过程，定期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发现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措施，推动项目保障提升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舞钢市缴纳税费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税务总局、省局和市局税务工作会议关于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安排，积极贯彻《关于进一步创新税费服务方式的指导意见》（豫税发〔2022〕13号），在全市税务系统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处处都是营商环境”氛围，推动税收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对标国内税收营商环境前沿水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通过“1+4”工作目标（即1个总体目标和4项具体目标）和“10+9”创新举措（即10项省局创新项目的落实和9项本地化创新举措），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工作举措，降低征纳成本，率先构建统一高效、开放协同、促进要素自由流动的高质量纳税服务供给体系，推动我市税收营商环境走在全省前列。2022年6月，纳税次数同比压缩0.25次，纳税时间同比压缩5%，总税率和社会负担率下降0.5个百分点，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2%；2022年底，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纳税次数同比压缩0.5次，纳税时间同比压缩8%，总税率和社会负担率下降1个百分点，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3%。

（二）具体目标

1. 减少纳税次数。按照税务总局工作安排进一步推进申报表整合，统一不同税种征期，减少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

2. 压缩办税时间。推行“一键申报”、提升发票使用便利化程度、丰富完善移动办税、提高“网上办”比例、加快推进实体办税服务提质升级，在2021年基础上再压缩纳税人办税时间8%。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加强协作，落实省局企业开办、注销“一网通办”。

3. 加快退税速度。出口退税单证备案实现电子化基础上探索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资料电子化，建立税务、财政、人行舞钢支行退税信息提醒机制，持续压缩企业退税时间。

4. 大幅提高“网上办”比例。持续推行专票电子化试点，加快智慧办税服务厅建设，加快智慧微厅布局，全年电子发票用量达到60%，全年所有税务事项实际网上办税率提高到85%，全年发票“非接触式”领取比例突破90%。

二、工作举措

（一）提前谋划布局，统筹推进省局“六个一”创新工程

严格按照省局关于创新税费服务方式的工作部署，逐项对照、提前谋划、精心组织、全面落实，以“六个一”创新工程引领提升全市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获得感，营造一流税收营商环境。

1. 推进远程“问办合一”。全市办税服务场所设置“远

程帮办”专柜，召集业务骨干组建“云帮办”专家团队，实现主要税费业务线上咨询、线上办理、问办协同、“问办合一”，有效解决“多次跑”“事难办”的问题。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底前见成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网上办”业务集中处理。“远程帮办”专柜同时兼顾“网上办”业务处理，通过建设一支有执法资格的高素质网上税费业务管理人员，集中处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自助办税终端等发起的税费事项。有效解决“领票难”“效率低”“风险高”“编外人员多、无执法资格”的问题。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底前见成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拓展“网上全程办”。成立“网办、掌办”推广工作组，发挥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优势，开展“网上办”推广合作，实现税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公司等涉税中介托管企业“网办率”100%。省局将电子税务局优化升级后，大力引导企业税费业务“网上办”、个人税费业务“掌上办”，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线下“最多跑一次”、线上“一次不用跑”。做好市级电子税务局和网上办税系统优化运维，“引导网上办”与“便利网上办”双管齐下，持续提升纳税人实际“网上办”比例。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深化“家门口的税务局”。制定《“四位一体”创新税费服务方式工作方案》和《“一主三辅”智慧服务厅建设方案》，加快“智慧办税服务厅”建设，依托智慧化自助办税缴费设备，最大程度实现进厅办税缴费业务“立即办”“智能办”“预约办”“容缺办”。应用“可视化”技术加快全市自助办税终端升级改造，统筹布置身边的24小时无人值守智慧“微厅”，增加布局一批银行网点、社区智慧“微厅”，方便税费业务“就近办”，有效解决服务不精细、不便捷的问题，推动实体办税服务智慧化、个性化、便捷化，进一步打造“家门口的税务局”。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 开展“云税直播”。依托网络平台，精选业务骨干、注册税务师（中介）、税务体验师等，开展“云税直播”，将税费政策、税收信用、制度要求等分类分级精准快速宣传辅导到纳税人缴费人，增进纳税人缴费人对税收工作的认同，不断传递税务好声音，有效解决税费优惠政策宣传辅导等不精准、效率不高的问题。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底前见成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探索“下户通办”。按照省局要求开展一次下户，税费通办，下户办事留痕，实现进户申请、审批、签到、记录、上传资料、调查反馈的全程动态监控。无风险不派单，无派单不下户，无事不打扰，有效解决随意打扰纳税人影响正常

经营、税收管理员下户办事无记录的问题。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 推行“一件事一次办”。省税务局从“办成一件事”角度把跨环节、跨层级税费事项组合成“一件事”后，办税服务厅积极开展升级企业开办、企业注销、不动产税收等各类套餐式服务，对接政务服务平台，实行一次告知、一表（键）申报、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有效解决“多次跑”的问题。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8. 推行“有诉即办”。进一步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实行“接诉即办、一办到底”，建立电子台账，定期分析改进。加强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强化投诉问题整改、投诉情况通报、投诉问责管理，及时处理投诉事项，最大限度满足纳税人缴费人诉求。以建设“智慧办税服务厅”为契机，成立“出现争议快消化、发生矛盾不出厅”的“新时代枫桥式”纳税人之家，纳税人之家集权益保护、个性化税法宣传、智慧纳税人学堂和税收直播间四项功能于一体，使有限的服务资源发挥最大的效能，不断融洽征纳关系，提升纳税人满意度。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 创优税务“体验师”“志愿者”“监督员”。建立税

收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涉税专业中介机构、“万人进万企”重点服务企业等重点群体中聘请一批税收营商环境“监督员”，畅通监督渠道，实行直联直通。健全税务体验师和志愿服务制度，完善分级分类管理，强化组织保障，增进社会公众对税收工作的认同。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 持续加强部门协作。深入推进落实“银税互动”、“一网通贷”，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联合办案工作机制，加强联动执法。在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不动产登记办税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地方税费征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税征管分工协作机制，构建“绿色”税收征管体系。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突出地方特色，持续促进税收营商环境全面优化
在符合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和平顶山市局总体规划的前提下，聚焦纳税人需求，结合舞钢实际，立足现有资源，依托形式创新、渠道创新、流程创新等，不断探索便利办税缴费新途径、新方式，精准推出一系列优化服务新举措，力争形成一批有舞钢税务特色、在全市有示范引领效果的税收营商环境创新项目。

1. 税企沟通“个性化服务”。利用“豫税通”平台宣传辅导快捷、精准、直达的特点，拓宽平台应用，实现个性化

服务，精准信息推送。平台创建税企交流群，完善纳税人标签分类，推出“涉税事项我帮办”、“税收政策我来讲”等系列主题Vlog、H5页面等宣传辅导产品，即时提醒纳税人办理应办涉税事项，精准推送最新税费政策，缩小宣传辅导半径，提升服务精细度。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总结学习交流不断助力税收营商环境。每半年开展一次税收营商环境建设成果展示活动，对纳税指标、工作成效、亮点经验和佐证资料等集中展示，通过活动提升服务工作质效，推广先进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做好经验总结，加强兄弟县市相互交流和借鉴，助力税收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时间节点：2022年6月，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出台支持民营经济“新举措”。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梳理税收政策，适时出台《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切实发挥税收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涵养新的税源增长点，打造税收营商环境“新高地”。

时间节点：2022年7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推广“一键申报”。将“一键申报”服务作为优化纳税人办税时间的重要抓手，以办税服务厅为推广支点，以涉税专业中介机构为推广重点，推动纳税人实现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对接转换，实现准备、申报、缴纳一体化操作，

减少纳税人在不同系统间的切换和数据填写操作。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 拓展“发票领用”。大力推广、全面推行发票网上申领，通过网上申领、平台自动处理、邮政限时配送，实现“365×24”小时不间断领用发票，不断节约纳税人往返时间和等候时间。深化税邮服务中心建设，拓展涉税邮寄业务范围，在发票免费邮寄的基础上将部分涉税文书、税务Ukey等纳入邮寄范围。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深化“发票电子化”。以增值税专票电子化试点为契机，逐步建立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管理服务模式，增进市场主体发票使用便利。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重点在餐饮业、娱乐业、公用事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及建筑装饰业等行业加大电子发票推行力度，不断扩大电子发票应用范围。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 推出“退税帮办”。大规模留抵退税是2022年重要的税费支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指出，6月底前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持续优化增值税留抵退抵税审批工作机制和系统功能，依托税收大数据，对可能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企业进行动态监控，

对企业实际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条件进行逐户分析研判，税务机关“帮算”进项构成比例等，做足政策准备，一对一提前辅导，企业只需核对退税数据，无需自行计算，确保大规模退税政策落地有力、有序、快捷。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8. 异地企业“远程办”。积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进一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为更好服务异地来舞企业办税缴费，推出远程辅导服务，推动异地企业实现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办税服务场所开通邮寄申报办税缴费渠道，为部分涉税事项（约2%）无法实现异地“网上办”要求企业开通“邮寄代办”服务，最大限度方便不同地区、不同人群办税需求。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 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机制、税费争议解决机制。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依法加强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行为。严格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防止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 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

确定性、一致性。持续落实惠企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事项范围，精简流程，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拓展宣传渠道，深化政策效应分析，实现税费优惠政策宣传精准化，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指标对比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纳税次数（次数）	6	5
纳税时间（小时）	69.31	63.76
总税收和缴费率（%）	44.54	44.09
报税后流程指数	50	50.3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要深刻领会开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意义，转变传统征管思维，先破后立，以纳税人的“合理需求”倒逼“改革创新”，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减少纳税人办税时间，降低办税负担，着力提升我市营商环境纳税指标排名，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找准问题。市缴纳税费专班，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在符合上级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可针对纳税人需求，立

足现有资源推出创新服务举措。要对标对表，明确工作目标、各部门工作职责，逐条落实工作内容。要以提高办税效率为目标，从纳税人视角对整体办税流程进行分段分类梳理，切中办税时间过长等关键问题，有的放矢地制定提升和改进措施。

（三）强化沟通协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社会敏感性强，要加强部门合作、共同发力，协同推进税收营商环境建设，特别是要加强与财政、人行舞钢支行、人社、医保等部门间的工作合作与信息共享，推动税收营商环境各项指标排名提升。

舞钢市办理破产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办理破产”质效，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打造舞钢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版，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平顶山市委、市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学习借鉴国内先进经验，以切实有效的举措保障企业破产制度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运行。

二、工作目标

全面提高破产审判工作水平，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构建企业破产工作大联动格局，着力解决长期困扰企业破产工作的痛点难点。进一步改善提升“收回债务所需时间”、“收回债务所需成本”、“债权人回收率”指标，进一步丰富完善“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相关制度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方利益，切实发挥企业破产制度在危困企业拯救和有序退出方面的重要作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三、主要措施

（一）准确识别破产企业，优化破产启动程序

1. **依法健全破产企业识别机制。**严格落实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破产条件的规定，依法认定企业是否具备破产情形，确保破产立案渠道畅通。准确把握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重整程序、和解程序及破产清算程序启动及转换条件的规定，依法及时启动或转换对应程序，节约破产程序时间，提高破产审判效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法院

2. **完善“一登记两审查”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机制。**坚持破产案件申请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分离，提高破产案件立案审查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提升受理效率。严格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受理申请的规定，准确把握债务人与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不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依法及时予以受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法院

3. **完善“执行转破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及省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规程》，进一步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充分发挥破产程序的制度价值，加快推进解决执行难。进一步推进破产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信息共享，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协调配合，提升工

作实效，确保破产启动程序顺利有序进行。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法院

(二) 健全落实破产审判机制，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

1. 进一步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合并环节。严格落实省法院关于重大复杂案件 24 个月、普通案件 12 个月、简单案件 6 个月的破产案件内控审限规定。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部门：市法院

2. 支持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企业通过破产程序脱困新生。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的价值功能，同时更加重视营业整合和资产重组，助力企业实现长远发展。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批准权，兼顾拯救企业与保护债权人权益双重目的，实现重整制度的核心价值 and 制度目标。对于低端、低效不具救治价值或救治无望的企业，及时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市场出清，防止债务风险累积引发危机。规范并推广“预重整”制度，支持当事人通过谈判、协商对债务重组事宜作出合理安排，并推动重整程序的依法确认，降低制度性成本。注重发挥和解程序简便快速清理债权债务关系的功能，鼓励当事人通过和解程序实现各方利益共赢。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法院

3. 着力提升企业财产价值。对企业财产科学管理，在不影响破产案件进程的前提下，实现破产财产的保值增值。认真审查企业资产状况，通过行使撤销权、依法追回财产等途径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鼓励采用整体出售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维护财产价值和企业营运价值；优先采用网络拍卖渠道处置债务人财产，提高企业变现效率和价值。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法院

4. 节约破产案件费用成本。加快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推进破产办案平台与执行查控系统对接，实现债务人基本财产信息网络化查询，助推管理人节约调查时间和成本；在破产案件中全面落实《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鼓励以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方式确定破产财产处置参考价，尽量节约评估费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文件，合理确定或者调整经债权人会议审查后的管理人报酬方案，严格破产费用支取程序和审查标准。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部门：市法院

(三) 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实工作力量，提高能力水平

1. 健全破产审判队伍。配齐配强破产审判力量，不断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专职化建设。认真落实最高法院《关于

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考核的通知》文件精神，建立符合司法规律、客观体现破产法官工作量的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破产审判法官的行为规范，防止法官与管理人、债务人等案件利害关系人不正当交往。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法院

2. 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管理。加强管理人履职情况的日常监管和考核，设立破产费用保障基金，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的管理人报酬保障问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法院、市财政局

（四）完善综合配套协调机制，加强破产保障体系

1. 推进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实效化。认真贯彻《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在政府和法院建立破产工作协调联动机制。通过定期开展工作，加强企业破产风险隐患预警、信息共享与反馈、跨部门联合调研等，推动实现个案协调向制度化对接转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后，凭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行使管理人职权。政府各部门、各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应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调查破产企业财产状况、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管理处分财产、办理涉税事

务、申请修复破产企业信用、办理注销手续等法定职责。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

3. 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资产处置问题。用足用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允许对破产企业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房产分割转让，针对破产案件中房地产无证、房地权属分离、城乡规划未确定等导致不动产难以处置的情形研究制定解决方案，盘活破产企业财产；对破产企业停工、在建或续建的项目，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住建部门应牵头有关部门依法配合管理人完成续建及综合验收等工作。有效利用各类资产的多元化专业交易流转平台，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和收益。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4. 解决破产企业涉税难题。落实国家针对破产企业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依法调整征税方式；在破产债权申报期内及时申报税收债权；将整个清算期作为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破产企业清算所得，作为企业所得税征税依据；协调做好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政策适用和应纳税额计算；研究解决破产程序中涉税查询、解除非正常户状态、发票领用、税款入库、未受偿税款核销、税务注销、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破产重整税务信息变更、纳税信用修复等方面的问题。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 加强对破产重整、和解企业的金融支持。充分发挥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参与破产重整中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在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在财产处置方案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草案表决、信贷支持等方面切实支持企业破产工作。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明确内部管理流程，合理下放对重整、和解企业债务处理的决策权限，高效行使表决权。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参与企业重整、和解。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舞钢支行、舞钢银保监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支持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破产企业或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申请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有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和解情况。对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破产企业，根据国家及我省有关社会法人信用修复办法，为其开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对通过破产重整、和解存续的企业，相关部门应当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根据管理人或破产企业申请，重新评价其信用级别，解除惩戒措施，实现信用修复。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舞钢支行、舞钢银保监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理顺破产企业变更注销程序。协调及时办理破产企业税务和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简化登记程序和手续。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依申请及时予以税务注销。破产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研究制定并落实破产重整企业涉及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明等变更登记政策，支持重整企业保住稀缺性生产经营许可和行业资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相关资质和许可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充分保障债权人对破产程序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及时发现债务人虚假破产线索。建立企业破产涉刑线索统一移交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有恶意侵占、挪用、隐匿企业财产，或者隐匿、故意销毁财务账册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的提请或者依职权及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接收并调查，增强破产程序中涉及“逃废债”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监督作用，检察机关对于涉“逃废债”情形应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办理破产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社会敏感度高，各部门要明确专门机构、人员负责有关任务的落实和对接，各部门之间要加强统筹，密切配合，协同推进，不断提高办理破产执行力。

（二）注重宣传培训。充分认识提升办理破产水平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向社会公众传播正确的破产保护理念，向企业宣传破产保护文化，提升社会各界对破产制度的认识水平，营造良好的破产制度运行环境。

（三）强化监督落实。各部门要强化对办理破产提升工作的跟踪研判，协调协商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优秀实践案例。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及抽样调查，发现短板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舞钢市知识产权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持续打造舞钢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版，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加强顶层设计，深化改革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奋力开启新时代知识产权建设新征程。

二、工作目标

(一)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政策体系。到 2022 年底，在落实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 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和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充实本地的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计划或相关措施，从制度建设、监督管理、协同服务、平

台支撑等出发，全方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积极培育创新水平高、权利状况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维持年限长的核心专利和市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经济价值高的商标品牌。

(二)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2022 在 2021 年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 件。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继续提升，积极推进商标融资工作。

(三)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持续提升。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有保障。普遍开展专门针对农村市场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知识产权领域企业失信相关惩处机制完善；推进运用高科技手段和网络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四)努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到 2022 年底通过各种培训、宣讲，宣传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政策、普及法律知识，不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通过以上努力，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水平，努力缩小与先进地区的差距。

三、主要举措

(一)完善顶层设计，为营商环境工作水平提升打好基础。进一步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做好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保障。发挥好舞钢市知识产权战略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形成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合力。结合《纲要》的贯彻落实，推动我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的出台和实施。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知识产权战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二)强化激励引导，提升创新创造能力。继续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对市场主体开展驰名商标认定申请的指导，完善驰名商标激励奖励政策。加大地理标志认定申请力度，指导地理标志认定申请。做好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申报工作。发挥知识产权奖补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做好中国专利奖和河南省专利奖组织申报工作，促进我市高价值专利不断涌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三)持续发力，严格保护措施。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深化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商标、专利、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奖优惩劣机制，确保全市执法办案效能稳步提升；进一步健全完善案件信息报送和公开机制，及时按程序做好案件录入、审核、公开等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不断提升知识产权

保护社会满意度。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

(四) 强化运营转化，支撑全市产业发展。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运行效益。积极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促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健康发展，加大与银行的战略合作力度，推动银企对接，丰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种类；推进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风险补偿机制，充分调动银行、企业积极性。开展地理标志品牌提升行动，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发展。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工作局、舞钢银保监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五) 优化管理服务，夯实事业发展基础。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配合平顶山市局做好“知识产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巡讲活动，对政府管理部门、相关企业进行培训。做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和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着力培养和引进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保护复合型人才，更好地应对知识产权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借助中央两办正式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的有利契机，强力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充分发挥舞钢市知识产权战略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完善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宣传版权、司法、农业农村等知识产权相关部门作用，形成知识产权工作合力。

(二) 加强自查自纠。对照营商环境要求，按照时间节点，搞好自查和总结，随时发现问题和短板，及时解决、修正、补齐。

(三)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国家、省级和平顶山市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提升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品牌日、中国专利周等的影响力。加强各类媒体联动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传播平台。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舞钢市劳动力市场监管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政策衔接，提升全市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平顶山市第十次党代会、平顶山市市委十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两会”部署，大幅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激发市场活力，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以市场主体需求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对标国内一流，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构建和谐劳动关系。2022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500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4200人；创业培训420人次，其中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300人次；完成各类职业培训1.17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450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85%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8%以上。

三、主要措施

(一) 促进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

1. 强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始终坚持经济发展就业优先导向，促进经济发展、产业调整与扩大就业相衔接，进一步助力壮大市场主体，不断挖掘岗位。持续参与“万人助万企”，延续调整优化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研究采取更加精准的帮扶举措，更好激励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吸纳就业。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 着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三支一扶”“政府购岗”计划等项目，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录（聘）规模，全力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组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强化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精准帮扶，确保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90%以上。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完善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培训、维权协调联动的工作体系。指导各地设立外出务工人员服务站，扩大有组织输出规模，拓展就地就近就业空间。加强就业援助，健全就业困难人员精准帮扶机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3. 持续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推进各类人才创业创新、返乡创业，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辅

导“四位一体”创业扶持体系。组织开展创业培训420人次以上，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00万元以上。继续落实季观摩、月通报、年度考核制度，加强对返乡创业工作年度考核，营造浓厚返乡创业氛围。发挥返乡入乡创业政策优势，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助力“凤归鹰城”工程，以创业带动就业，助力乡村振兴。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评选一批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市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市级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4.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现供需对接更加精准。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培育壮大一批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组织实施“春风行动”等活动。推进“智慧就业”四级网络建设项目。开展市级充分就业社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评定工作。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5.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对接我市产业实际和战略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行动，大规模开展“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培训和评价取证，围绕企业在职职工、毕业学年在校生、各类服务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扩大培训覆盖面，推动持证、就业、增收一体发展。组织开展职

业技能竞赛年活动,做好国家级、省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市级选拔和参赛任务。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深化校企合作,提升技工院校整体办学水平。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1. 开展专项检查。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格审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申请。加强劳动力市场巡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招用职工,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活动,依法严惩各类以职业介绍为名从事传销、强迫劳动等严重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为劳动者就业创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 开展双随机抽查。按照“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创新市场监管方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双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规范其经营行为。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3. 实施信用监管。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落实违法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时向

社会公布，推进联合惩戒，促进企业守法诚信自律。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完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

1. 建立多元处理机制。组织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推动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内部协商解决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信访、综治等部门在处理重大争议方面的协调配合，发挥多元机制作用，提升综合处理效能。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按照“四配套、五公示、六统一”标准，全面提升基层调解能力。到2022年底，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5%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85%以上。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 畅通仲裁绿色通道。建立案件繁简分流制度，简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当场办理相关立案手续，当即组织双方调解，并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当场制作、送达调解书，为群众维权提供便捷服务。建立农民工争议案件、重大集体争议案件月报告制度。建立妇女、伤残人员、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绿色通道制度。对低收入群众全面实行免费法律援助制度。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3. 探索调解仲裁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

服务平台开展网上调解，加大省、市、县（区）三级仲裁信息办案系统推广应用，实现仲裁线上办案率达到85%。规范在线调解流程，建立调解名册制度，开展“网上调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 提高队伍建设能力。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培育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巩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示范单位建设，选树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社会组织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指导。加强薪酬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职工工资增长机制和工资决策机制。实施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示范行动。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制定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办法和福利管理办法，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3. 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鼓励企业与职工通过协商确定工资待遇、工作时间、工作方式等。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指导确需裁员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实施裁员，规模性裁员要按规定逐级上报，引导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协商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措施尽量不裁员、少裁员。为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政策咨询、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等服务，帮助企业和劳动者维护合法权益。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五）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

1.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健全完善服务指导台账，摸清企业对劳动用工服务的需求。围绕“用工需求清单”“问题解决清单”“人社政策清单”，形成“1+N”工作机制（1个人社专员提供多项服务）。组织用工企业采取进校园、入乡村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工，组织行业性、专业性、急需紧缺工种等专场招聘。明确重点服务对象，提供定点招聘、定点输送等服务，满足特定时期的用工需求。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 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实施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登记、就业失业登记、用工备案、失业动态监测、

劳动争议和投诉举报信息等机制的联动作用，多渠道收集重点行业用工数据信息，加强对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加强企业用工动态监测，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和劳动用工变化情况，为形势研判提供数据支撑。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3.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给予吸纳就业补贴、大学生见习补贴、稳岗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全面落实支持企业用工的就业扶持政策。引导企业自主培训员工、创新就业扶持政策。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将原定执行至2021年4月30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政策延长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作为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工作的主要负责单位，要切实承担起责任，定期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政策措施细化、任务推进落实等工作，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方案措施。

（二）强化工作职责。各相关单位要围绕方案明确的

目标任务，聚焦实际问题，列出清单、挂账推进，明确具体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要加强督导检查，及时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注重听取企业及群众的意见建议，通过政策宣讲、专题培训及新闻媒体、网站、微信等，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舞钢市包容普惠创新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省委、省政府，平顶山市委、市政府部署，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营商办〔2021〕17 号)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第十一次党代会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标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措施，大幅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推动生态环境、人文环境、创新环境、开放环境等持续改善，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提升区域竞争力和吸引力。

二、工作目标

全市 2022 年包容普惠创新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人才流动、基本公共服务、综合交通、创新创业、市场开放等领域明显优化。

——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更加完善。G345 启那线舞钢改建工程、S228 卫新线舞钢段改建工程、S327 沈舞线舞钢段改建

工程三条国省干线公路建成通车。南北高速口提档升级。实施自然村通硬化路 100 公里以上。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持续优化。完成国家下达和省定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目标。国控石漫滩水库断面达到地表水 III 类，省控石家庄桥断面达到地表水 IV 类。确保 2022 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纳入国家清单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省、市目标要求。完成科学绿化造林面积 600 亩、中幼林抚育面积 2000 亩以上。

--创新创业活力持续释放。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创业活力持续释放。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免税额达到 4216 万元，带动企业研发投入 5327 万元以上；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增幅 15%以上。

--市场开放度不断提高。全年货物进出口突破 9 亿元，同比增长 48%。

--人才流动便利度全面提升。完成各类职业培训 1.17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450 人。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不断提高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拥有量和文化服务供给水平。学前教育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提升，持续解决“大班额”问题，公共教育服务工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中医药振兴发展，开展全科医

生培养，引导医药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85%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以上，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55%以上。

--现代产业体系构建能力显著提升。大力发展优势产业，加快中国尼龙产业建设；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数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智能机械产业等项目建设；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现装备更新、产品换代、产业提升；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三、主要措施

（一）提升综合交通服务能力

1. **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动公路项目建设，推动城市轴线持续向外拓展，持续提升国省干线道路密度，加快完成 G345 启那线舞钢改建工程、S228 卫新线舞钢段改建工程、S327 沈舞线舞钢段改建工程三条国省干线公路建成通车。加快完成南北高速口提档升级项目工程建设任务。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 **不断提高农村公路路网质量。**加快补齐农村交通运输短板，加快推进农村公路路网升级改造项；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实施自然村通硬化路 100 公里以上。完成第一批 18 条、118 公里“全域四好

农村路”建设任务，积极实施第二批“全域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二)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3.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深入开展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以化工、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化VOCs综合治理。严格移动源管控、扬尘污染管控、秸秆禁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深入推进减污降碳行动，配合做好全国碳市场建设，切实提高企业参与全国碳市场能力，提升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意识。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建立以河湖长制为统领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努力打造一批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开展医疗污水治理补短板行动，2022年底前，完成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任务。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体系。统筹做好“保好水”“治差水”工作。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稳步开展净土保卫战。加强重点企业源头预防,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持续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巩固提升耕地分类管理,严格落实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持续推进城乡绿化建设。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采用穴状、水平阶、反坡梯田整地等方式科学开展绿化造林。深入开展中幼林抚育。实施永安路北侧温州路北段绿化提升项目,建设口袋公园。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做强创新创业服务基础

7. 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建立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快形成以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为引领、高

新技术企业为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发展体系，推动创新主体量质齐升。力争全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30 家。支持科技型企业建设各类研发平台，推动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高研发支持能力与效益。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工程，着力提升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聚焦钢铁、棉纺等传统优势产业，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凝练一批一流课题，实施一批重大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开展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申报工作。不断完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工作机制，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增加创新创业平台数量与规模。推动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持续推进创新创业体系化发展，力争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增加市场主体活跃度与竞争力。实施产学研深度耦合工程，着力促进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和转移转化，大力开展中试放大、验证测试、集成熟化、技术交易等重要服务。持续加强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力度。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增幅15%以上。省新型研发机构达到1家。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市场开放服务水平

11. 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发挥企业“服务官”作用，坚持定期联系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充分利用广交会、进博会、高交会、东盟博览会等展会平台，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省、市、境外市场拓展活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有效扩大市场开放度。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抓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与市场准入清单的衔接，负面清单以外不设置任何限制障碍。对外商投资企业推行国民待遇，实行内外资、内外地企业同等待遇。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检查事项采取“清单式”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外商投诉处置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建立外商投诉处置联席会议制度，实现“直接沟通有平台、诉求反映有渠道、问题纾解有机制”。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13. 提升开放招商服务水平。多措并举促进开放招商。坚持项目为王，扎实做好“三个一批”活动。加强对“签约一批”项目的监督管理，对纳入“豫快办”和“豫政通”督办平台的重点实行动态追踪，加快项目落地。建立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积极配合省商务厅投洽会常态化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国家、省级高端对外开放平台，组织企业参加省内外重大经贸活动。开展省内外商协会走访调研。对外来投资项目实施全程代办服务。加强项目代办的机构建设，从企业开办的证照代办向解决生产运营困难扩充延伸，从企业委托服务向“管家式”、“保姆式”服务转变。建立健全重点项目落实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项目落实中存在的困难。

时间节点：2022年10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14. 完善升级人才政策，广泛吸引人才。进一步升级和完善我市招才引智政策，健全高层次人才奖励机制，尤其是在购房补贴、引进项目和企业补贴方面进行大幅提升；构建

“大招才、招大财”格局，创新招才引智方式，充分用足用活人才人事政策，以大招才促进大发展，以用人政策创新促人才虹吸效应生成，确保在福利待遇和经济待遇、税收乃至政治待遇等方面具有更大力度，比周边县市甚至全省的人才政策具有更强的竞争力和更广泛吸引力。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15. 加快人才信息化平台建设，营造良好人才服务环境。

打造“舞钢人才云服务平台”，开发人才信息服务管理系统，具备政策宣传、人才资讯、人才供求信息发布、招才引智人才数量分类统计、人才信息录入、人才分类认定、人才（项目）申报、人才奖补发放等功能，真正实现“让人才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提升人才工作效率，改善人才发展环境，切实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人才服务环境。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16.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人才氛围，吸引更多的高端人才（团队）和技术人才来舞就业创业；二是摸清人才缺口，深挖我市企事业单位人才需求信息，编制发布《舞钢市人才（项目）需求目录》吸引更多项目和团队来舞创业发展；三是加快健全各项惠才政策，加大赴国内外、省内外人才集中地招聘力度，重点引

进高端人才和紧缺技术人才；四是做好“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在招才引智方面的推广应用，利用好线上线下招聘平台举办服务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培育产业及紧缺行业特色专场招聘会。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7. 健全人才服务机制。一是认真梳理人社部门人才服务机制中存在不健全的地方，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增强可操作性，确保各项人才配套措施落到实处；二是大力落实柔性招才引智政策，推动智力共享，构建吸引人才、培育人才、用好人才、激励人才、服务人才的完整链条；三是完善人才公共服务，建立完善人才信息库。完善人才服务综合窗口，整合就业、创业、生活等各类事项，提升办事便利度；四是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完善人才政策体系，打通制约人才发展的政策“堵点”。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8. 提高人才子女入学办理效率。持续完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政策，优化办理程序，快速高效的解决子女入学申请，妥善安置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事宜，为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我市入学提供便捷服务，努力解决其后顾之忧，同时，做好人才子女入学等其他服务和保障工作。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19. 提供高层次人才医疗健康保障。按照舞钢英才相关政策，每年及时印发通知，确保通知到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本人，协调医院等相关单位每年为我市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免费体检服务，同时做好符合条件高层次人才的其他医疗保障服务工作。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20. 做好高层次人才住房服务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做好住房保障工作，一是对符合申请购房补贴条件的人才发放补贴；二是积极筹措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各类房源，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人才公寓，解决未购房人才的居住问题；三是及时出台人才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扩大人才住房保障覆盖面，进一步加大我市人才住房服务保障力度。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前

责任单位：市房产事务中心

21. 做好省管专家、平顶山拔尖人才和舞钢市拔尖人才津贴及补助费保障工作。根据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审核专项资金预算，按要求报市政府审批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具体实施部门，同时按要求

组织实施绩效自评管理，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柔性引才机制，推动高层次人才扶持资金整合使用。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2. 持续做好人才落户等相关便民服务。按照政策要求，围绕人才落户做好相关便民服务工作：一是继续深入落实“零门槛”落户城镇政策，全力引导解决已进城就业、入学或定居的各类人员落户城镇问题；二是开辟人才落户绿色通道。为符合条件的A、B、C类高层次人才，全程陪同办理相关落户手续，对符合条件的D、E类人才对接服务，提供政策咨询、答疑，确保顺利落户；三是优化缩短落户办理时限。实行省内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户口迁移户籍审批事项，缩短办理时限，在1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结。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3. 做好中小企业招聘引才和企业家素能提升工作。一是引导中小企业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帮助中小企业引进人才，缓解中小企业引才难题。发挥我市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多层次多渠道帮助企业招聘人才；依托河南省中小企业百日网上招聘高校毕业生平台，广泛动员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形成用需对接，帮助中小企

业引进高校人才。二是持续加大企业家培训力度，同时注重安排企业家新老交替方面的课程，引导我市企业家新老交替工作的平稳进行。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六) 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24. 提高教育发展质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建设。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布局，有序扩大市区及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建设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有效解决城市“大班额”问题，积极推动农村小学向乡镇、中学向市区集中。加快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全面加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运行机制。二是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建设。三是进一步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26.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激励保障政策，鼓励和引导医药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为充分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

稳定优化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关于完善基层医务人员保障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按照实施意见执行。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27. 做好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工作。一是对于单位委派参加全科医生培训的人员，督导派出单位按要求其保证培训期间应有的待遇。二是积极开展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在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立项时优先向全科专业倾斜，普及全科适宜技术，实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三是建议建立科学合理的全科医生职称晋升体系、提高工资待遇、职业发展等激励性政策，充分调动全科医生的工作积极性。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28. 深入推进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继续加强五大中心建设，同时给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危重病急救的指导，做好双向转诊，上下联动工作，提升救治水平。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29. 建设以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为龙头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一是加强中医医疗质量管理。继续加强对市中医院“双核心

指标”的落实督导，提高医疗质量，同时，对各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工作的开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继续巩固完善中医院“康复科”建设，使其成为我市康复治疗的明星科室。二是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2022年达到全市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全覆盖，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服务能力，改善基层人民群众对中医诊疗服务需求。三是督促市中医院按照省卫健委的教学要求和计划，2022年做好我市西学中培训作，以改善我市各医疗机构中医人才短缺的现状。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30.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思路，全市统筹安排，优势资源互补，重点为基层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使公共文化服务更加体现普惠性。持续做好公共文化设施场所（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工作，提高全民文化素质，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开展主题活动，全力服务惠民，每年开展各类群众文体活动，组织开展公益性文艺巡演，举办艺术广场展演活动，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扶持乡村社区业余文艺队，送戏进乡村等工作，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运用现代化信息数字技术，开展“数字阅读”、“数字非遗”等公共文化服务，为广大社会公众提供线上公共文化服务。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大力发展公共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改造。支持养老服务项目(含集中托养服务项目)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能力;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快推进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85%以上,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可及的养老服务。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现代产业体系构建能力建设

32. 深度推进“五链耦合”,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推动更多产业产品进入中高端、关键环。

时间节点:2022 年 10 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完善“四张图谱”、推进“四个拜访”,加大与央企国企对接力度,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区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龙头企业招商、精准招商,创新开展资本、科研等招商,精准引进优质项目。

时间节点:2022 年 10 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推行产业链链长和产业联盟会长“双长制”，开展延链补链强链行动，重点打造特钢及装备制造材料、纺织服装、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四大产业链条”，每条产业链的链长和专班，都要进行全图谱式研究谋划，拿出具体举措，推动产业链“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成规模”。

时间节点：2022年10月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包容普惠创新各二级指标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指标提升工作，主动承担起各自牵头领域的重点任务落实责任，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精准施策，持续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各相关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二级指标牵头部门，加强涉及工作的研究谋划，会同牵头部门共同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单位要树立“全市一盘棋”的大局意识，积极主动沟通衔接，相互支持配合、打通堵点难点，齐心协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 完善配套政策。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分工，坚持问题导向，定期梳理分析本领域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围绕包容普惠创新指标密切相关的事项，研究制定针对性强、操

作性强的政策举措，共同推动指标优化提升。要坚持目标导向，对标国内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加强先进经验复制推广，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创新举措。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围绕方案确定的目标，建立工作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明确具体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工作推进动态监测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通报。促进问题精准发现、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保证按期完成。

(四)扩大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多种媒体，加大本领域本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舆论宣传氛围。

附件 22

舞钢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任务清单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企业开办	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面。	在已经将企业设立、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Ukey、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获得电力纳入“一网通办”平台的基础上，探索将更多事项纳入“一网通办”平台覆盖范围，实行集成办理，推动“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提速、扩围，释放更多改革红利。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2		打通“一网通办”关键环节	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数据互联共享，优化完善平台功能，打通关键环节。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完成设立登记后，可自主选办其他事项，可后续随时通过平台申办企业开办各项事项。利用现有平台，探索开发企业变更、备案等业务涉及事项的“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为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的“一网通办”服务，信息实时共享，各相关部门实时将办件结果反馈至“一网通办”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社保局、公积金中心舞钢管理部、人行舞钢支行、舞钢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3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对标国内一流水平，实现企业开办全程0.5个工作日办结。其中，企业设立登记1.5小时，公章刻制1.5小时，其他事项并联审批、一次办妥、统一出件。强化政务信息公开，企业可通过平台实时查看各事项办理进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社保局、公积金中心舞钢管理部、人行舞钢支行、舞钢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企业开办	加强线上 线下衔接 协同	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不搞强制线上办理。创新线下服务举措，深入推进全程辅导帮办，尤其是加大对于老年人、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返乡创业等特殊群体线上申请开办企业的帮办辅导力度，引导企业利用“一网通办”平台线上办理，进一步提高线上办理占比。整合优化各部门线下窗口设置，提升企业开办专区服务效能，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服务模式。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社保局、公积金中心舞钢管理部、人行舞钢支行、舞钢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5		推动身份 验证结果 互认	涉及企业开办的自然人统一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只需进行一次身份验证，即可办理各环节事项。打通身份验证信息共享通道，各部门间统一信息采集验证标准，实行一次采集信息共享共用。优化身份验证方式，完善移动端验证流程，实现更多渠道身份验证。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社保局、公积金中心舞钢管理部、人行舞钢支行、舞钢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6		充分发挥 电子证照 功能	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企业在经营场所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即为履行亮照经营义务。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归集运用，“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互认互信。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依托，以电子认证服务为支撑，构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谁签章（签名）、谁核验”原则，提供电子证明、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跨地区、跨部门验章验签服务，便利企业和群众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社保局、公积金中心舞钢管理部、人行舞钢支行、舞钢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企业开办	探索扩大银行开户业务范围模式	经企业授权同意并自愿填写银行开户信息后，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将企业相关信息实时推送给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将办件结果反馈“一网通办”平台，若不符合开户要求、未成功开立银行账户，银行将前期所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作废，“一网通办”平台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公积金中心、人行舞钢支行、舞钢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8		加快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承接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共同制定的《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规范（试行）》，依据《平顶山市企业开办一窗通办工作规范》，优化我市的企业开办规范化、标准化指标体系。围绕解决一系列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完善企业开办考核评价和结果运用标准，搭建企业开办高质量服务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公积金中心、人行舞钢支行、舞钢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9		统筹推进相关改革举措	进一步优化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承诺制、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等商事登记便利化改革举措，深入实施“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先照后证”等证照领域改革，加强企业开办与各项改革的有机衔接和协同共进，形成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有效合力。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10		办理建筑许可	完善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机制	市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要深度梳理各部门审批事项和申请资料，环节能并联的尽量并联，优化审批流程；资料能共享的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加强材料内部传递，精简申请材料；提前介入，指导企业做好准备，压缩审批时间。	市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11			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审批流程，细化项目分类指引，制定完善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项目、社会投资标准厂房项目审批流程。	市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牵头，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配合	2022年6月前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优化完善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对于新出让的产业类项目（标准厂房、普通仓库）工业用地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用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土地收储部门在土地出让征询时将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条件一并告知建设主管部门，由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勘察单位提前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进一步规范地质勘察单位服务流程和时限，除极端气候、复杂场地及特殊项目外，全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服务时限（含外业、土试和报告编制）累计不得超过10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对于其他项目，工程勘察服务时限不得超过14个自然日（10个工作日）。	产业集聚区由管委会牵头，其它区域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
13	办理建筑许可	推进施工图审查数字化	全面实行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图，施工图审查系统要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图纸提交、审查、办结全过程线上管理，施工图审查过程信息、图审合格文件实时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的，在后续审批中可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提供纸质审查合格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	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人防办、市气象局	2022年12月
14		优化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流程	建设工程满足联合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联合验收。对规划土地核实、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验收备案、城建档案验收等事项实行限时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转自然资源规划、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人防、城建档案、质量监督等部门并行审查，协调现场验收时间，验收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出具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人防工程竣工核实认可文件、消防验收意见/备案抽查结果、城建档案认可文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专业部门验收意见，牵头部门根据各专业部门意见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及《联合验收意见书》推送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主管部门直接备案，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及备案手续。	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等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实施“验登合一”改革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省政务数据交换平台的数据对接共享，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推送联合验收意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登记机构接收的联合验收意见可作为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材料之一，实现“验登合一”。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为1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3个工作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等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
16	办理建筑许可	推行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承诺制审批	对于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的一般性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3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市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
17		优化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服务	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前置，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事项并联办理。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相关材料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电、气、暖、通信等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市城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供电公司、供水、供气以及其他公共服务部门配合	2022年6月前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办理建筑许可	持续推进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措施落地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推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动态化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其他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之内事项，制定形成一事项、一措施、一指南，政府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用好平顶山市中介服务平台，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中介服务委托和相关成果信息共享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市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
19		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	对于2000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涉及的相关费用，以“零收费”为目标降低费用，对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实际，采用多种形式降低费用，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探索将相关费用纳入土地整理成本，不再单独列支相应收费名目。	市财政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等部门配合	2022年6月前
20			严格落实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有关要求，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将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6月前
21			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各地是否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作统一规定，确需提高的不得突破省政府确定的上限标准”有关要求，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仓储项目将收费标准调整为零。	市财政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2022年6月前
22	获得电力	建立健全组织机制	完善组织架构。严格落实《舞钢舞钢供电公司关于成立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指标专项提升专班的工作方案》（平供电舞字〔2021〕24号）文件要求，密切配合，有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积极对标国内先进，因地制宜，试点先行，探索实践创新举措。	市发改委、舞钢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	获得电力	建立健全 组织机制	<p>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作联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强化政策研究，推动政策创新，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获得电力”服务举措落地执行，争取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取得新突破。</p> <p>(1) 部门联动例会机制。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专班成员单位指定相对固定的相关业务股（室）负责“获得电力”专项推进工作，确定该股（室）1-2名同志作为联络员，开展日常联系，确保联络渠道畅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实际困难。</p> <p>(2) 统筹协作推进机制。市工作专班负责“获得电力”服务提升的组织协调、推进督促，组织有关方面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制定细化地区工作台账，加强跟踪落实。供电企业按照职责分工，要对标先进，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p> <p>(3) 定期反馈报告机制。市工作专班组织有关方面对“获得电力”各项指标开展定期自查评估，建立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制度，及时梳理总结“获得电力”改革创新举措，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在本地区加快推广。</p>	市发改委、舞钢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持续推进
24		降低企业 办电成本	<p>延伸电网工程投资界面。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文件要求，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投资界面应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自客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网工程费用，根据河南省销售电价分类使用范围规定，由当地政府和供电企业分担，同一客户执行多种电价时，以用电容量最大的部分执行的电价来判断投资主体。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客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依据上级文件规定，于2022年6月前，制定实施细则，并印发文件予以明确。</p>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舞钢供电公司	2022年6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获得电力	降低企业办电成本	清理规范收费项目。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标准计算业务费用，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坚决杜绝向客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并通过政务服务网、供电营业场所及网站向社会公示。按照《关于规范非电网直供电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887号）要求，要加大工作力度，推广应用“网上国网”APP“转供电费码”大数据服务产品，建立“发现-核实-整顿-查处-总结-预防”的转供电加价治理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进一步清理不合理加价，确保国家电价政策红利足额传导至非电网直供电终端客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舞钢供电公司	2022年6月
26			优化接入电网方式。供电企业依托电网资源信息及可开放容量数据，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优先采用公用线路供电方式，就近就地接入电网。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项目，原则上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对400伏及以下低压用电项目，实行勘察设计一体化作业，通过移动作业终端自动生成供电方案；对10（20）千伏高压用电项目，根据电网可接入容量，辅助生成供电方案。探索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客户临时用电需求。	舞钢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27		压减企业办电时间	压减工程审批时间。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免除企业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行政审批的通知》（平发改运行〔2021〕354号）中有关行政审批政策要求，并建立线上免审批机制，6月底前全面实行接网工程行政审批线上免审批办理。推行审批“备案制+告知承诺制”。工作专班应于2022年5月底前，制订相关操作细则。有关部门要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舞钢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28			推行工程建设限时制和契约制。加强接网工程时限管控，对于政府或供电企业承担的接网工程建设，实行建设时间限时管控，低压非居民接网工程建设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10千伏接网工程建设原则上不超过60个工作日，35千伏及以上接网工程建设要与客户受电工程同步推进或适度超前完工，满足客户接电时间需要。建设单位根据客户意向接电需求，与客户签订服务契约，约定外部接网工程完成时间。落实接网工程线上管控机制，开展外部接网工程全过程线上管控，为客户提供“快递式”查询及主动告知服务。	市发改委、市城管局、舞钢供电公司	2022年6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	获得电力	压减企业办电时间	压减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间。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加快用电受理、方案答复、竣工验收等业务办理速度，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即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3个、15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普通客户分别不超过5个、16个、24个工作日。深化“互联网+”服务，推广“办电e助手”等移动作业终端应用，试点推行客户工程“云验收”服务，线上检验电气设备情况，并将验收结果一次性告知客户。	舞钢供电公司	2022年6月
30			提升主动办电服务。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协同和资源信息共享，建立客户经理“一口对外、主动服务”机制，密切跟踪办电全过程，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咨询。打造“主动办电”服务模式，前移服务起点至项目立项阶段，打好提前量，最大限度满足客户意向通电时间要求，实现“电等企业、开门接电”。优化充换电设施、农田灌溉用电、光伏并网等全业务办理收资及流程，明确城乡新建住宅和工商业建筑“一户一表”建设以及改造标准，夯实“阳光业扩”制度基础。	舞钢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31		简化企业办电手续	压减办电环节简化收资。普通高压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环节，符合延伸投资界面至建筑区划红线的客户，压减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装表接电”3个环节。低压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用电申请、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3个环节，符合延伸投资界面至建筑区划红线的客户，如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进一步压减为“用电申请、装表接电”2个环节。普通客户办电实行“两证办结”或“容缺办理”，营业厅办电可同时提供主体证明和产权证明的实行“两证办结”，暂未准备产权证明可在提供主体证明后实行“容缺办理”，在办理其他涉电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提供，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提供。探索以用电申请承诺制为核心的“一证办结”极简报装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舞钢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2	获得电力	简化企业办电手续	用好政企协同办电平台。运用线上行政审批系统，实现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客户可在线查询，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推进高频使用证照电子化和信息共享互认，供电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客户“刷脸办电”、企业客户“一证办电”、联办部门可推送材料线上免提报。供电业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及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互通互联，支持水电气暖联合报装业务“一件事一次办”，一张表单联合受理。	舞钢供电公司、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服务中心、市公安局	2022年12月
33			3. 强化线上用电报装服务。依托“豫事办”“网上国网”办电功能，简化用电业务办理入口，畅通线上业务办理渠道。供电企业依托供电服务指挥系统，提供7×24小时电话预约办电服务。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依托，以电子认证服务为支撑，构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推广电子化高、低压供用电合同。用好线上办电互动体系，通过线上办电渠道与客户在线实时互动，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办电进程主动推送，提升客户办电体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舞钢供电公司、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
34		提升企业用电体验	减少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供电企业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用电保障，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要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在市区范围内打造一个“零计划停电”示范区，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减少计划停电时间和次数。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准确定位故障点，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要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告知客户。“获得电力”工作专班要牵头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	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舞钢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5	获得电力	提升企业用电体验	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供电企业要持续规范并积极畅通各类用电报装服务信息公开渠道，为电力客户获取办电服务信息提供便利。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程序、办理时限、验收标准、电价和收费标准、服务标准及监管渠道、营业场所地址及电话等服务信息，同时为客户提供电网可开放容量及受限情况、客户受电工程市场信息、停限电信息等查询服务，主动向客户推送办电进程、电量电费、抢修服务、停限电等信息。及时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和 95598 等供电服务热线同步、同对象公布到位，保障电力客户监督权。按照“两条例”要求，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接网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或调整涉及终端电力客户用电价格政策文件时，市政府要提前向社会公布，提高透明度。	市发改委、舞钢供电公司	2022 年 6 月
36			积极宣传办电政策。供电企业通过“网上国网”、微信公众号、网格化供电服务群、支付宝生活号等渠道，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将“三零”“三省”等惠民政策向客户推送告知到位。要建立政策宣讲人员专家库，通过制作政策宣传页、宣传视频等多种形式，切实增强政策宣讲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覆盖面、落实率。	市发改委、舞钢供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7	获得用水	主动对接服务	将供水报装申请，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且不互为前置。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供水报装及接入服务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相关材料推送至供水经营企业，由供水经营企业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设用地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供水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供水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市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配合，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落实	2022 年 12 月
38		进一步压减报装时间	切实精简办理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供水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勘查、验收开通 2 个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间，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验收开通，供水经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无需新建外线配套工程的，当日受理、次日开通。	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9	获得用水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供水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同步申请、并联办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供资料清单，同步受理、并行办理相关许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对红线外用水接入工程单独设置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材料齐全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水、气接入工程零审批，免于一切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至交通、公安、城市管理和园林绿化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	市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配合，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40		外线工程限时	供水经营企业要优化施工组织，高效推进外线工程建设。对用地红线外接入管线在150米以下的小型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具备施工条件后，7天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进一步压减用水接入时间。	市城管局牵头，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41		规范收费行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全面清理取消国家和我省明确的各项不合理收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项目，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企业和当地政府合理分担。供水企业要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用水费用，严禁以水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要建立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要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配合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2	获得用水	提升服务水平	供水经营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现有办理渠道，拓展在线办理途径，实现与政务服务在线办理系统的功能对接，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切实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为申请人提供现场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等服务；严格落实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
43		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	深化供水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加快构建供水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水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工程安装成本。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牵头，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配合	2022年12月
44	获得用气	主动对接服务	将供气报装申请，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且不互为前置。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供气报装及接入服务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相关材料推送至供气经营企业，由供气经营企业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设用地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供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供气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市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配合，市华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45		进一步压减报装时间	切实精简办理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供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勘查、验收开通2个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间，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验收开通，气经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无需新建外线配套工程的，当日受理、次日开通。	华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6	获得用气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供气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同步申请、并联办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供资料清单，同步受理、并行办理相关许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对红线外用气接入工程单独设置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材料齐全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用气接入工程零审批，免于一切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至交通、公安、城市管理和园林绿化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	市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配合，华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47		外线工程限时	供气经营企业要优化施工组织，高效推进外线工程建设。对用地红线外接入管线在150米以下的小型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具备施工条件后，7天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进一步压减用气接入时间。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牵头，华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48		规范收费行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全面清理取消国家和我省明确的各项不合理收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项目，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气企业和当地政府合理分担。供气企业要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用气费用，严禁以气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要建立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要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市发改委牵头，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华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配合。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9	获得用气	提升服务水平	供气经营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现有办理渠道，拓展在线办理途径，实现与政务服务在线办理系统的功能对接，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切实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为申请人提供现场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等服务；严格落实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华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
50		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	深化供气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加快构建供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工程安装成本。	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华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配合	2022年12月
51	不动产登记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智慧化发展，全面构建网上缴费、网上缴税、网上申领电子票据渠道，积极推广证书邮递服务或颁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电子证明。逐步实现网上缴费、网上缴税，实现办理进度、办结结果等短信提醒。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平台功能，优化线上办理操作简洁度，梳理、整合、再造登记业务流程，构建多层次、多维度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渠道，实现24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加大数据共享力度，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简易登记业务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豫事办”延伸。探索建立企业大宗业务互联网批量申请渠道。加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宣传引导，提高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平台的使用率，实现由“多跑一次”到“一次都不跑”的跨越，变“面对面”到“网通网”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税务局配合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2	不动产登记	强化部门信息互通共享	落实信息共享责任，深化部门信息共享，加强不动产登记机构与住建、银保监、卫健委、司法、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全面对接，实现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信息、金融许可证信息、出生医学证明、死亡医学证明、公证书、司法判决信息、土地房屋调整配置等信息实时共享查核、电子文书信息下载保存服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负责获取国家、省层面存储的不动产相关信息，并统筹做好市直相关部门存储的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的数据归集，积极协调解决信息共享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自然资源部门要支撑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共享调用。推广区块链技术应用智能化场景，精简材料、降低成本、控制风险。不动产登记中心通过共享获得的合法合规电子材料不再作为收件材料，努力实现全过程无纸质材料流转、不见面审批、无接触办理。建立不动产登记综合性信息查询统计系统，定期对共享信息汇总分析、对各部门使用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监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法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税务局、舞钢银保监组配合	持续推进
53		全面深化“一窗受理”	应按照“只跑一个窗口、只交一套材料、最多跑一次”的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制定“一窗受理”材料清单，统一收取登记、交易、税务资料，优化线上线下“一窗受理”业务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办理时限等。升级“综合窗口”，建立业务集成、标准统一的不动产“一窗通办”窗口，即一个窗口可以办理全部业务类型、全部流程环节的不动产登记业务，逐步实现无差别受理、办理的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窗通办”，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业务便利度。探索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一体化。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时限，制定“交房即交证”工作方案，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开发企业积极申报，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能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并联审批，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的同时即可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税务局配合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4	不动产登记	持续推进“全豫通办”改革	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异地办业务线上和线下模式相融合、“收办分离”相结合、“全豫通办”的工作机制，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协同联办就近办理、“异地最多跑一次”。按要求推进“跨省通办”。探索“全省通办”窗口与“综合窗口”功能合并，实现无差别受理或收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税务局配合	2022年6月，全面优化“一窗受理”业务流程，不动产抵押登记、预告登记等13项业务异地可办；2022年12月，力争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异地可办、“全程网办”。
55		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	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优化实体大厅硬件设施，增设“一窗通办”窗口和“全豫通办”窗口，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配置综合自助服务设备，实现24小时自助打印证书证明和查询信息，减少群众办理业务等待时间。增强咨询导办力量，做好咨询解答、精准分流，协助群众自助服务，引导辅助群众体验线上办理，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和群众少跑路。深化推进和金融服务机构合作，实现抵押登记一站式办理。逐步扩大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下沉，推广不动产登记向公证机构、市法院等部门延伸登记服务，实现公证后即可申请办理相关联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和不动产执行查控的全流程在线办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税务局配合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6	不动产登记	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理成本、提升土地质量管理指数	为减轻企业转移登记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逐步实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零成本。完善不动产自然状况、查封抵押限制信息、地籍图和宗地图公开查询服务，通过网上查询、现场自助机查询和窗口查询等多种便利化查询方式，实现证书、证明、登记信息查询等服务24小时自助办理。健全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对群众和企业的诉求做到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加强对不动产测绘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规范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工作。建立市法院土地审判信息公开查询机制，加强不动产登记和土地纠纷信息公开，实行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文件清单、收费目录、登记数量等信息网上公开，与市法院联合公开一审土地纠纷数量的统计数据，提高土地纠纷案件一审审理效率。	市法院、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57	执行合同	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提升立案效率	进一步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对受理的民商事一审和执行案件，立案部门应于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及时审核、及时立案，不得人为控制或阻挠立案。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时，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于一个月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功的，自动转入民事审判程序。	市法院	持续推进
58		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持续优化送达、庭前准备、庭审、裁判文书制作等各环节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在立案环节科学甄别分流。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逐步建立完善信息化自动识别分案系统，进一步健全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系统自动分案时，应直接分配到案件承办人，不得人为增设承办业务庭领导“二次审批”程序。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和多元化解，对于繁简程度难以及时准确判断的案件，立案、审判及审判管理部门要及时会商沟通，实现分案工作的有序高效。制定案件“缺席审判”规范指引，研究出台各类程序案件适用“缺席审判”的实施细则。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全面推进速裁庭审机制，建立商事纠纷速裁庭，提升商业纠纷案件审判效率。	市法院	2022年9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9	执行合同	加强民商事案件诉讼全流程管理,努力压缩审理期限	进一步强化对诉讼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有效压缩立案审查、诉调对接、和解调解、委托司法鉴定、审计、评估等中介行为的办理时间和各环节周转时间。严格执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案卷移送的期限规定。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应简化送达方式、庭审程序、文书格式等,举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日,案件审理一般应在1个月内审结。适用其他程序的民商事案件也应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审判效率,压缩案件审理天数,争取在1/2审限内审结。	市法院	持续推进
60		提高案卷移送效率,缩短案件移转周期	严格规范上诉卷宗移送的期限和流程,缩短卷宗移转环节耗时。除需公告送达的案件外,应于当事人提出上诉后,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履行完毕法定的送达、告知等义务,同时将案件卷宗移转至上级市法院立案。	市法院	2022年6月
61		加强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严格审限变更审批程序	加强对案件审限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执行超审限通报、临近审限预警机制。严格执行最高市法院、省市法院、市法院有关规定,明确延长、中止、暂停、扣除审限的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当通过案件信息系统及时提交审限变更申请,报有权审批人批准。落实院庭长、审判长、员额法官层级审限管理职责,认真审查审限变更申请。所有审批手续一律录入电子卷宗,坚决杜绝随意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的现象,杜绝案件不符合结案标准而随意报结的现象,存在突出问题的,要按照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启动问责程序。审限变更信息应向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公开。	市法院	持续推进
62		构建集中送达新模式,切实解决“送达难”问题	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健全智能、集约、高效、便捷的送达新模式,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案件符合电子送达条件的,一律优先使用电子送达,将送达业务进行集约化处理,实现“信息线上多跑路,线下操作少跑腿”,将法官和书记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解决“送达难”顽疾,提升案件送达效率。	市法院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3	执行合同	加强效率管理,及时妥善清理长期未结案件	把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实效作为院领导落实审判管理职责的硬指标,并在部门及员额法官的考核中设定相关考评项。加大对本院业务部门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监管通报力度,以公正高效为目标,常态化对长期未结案件进行评查、问责、清理,防止边清边积。	市法院	持续推进
64		加大合同案件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压缩执行周期	进一步完善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提升执行工作效率。立案、执行局要严格执行案件流转的时限规定。立案部门于立案后尽快将案件分配给执行人员。执行人员在收到案件后立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履行裁判文书告知、报告财产令、“一案一账号”使用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并可以立即采取执行措施。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尽快执结,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符合终本条件的,要严格依法依规以“终结本次执行”等方式结案,压缩执行案件的办理周期。	市法院	持续推进
65		加大协调结案力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	加强案件的诉前、诉中实质性化解力度,坚持调解结合,注重通过商事审判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提升案件调解率。进一步明确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简易程序案件的适用条件和标准,提升案件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适用率,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最大的法律效果。	市法院	持续推进
66		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及时办理诉讼费退费	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理诉讼费、执行费的减、缓、免手续,实实在在解决特困当事人无法负担诉讼费用的问题,传递司法温暖,体现人文关怀,提升司法公信力,彰显社会公平正义。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依法及时为胜诉的案件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符合退费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因退费问题办理手续,原则上不超过一次,应当退还给当事人的金额必须足额按时退还。	市法院	持续推进
67		进一步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管理	人民法院、律师、当事人等依据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信息平台汇集的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信息,对具体案件鉴定人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进行在线审查,及时发现并向市司法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反馈久鉴不决、鉴定结论明显错误、无故拒绝鉴定、鉴定行为不规范等专业机构或人员存在的突出问题。人民法院依法依规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专业机构停止委托。	市法院、市司法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8	执行合同	建立合理引导机制,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律师服务收费应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律师是市场主体之一,律师的收费具有商业性、自治性和合理性的特点,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的基础上,有关部门也要进行合理引导,尽量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发改委	持续推进
69		进一步完善审判执行工作制度	围绕进一步发挥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为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指标这一目标,继续查找在审判执行工作环节上存在的短板,在案件繁简分流、多元化解、速裁程序、庭审方式、裁判文书格式、执行联动、电子送达、司法拍卖等方面,继续出台和完善相关政策性文件,形成指引明确、有据可依的工作制度。	市法院	持续推进
70		强化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司法大数据应用价值	加强对商业纠纷案件资源的深度挖掘分析,提高审判效率,降低成本。加强对司法大数据的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与案件处置时间、结案率等司法绩效相关的数据,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提高司法大数据的可利用性,提升社会公众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定期通过司法大数据分析、发出司法建议等各种形式,帮助政府及职能部门完善市场调节、行政监管的漏洞。	市法院	持续推进
71	获得信贷	保持信贷稳步增长	加大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法人银行机构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高质量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舞钢银保监组、人行舞钢市支行	2022年12月
72			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投放力度,增强精准滴灌作用,提高限额使用率和金融机构覆盖面。做好再贷款和常备借贷便利质押品管理,积极推动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工作,逐年提高采取质押方式发放再贷款比例。引导政策资金加大民营、小微和涉农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	人行舞钢市支行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3	获得信贷	保持信贷稳步增长	强化灾后重建金融支持。统筹协调信贷资源，组织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即报即审、限时审批、容缺办理、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受灾企业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切实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再融资、贷款期限调整、无还本续贷等方式避免贷款逾期，维护征信记录，不下调贷款分类，不进行司法诉讼。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专项信贷支持政策，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市金融工作局、舞钢银保监组、人行舞钢市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74		优化信贷结构	提高首贷、续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与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动各银行合理设置续贷客户准入门槛，加大续贷产品开发推广力度，提升续贷业务比重；不断拓展风险缓释手段，推动解决传统实物资产抵质押种类少、门槛高等问题，大力研发推广小微信用贷款产品，力争2022年底续贷、信用贷款占比较年初明显提高。	人行舞钢市支行、舞钢银保监组、市金融工作局	持续推进
75		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中长期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与制造业项目、企业实现精准对接，设计专属融资服务产品，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力争制造业贷款稳定增长、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市金融工作局、舞钢银保监组、人行舞钢市支行	持续推进	
76		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落实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实际情况，优化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小微企业贷款成本管理长效机制，落实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作用，加强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实时监测。	人行舞钢市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77			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原则，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年初明显降低。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要求，禁止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款，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避免多段收费加重小微企业实际融资负担。	舞钢银保监组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8	获得信贷	开展多层次全方位银企对接	开展“金融助力”专项银企对接行动。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深入辖区企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乡（镇、街道）等开展融资“路演”。加大“贷款明白卡”向各类市场主体投放，做到贷款申请流程、贷款利率、资料准备、联系方式“一卡明白”。线上联合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加强推介对接，通过图解、短视频、动态海报等方式，在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开展网络直播，加强与市场主体网络互动，提高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	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舞钢银保监组、人行舞钢市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79			持续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扩大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规模，夯实主办银行制度，针对名录库企业进行“一企一策”精准扶持，加大“三个第一”“三个全覆盖”的落实力度，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合理资金需求。	人行舞钢市支行	持续推进
80			推广动产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将推广应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加强部门协同，积极宣传推广动产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人行舞钢市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81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信誉度，加快实现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系统的衔接，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	：市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82		优化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	完善平台服务体系。引导担保、证券等机构入驻平台，鼓励担保业务创新，制定完善再担保合作方案，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增强担保业务灵活性。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扩大贷款资金、担保资金扶持对象和业务范围。	市工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农村农业局	持续推进
83			加强产品服务创新。优选特色产业重点扶植，遴选优质、精准数据需求，高效实现相关数据对接汇聚，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特色信贷产品。各金融机构要深度挖掘各类数据需求，加大创新面向实体经济的“短、平、快”金融产品，着实为企业解决资金需求。探索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宅基地抵押贷款方案，引进村镇银行入驻，增加服务“三农”的金融机构及业务模式。	人行舞钢市支行、舞钢银保监组、市金融工作局、市农村农业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4	优化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		增加注册企业首贷户数。深入分析在平台注册的企业，筛选出符合首贷条件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明确融资需求，加强对接，深入指导，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持续增加“首贷户”。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85			纾解融资压力。推动差异化利率定价实施，对单户授信2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金融领域贷款达到一定标准的金融机构实施定向补贴政策，降低平均贷款利率。	人行舞钢市支行	持续推进
86			优化政策支持。争取政府财政补贴、信贷风险补偿和信贷奖励政策在平台落地。深化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落地服务、政策体系完善，扶植优质企业成长，优化营商环境。同时引导银行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舞钢市支行、舞钢银保监组	持续推进
87	获得信贷	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建立金融监管部门、财税部门、环保部门、金融机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息资源共享和跨部门协同机制，降低商业银行信息搜寻与信息处理成本，拓展绿色信贷业务。督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结合地方特色，制定并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利率定价机制、业务考核激励机制、独立的可适时调整的绿色信贷审批机制等制度。针对绿色项目融资建立担保、风险补偿和财政贴息的政策，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主动性。充分发挥央行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功能，积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信贷项目选择、准入、审批各环节将企业的减排、环保作为投放的依据，建立科学的项目评估标准、风险预防体系，把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指标纳入贷款审批体系。	人行舞钢市支行	持续推进
88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深入推进“科技贷”业务，加大对新修订的“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宣传培训力度，推动“科技贷”合作银行积极运用政策，扩大业务投放规模，充分发挥科技信贷准备金撬动作用。开展“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绩效评价及应用工作，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贷款额度多、贷款损失率低的合作银行给予表彰，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连续性资金扶持。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9	获得信贷	强化信用信息应用	提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覆盖面。不断提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覆盖面和利用率，增设物理网点，规范窗口服务标准，完善适老服务设施。	人行舞钢市支行	持续推进
90			持续深化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完善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机制，逐步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信息采集范围。持续优化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及查询机制。积极利用技术手段优化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及应用机制。探索拓宽信用信息应用场景。	人行舞钢市支行	持续推进
91		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加大“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力度。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计划，力争五年内上市公司数量有所突破。加强重点培育，对上市后备企业针对性进行培育指导。落实“绿色通道”制度，强化“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坚持境内外上市并举，不断拓宽企业上市渠道。支持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到主板上市。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质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推动更多创新性、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到创业板上市。	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92			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加大对债券创新业务品种的宣传推介，引导企业积极发掘优质项目，主动发行碳中和债券、乡村振兴票据等新型债务融资工具。进一步提高发债企业质量，加强对企业培育指导，提升企业规范运作能力，帮助企业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	市发改委、人行舞钢市支行、市金融工作局	持续推进
93		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进我市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后续问题解决，恢复完善担保服务功能，力争2025年底前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持续推进
94			建立健全政策激励机制。研究出台细化政策，强化财政政策激励，推动资本金补充机制、代偿补偿机制、业务奖补机制等政策的落实落地，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5	获得信贷	加强金融法治环境建设	公正高效审理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件，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借款人以贷款人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予以调减的，依法予以支持，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落实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依法审理认定动产担保效力、权利顺位，为中小微企业动产融资疏通道路。不支持金融机构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行为。对因受疫情、洪涝灾害影响经营困难的企业主张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减免逾期利息、降低利率的，加大调解力度，促成银企双方协商解决。加强诉源治理，完善诉调对接机制，促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司法与监管协同，合力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	市法院、舞钢银保监组、市金融工作局	持续推进
96	招标投标	全面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	全面推行交易不见面服务。全力推进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建设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推进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实现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实现交易系统在线异议、答复功能。梳理“交易、服务、监督、归档、履约”等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中的环节缺项和领域短板、优化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能力。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6月
97			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机制，与更多地区签订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协议。使用省统一网络环境、专家签章设备、系统接口、音视频设备及传输协议等技术标准，按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场地标准配套相关设施，依托省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管理系统，实现评标场所统一调度、随机分配、科学利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
98			建立统一的市场主体信息库。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一处注册、全省通用”。探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
99			推进大数据分析应用。建立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源价值，在政府决策、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方面为各部门、各行业提供数据服务。深入挖掘各主体可能存在的隐蔽关联，增强围标串标风险预警及监测。	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0	招标投标	打造公平竞争交易环境	加大信息公开落实力度。推进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市场主体在线获知交易项目进展、交易环节和办理时限；针对项目中的关键时间节点及周期，可提前启动提醒。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推进从项目审批核准信息到合同订立信息全过程公开，鼓励合同当事人及时公开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推进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布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但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增加招标计划发布环节，鼓励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公共媒介向社会提前发布招标计划。	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101			推动全省交易规则统一。落实《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规则》和统一交易流程，不断加强日常服务行为规范，保障平台服务依规推进，切实规范交易平台运行。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102			推广非现金保证金交纳方式。积极营造良好的非现金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环境，大力推广以电子保函交纳保证金服务，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不得限制企业按照规定自主选择保证金交纳方式的权利，大幅压缩现金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退还时限。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通过扩大信用承诺制应用范围，鼓励招标人逐步减免取消投标保证金等。	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2022年12月
103			严格交易平台技术中立。交易平台接口要严格保持技术中立，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的工具软件相兼容对接，不得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与其对接。针对市场主体反应的问题，持续性跟进解决，消除通过技术障碍设置的隐形壁垒，营造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环境。	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4	招标投标	强化招标投标监管	落实建立健全招标投标协同监管机制。落实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执法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挂靠、恶意投诉等干扰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将符合有关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在线监管。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2022年12月
105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明确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对象、比例、频次等内容。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共享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建立完善代理机构负面行为清单管理制度和服务能力评价机制，提升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净化招标代理市场。	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106			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落实《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加强评标专家日常评价，专家违规信息及时报送至上级部门。	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2022年5月
107			强化异议投诉处理。规范交易异议处理，推动实现异议在线提出，督促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平台及时反馈。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投诉受理程序，扩展投诉受理方式，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108	政府采购	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推行网上商城“信用+承诺”入驻制。除依法实行竞争入围的项目外，网上商城供应商通过“信用+承诺”的形式注册进驻，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市财政局	2022年8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9	政府 采购	进一步提 升服务企 业能力	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2022年6月
110			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持续推进
111			帮助企业拓展销售渠道。根据省厅部署，帮助中小微企业入驻网上商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馆、地方特色产品馆等特色场馆，为企业提供展销平台；组织政府采购购销对接活动，搭建政府采购单位与企业、买卖双方的对接桥梁，帮助企业拓展销售渠道。	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2022年8月
112			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支持乡村振兴，按照不低于年度食堂采购额10%的预留比例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推动预算单位食堂食材、工会福利慰问品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持续推进
113			进一步扩大“政采贷”融资规模。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信誉度，加快实现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系统的衔接，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力争2022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50%。推进政府采购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产品在线供给。	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114		进一步巩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度	切实保护企业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持续清理取消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行为，开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策排查，坚决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外地、外省、外资企业的行为。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5	政府 采购	进一步巩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度	进一步强化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知情权。完善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告知机制，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应书面（含电子方式）告知未通过原因，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及排序。	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2022年6月
116			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持续清理取消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贯彻落实《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公平竞争的指导意见》，运用交易“大数据+联合惩戒”模式，加强串通投标行为预警，防范和惩治供应商通过串通投标的方式排挤竞争对手，影响企业公平竞争的行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市财政局	2022年5月
117		完善提升 电子化政 府采购平 台	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对接贯通。在平顶山市实现系统对接、流程贯通的基础上，推动我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全面对接，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
118			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对接贯通。推动我市财政系统全面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对接，实现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改革业务协同，为保障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及时支付提供技术支撑。	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119			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建设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推进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实现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探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	2022年6月
120			推动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配合上级部门建立远程异地评标统一协调机制和调度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评标专家、交易场所、交易系统等资源跨区联动。按照上级部门统一的技术标准，落实上级部门统一的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系统软件技术规范，统一网络环境、专家签章设备、系统接口、音频设备及传输协议等技术标准。落实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场地设施标准，依托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管理系统，实现评标场所统一调度、随机分配、科学利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1	政府采购	完善提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	推进政府采购项目交易进度可视化管理。推进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管理，市场主体在线获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环节进展、办理时限。针对项目的关键事件节点及周期，可提前启动提醒。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122		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压实采购人政府采购的主体责任。明确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公开采购信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政府采购责任，对于采购人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而影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整改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持续推进
123			推动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制定《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通知》，推动采购人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和风险管理，堵塞管理漏洞，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履行好采购人主体责任。	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2022年6月
124			加强采购项目实施监测预警监督。建立对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信息公告、合同备案及公告、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等实施进度预警机制，加强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监督，通过短信提醒、发函关注等方式督促采购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缩短实施周期，提高采购效率。	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2022年6月
125		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	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财政局	2022年7月
126			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加强评审专家监管，提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质量，更好发挥专家专业支撑作用。	市财政局	2022年7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7	政务服务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做好河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衔接落实工作，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细化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场景。巩固政务服务事项“三级三十二同”成果，承接好河南省出台的“三级三十二同”地方标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向基层延伸，承接梳理好《河南省乡村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持续推进服务事项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应上尽上、办事指南精准实用。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街道、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
128		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	市直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29		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	持续“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优流程”，实现一批高频事项实体证照免提交。落实好河南省“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围绕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建立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线上线下融合新机制，通过环节整合、流程优化，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2022年12月，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梳理一批本地特色“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实施。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
130		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深化“全豫通办”“跨省通办”	优化“全豫通办”窗口服务方式。加快推进自建业务审批系统与统一受理平台对接，深化“跨省通办”，完善配套制度和业务规程，加强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能力建设，优化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业务模式，拓展“跨省通办”地区范围，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探索开展“无感智办”，以数据集成和共享为支撑，明确审批规则，推行无人工干预的“智能审批”，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审批自由裁量权。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1	政务服务	推进电子证照生成制作及应用推广	摸清电子证照类型、数量等底数，实现高频使用电子证照“应制尽制”，持续优化电子证照制发模式，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颁发或代替实体证照颁发。加快电子证照全量汇聚、按需共享，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在确保用证安全的前提下，深化纸质证照免提交、电子证照便利化应用，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132		加强数据共享服务	落实《河南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政务数据共享任务，推动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形成职责明晰、分工有序、协调有力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格局。开展数据普查工作，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依法依规形成完整有效的数据目录，建立高效的供需对接机制，为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夯实数据基础。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022年4月前完成数据普查工作
133		持续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以应用为牵引，不断提升在线服务成效度、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和办事指南准确度，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好办、快办”。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
134			加强服务创新应用，在提供规范化、标准化服务的同时，根据不同群体的服务需求，探索开展个性化、有特色的服务创新，积极推动惠企便民、提升用户体验。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
135			扩大网上服务覆盖面，持续梳理供水、供电、供气、公证、法律援助等领域的高频事项入驻河南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专区。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
136			持续加大“豫事办”推广力度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培养企业群众使用“豫事办”办理业务的意识与习惯，扩大“豫事办”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街道、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7	政务服务	持续推动政务服务集中办理、综合受理	除涉密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同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办理。因场地限制暂时无法整体进驻的，要在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确保企业和群众“进一扇门，能办所有事”。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全面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结合实际设置部门综合窗口、跨部门“一件事”综合窗口、“全科无差别”综合窗口等，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138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	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统一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标识，县级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2022年6月
139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业务办理	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延时错时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建立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140		全面推行有诉即应服务机制	实体政务大厅整合各类咨询投诉平台，设立有诉即应窗口或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健全完善“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工作机制，切实解决办事求人的问题，实现无差别平等对待。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022年6月
141		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	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要依法加强与各类寄递企业的合作，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2	政务服务	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	根据政务服务发展水平、保障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的同时，同步提升线下服务能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载体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街道、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143		加强“好差评”结果运用	继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及时归纳发现政务服务的堵点和难点，分析研判企业群众的诉求和期盼，找准服务企业群众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进服务供给精细化。对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限期依法依规整改解决，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街道、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
144		持续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工作	明确专责部门和人员，及时接收、处理涉及本部门的咨询投诉，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100%。对企业和群众的咨询回复要简洁清晰、便于理解，对投诉的问题要查清事实、解决到位，加强对回复内容的审核，确保办理质量过硬。及时分析咨询投诉及办理情况，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问题，要深入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到位，避免同类问题重复投诉。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145	市场监管	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本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实施细则，完善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制定本部门和跨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并做到全部落实，实现监管领域、监管事项全覆盖。	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2年12月
146			在严格遵守上级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抽查计划、抽查方案，实施抽查检查，并向社会公示。	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2年12月
147			全面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简称“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从制定计划、明确抽查事项、建立执法人员库和检查对象库到抽取检查对象、配备检查人员、记录检查结果等，实现全程留痕，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98%。	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8	市场监管	继续强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加强市场主体归集公示管理工作，确保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公示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率。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当事人为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确保公示率达到 100%。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2 年 12 月
149		强力推进“互联网+监管”	强力推进“互联网+监管”。进一步完成国家、河南省和平顶山市的监管事项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的认领梳理工作。指导各单位监管数据填报录入工作，持续推进舞钢市监管领域数据共享共用。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2 年 12 月
150		大力推行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建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将信用风险分类评价结果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参考依据，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推进精准监管、高效监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51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清理存量政策长效机制，对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排查，在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的基础上，定期进行评估清理。提高增量政策审查质量，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切实提高审查质量，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52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加强反垄断监管，依据反垄断执法机构授权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以公用事业及其他民生领域为重点，加大行政性垄断案件监管力度；聚焦民生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53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依法监管、过罚相当、程序正当、权责统一的原则，以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违法行为轻微、主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实施容错机制，贯彻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向市场主体释放善意，确保依法行政、合理行政。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市司法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54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进一步完善 12315 行政执法和绩效评价体系。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商圈、示范餐饮、示范景区，积极探索建立消费环境测评体系。强化消费者诉求大数据分析应用，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问题，定期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加强基层 12315 消费维权网络建设，在线解决消费纠纷（ODR）企业家数逐年增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5	市场监管	守住市场安全底线	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把“四大安全关”。实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每千人4批次、合格率达到98%的目标，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90%以上，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抽考企业覆盖率达到100%。健全完善以“宣传教育、安全预防、科学监管、应急处置、责任落实”五项机制为重点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全市所有乘客电梯96333应急平台建设达到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2年12月
156		畅通涉企诉讼绿色通道	完善“蓝色标签”制度，确保涉企案件在立案、审理、执行等环节享受“绿色通道”。严格落实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要求，全面推行自助立案、跨域立案、风险评估，强化诉讼服务指引，提高市场主体参与诉讼的便利度。大力推进网上立案，对涉企案件实行网上立案为主、线下立案为辅，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实现当事人尤其是民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申请立案“最多跑一次、最好不用跑”。	市法院	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157	企业权益保护	加大涉企纠纷多元化解力度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与工商联等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沟通联动，积极引导涉诉企业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促进矛盾纠纷诉前化解，调解不成的及时立案，调解成功的根据申请依法予以司法确认。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动在线多元调解，促进调解快捷、便利。对突发性、群体性重大涉重点项目案件、涉民生案件等，加大调解、协调力度，促进纠纷及时化解。	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158		依法适用诉讼费缓减免措施	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诉讼费、执行费的缓、减、免手续，实实在在解决困难企业无法负担诉讼费用的问题，传递司法温暖。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简化审批程序，优化退费流程，做到“应退尽退、一次退清”。	市法院	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159		严厉惩处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行为	市法院、公安、检察、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沟通联动，建立健全联合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案件工作机制，加大对涉嫌虚假诉讼案件的“穿透式”审查力度，对于提供虚假证据、故意逾期举证等不诚信诉讼行为，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市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司法局	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0	企业权益保护	依法慎用羁押强制措施	落实企业负责人犯罪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对案件移送前公安、检察机关已经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的，不得简单为方便审判而变更采取羁押强制措施。对被控犯轻罪、再犯风险小的企业家，依法及时解除羁押措施，依法裁量轻缓刑罚，促进企业家依法经营、放手发展。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161		妥善审理涉企民商事案件	依法妥善审理融资类纠纷案件，加强对通过违约金、服务费、中介费、保证金等变相突破利率红线的甄别，对变相收取高息或者利用格式条款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不予支持。依法妥善审理合同纠纷案件，制裁违约失信行为，保护守约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审理劳动争议类纠纷案件，对暂时存在资金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尽可能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实现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	市法院	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162		依法处理涉企行政纠纷	依法妥善处理企业提起的涉及市场准入、市场管理、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案件，保障企业在公共领域受到平等对待，促进公平竞争。支持企业合理行政诉求，及时纠正正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过程中滥用行政权的行政行为，促进行政机关全面依法行政。对行政机关招商引资中违约毁约、违反协议、承诺的，严格依法裁判，监督行政机关诚信履职、依法履约。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工信局	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163		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功能	规范破产案件受理，健全完善破产案件审理机制，切实强化府院联动，严格规范管理人行为，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率和破产清偿率。强化破产拯救理念，对暂时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灵活运用债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人、预重整等模式，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企业产能升级，帮助企业重新焕发生机活力。	市法院	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164		持续提升涉企案件审判效率	强化涉企案件审限管理，严格审限变更审批程序，切实加快办案进度，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诉累，帮助涉诉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经营秩序。坚决杜绝程序空转、久拖不决，防止企业长期陷于诉讼被拖“瘦”拖“垮”。	市法院	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5	企业权益保护	依法慎用财产强制措施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严禁超范围超标的查封，严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对被执行民营企业采取保全措施尽量“活封”“活扣”，在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允许有关企业继续合理使用被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最大限度降低执法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切实加大执行和解力度，综合运用债权转股权、分批分期履行、企业经营权抵债等方式，努力促成执行和解。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166		精准适用信用惩戒措施	有效发挥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的惩戒作用，重点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违法失信行为，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和营商环境改善。坚持事前提醒制度，及时向被执行企业告知执行风险、提醒执行事项、预警拟采取“纳失”“限消”、追究刑事责任等强制措施情况，给予合理履行期限。规范“纳失”“限消”删除或撤销管理，确因经营需要暂时撤销相关措施的，经审查核实后应当准许；对已经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及时恢复企业信用。	市法院	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167		提高执行财产处置力度和透明度	统筹采取线上线下财产查控措施，压缩查控财产时长，加强财产处置环节监管，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充分发挥网络司法拍卖优势，加快财产变价流程，降低变价成本，帮助债权人及时回笼资金、减轻资金周转压力、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全面客观披露财产现状，规范评估、拍卖程序，保证财产处置公开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全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充分发挥执行异议、复议程序功能，畅通涉执企业权利救济渠道。	市法院	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168		加大律师调查令适用力度	全面落实律师调查令制度，对于律师申请市法院发出调查令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坚决做到应签尽签、快签，最大限度拓宽财产线索调查渠道，有效提高涉企案件执行效率，帮助申请执行人尽快实现胜诉权益。	市法院	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169		加强涉企冤错案件常态化甄别纠正	健全完善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纠错机制，常态化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评查，依法审查民营企业及企业主申诉申请，符合条件的及时启动再审程序，对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及时予以纠正。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0	企业权益保护	进一步推进司法信息公开	综合运用各类信息化平台，主动向涉诉企业反馈、推送案件节点信息及工作开展情况，切实保障企业知情权，及时回应企业诉求，提高司法透明度。强化判中释法、判后答疑，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大裁判文书公开审查力度，强化涉企裁判文书上网管理，如涉诉企业确有正当理由认为不宜公开的，可提交书面申请，经承办法官层报庭长院长审批后，对法律文书不予全文公开，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经营负面影响。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171		助力企业防范法律风险	及时总结审判实践中涉及的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通过制作风险提示告知书等形式，帮助企业提升风险防范和维权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引领作用，广泛宣传保护产权、保护诚实守信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列，为企业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合法经营提供参考。	市法院	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172		深化律师法律服务	充分发挥律师队伍法律专长和实践优势，组织律师事务所与有代表性的企业、商会进行对接，建立完善联系沟通机制，围绕“宣讲解读政策、开展法治环境调研、开展专项法治体检、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化解企业矛盾纠纷”等重点工作任务，积极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点对点”的专业法律服务，不断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以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治保障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司法局	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173		围绕“项目为王”十项措施为企业提供优质法治保障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关于重大项目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扎实为“三个一批”项目发展提供优质法治保障。根据省司法厅提供的第二、三批名单，梳理出我市“三个一批”省级重点项目，围绕“项目为王”十项措施，对“三个一批”省级重点项目法治需求了解到位，法治服务提供到位，各项措施落实好、出成效。	市司法局、市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174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将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涉企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舞钢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纳入《2022年舞钢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纳入“宪法宣传周”活动重要内容，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及职工的法治素养。指导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等以案释法活动。	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5	企业权益保护	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涉企信访案件办理质效	在案管大厅、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服务企业“绿色通道”，对涉企信访案件快速、审慎办理。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把“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坚持检察长带头办理涉企信访案件。市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负责七日内程序性回复，承办部门负责三个月内答复进展情况或结果。加强督查督办力度，随时掌握信访案件办理进展情况，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市检察院	2022 年 12 月，持续推进
176		强化打击职能，做好“清收”工作	全市公安机关充分发挥打击犯罪的职能作用，以《平顶山市公安局开展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集中清收行动打击骗贷工作实施方案》为支撑，以专项行动为抓手，对涉贷涉企案件雷霆出击、快立快办，助力追赃挽损、清收不良，持续净化营商环境。	市公安局	2022 年 12 月，持续推进
177	信用环境	加强法规制度保障能力建设	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在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行业，落实地方性法规中信用条款内容。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78			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市场信用信息目录指引等省级地方信用标准。	市发改委	持续推进
179			推动开展《条例》执法检查，确保《条例》贯彻实施。	市司法局	2022 年 12 月
180		加强平台智慧服务能力建设	按照省市发改委要求，配合做好信用监管、合同履约监测、信用考核评价管理等系统建设工作。	市发改委	2022 年 12 月
181			贯彻落实《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加强各有关部门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联通，严格按照目录及时全量归集共享行业信用信息。持续提升“信用舞钢”网站建设水平和功能应用。人均信用信息达 17 条。	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	2022 年 12 月
182			加强示范试点带动能力建设	深化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夯实县域信用建设基础，在信用支撑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新路径、新模式。	市发改委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3	信用环境	加强示范试点带动能力建设	探索信用园区建设，依托经开区组织开展信用示范园区创建，推动信用体系纳入经开区发展规划，探索建立信用招商、信用融资、信用监管等与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为优化提升经开区营商环境提供良好助力。	市发改委、舞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持续推进
184			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诚信企业示范创建，推动各级各部门、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诚信企业提供行政便利和信贷支持，营造企业诚信经营环境。	市民政局,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85		加强信用环境感召能力建设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将乡（镇、街道办）、市直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纳入监测范围，作为政府全面提高政务诚信水平的重要参考。	市发改委	持续推进
186			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和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提高诚信意识和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水平。	市委组织部	2022年12月
187			大力宣传诚信文化，以中原诚信人物和传统文化为核心内容，推动市场化开发诚信文化产品，厚植诚信文化的渗透力和影响力。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	持续推进
188			发挥各级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建立向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提供接入服务的工作机制和信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的特色服务产品。	市发改委、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舞钢支行、舞钢银保监组、各金融机构	2022年12月
189		实施信用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工程	按照省工作部署，积极创建“信易贷”示范城市、示范银行和示范平台，推广先进经验，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供给，提高中小微企业获得感。	市发改委、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舞钢支行	2022年12月
190			发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和平顶山分厅作用，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开展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提升政务数据归集共享质效。	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191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机制，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贴息机制，建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舞钢银保监组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2	信用环境	实施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	在学生资助、道路运输、生态环境服务、建筑市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医疗卫生机构、非煤矿山、危化品、金属冶炼、医保基金等重点行业领域，不断完善高质量信用监管机制，形成全流程信用监管闭环，有力支撑“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	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193			事前推广信用承诺和报告应用，应用信用承诺替代审批、简化流程。在办理市场准入、行政审批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广泛查询信用报告。	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194			事中实施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参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探索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在重点领域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简化审批、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激励措施。	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5	信用环境	实施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	事后开展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惩戒措施。	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196	项目保障	坚持调度制度，推动重点项目高速高效建设	坚持重点项目月调度制度，通过每月召开调度会议对重点项目的建设、核查、领导调研、分包推进、观摩评价、“三个一批”活动开展等进行调度统计建立台账，并根据调度的项目建设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和相关领导汇报，以达到全时段、全方位、有序、高效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市直单位协同配合	持续推进
197		坚持考评制度，激励工作动力	坚持每季度对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开展“三个一批”重点项目考评工作，定期通报有关情况，严格落实奖惩措施。通过开展考评活动，传导工作压力、提升工作动力，确保各相关单位积极有效的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市发改委牵头，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市直单位协同配合	每季度一次
198		坚持核查制度，保障重点项目健康规范	坚持定期对省市重点项目、“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督导、核查，通过督导、核查，发现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及时进行协调，以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规范有序、健康高效的推动。	市发改委牵头，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市直单位协同配合	持续推进
199		压实分包责任，推动项目建设	根据重点项目分包联系的相关文件和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要求，县级分包领导每月至少一次牵头深入项目建设一线进行调研督导，了解困难、解决问题。每季度召开一次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工作推进汇报会。会前深入调研分包项目建设情况和存在问题，对不能现场协调解决的上会研究解决；会上就调研中不能解决的问题梳理、分析、研究，提出解决方案；会后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建立问题解决台账，各分包领导和有关部门，按照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协调解决。通过领导分包项目制度的落实，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大力推动全市重点项目建设高速发展。	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市直单位协同配合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0	项目保障	提升项目保障服务,提高企业满意度	一是落实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工作,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并对重点项目建立“白名单”等机制,协调需报省、市对口部门办理的审批手续,推动项目审批工作。二是开展业务培训。分别于上、下半年举办一期重点项目干部培训,着力提升建管干部在谋划储备、手续办理、要素保障、协调服务、达效跟踪等方面的能力水平,为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市直单位协同配合	持续推进
201		做好省市重点项目的遴选申报工作	一是高质量遴选项目。紧扣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和上级工作部署,遴选实施高水平高层次的重大项目。确保“三个一批”项目全部从省市重点项目中选列,力争产业项目个数和总投资占比达60%。二是加大谋划储备。把谋划储备作为全年工作重中之重来抓。制定招商图谱,完善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库,做到不入库不选列,持续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力度。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市直单位协同配合	持续推进
202	缴纳 税费	提前谋划布局,统筹推进省局“六个一”创新工程	推进远程“问办合一”。全市办税服务场所设置“远程帮办”专柜,召集业务骨干组建“云帮办”专家团队,实现主要税费业务线上咨询、线上办理、问办协同、“问办合一”,有效解决“多次跑”“事难办”的问题。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底前见成效
203		提前谋划布局,统筹推进省局“六个一”创新工程	“网上办”业务集中处理。“远程帮办”专柜同时兼顾“网上办”业务处理,通过建设一支有执法资格的高素质的网上税费业务管理人员,集中处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市税务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自助办税终端等发起的税费事项。有效解决“领票难”“效率低”“风险高”“编外人员多、无执法资格”的问题。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底前见成效
204		提前谋划布局,统筹推进省局“六个一”创新工程	拓展“网上全程办”。成立“网办、掌办”推广工作组,发挥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优势,开展“网上办”推广合作,实现税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公司等涉税中介托管企业“网办率”100%。省局将电子市税务局优化升级后,大力引导企业税费业务“网上办”、个人税费业务“掌上办”,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线下“最多跑一次”、线上“一次不用跑”。做好市级电子市税务局和网上办税系统优化运维,“引导网上办”与“便利网上办”双管齐下,持续提升纳税人实际“网上办”比例。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5	缴纳 税费	提前谋划 布局,统筹 推进省局 “六个一” 创新工程	深化“家门口的市税务局”。制定《“四位一体”创新税费服务方式工作方案》和《“一主三辅”智慧服务厅建设方案》，加快“智慧办税服务厅”建设，依托智慧化自助办税缴费设备，最大程度实现进厅办税缴费业务“立即办”“智能办”“预约办”“容缺办”。应用“可视化”技术加快全市自助办税终端升级改造，统筹布置身边的24小时无人值守智慧“微厅”，增加布局一批银行网点、社区智慧“微厅”，方便税费业务“就近办”，有效解决服务不精细、不便捷的问题，推动实体办税服务智慧化、个性化、便捷化，进一步打造“家门口的市税务局”。	市税务局	2022年9月
206			开展“云税直播”。依托网络平台，精选业务骨干、注册税务师（中介）、税务体验师等，开展“云税直播”，将税费政策、税收信用、制度要求等分类分级精准快速宣传辅导到纳税人缴费人，增进纳税人缴费人对税收工作的认同，不断传递税务好声音，有效解决税费优惠政策宣传辅导等不精准、效率不高的问题。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底 前见成效
207			探索“下户通办”。按照省局要求开展一次下户，税费通办，下户办事留痕，实现进户申请、审批、签到、记录、上传资料、调查反馈的全程动态监控。无风险不派单，无派单不下户，无事不打扰，有效解决随意打扰纳税人影响正常经营、税收管理员下户办事无记录的问题。	市税务局	2022年9月
208			推行“一件事一次办”。省市税务局从“办成一件事”角度把跨环节、跨层级税费事项组合成“一件事”后，办税服务厅积极开展升级企业开办、企业注销、不动产税收等各类套餐式服务，对接政务服务平台，实行一次告知、一表（键）申报、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有效解决“多次跑”的问题。	市税务局	2022年6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9	缴纳 税费	提前谋划布局,统筹推进省局“六个一”创新工程	推行“有诉即办”。进一步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实行“接诉即办、一办到底”,建立电子台账,定期分析改进。加强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强化投诉问题整改、投诉情况通报、投诉问责管理,及时处理投诉事项,最大限度满足纳税人缴费人诉求。以建设“智慧办税服务厅”为契机,成立“出现争议快消化、发生矛盾不出厅”的“新时代枫桥式”纳税人之家,纳税人之家集权益保护、个性化税法宣传、智慧纳税人学堂和税收直播间四项功能于一体,使有限的服务资源发挥最大的效能,不断融洽征纳关系,提升纳税人满意度。	市税务局	2022年6月
210			创优税务“体验师”“志愿者”“监督员”。建立税收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涉税专业中介机构、“万人进万企”重点服务企业等重点群体中聘请一批税收营商环境“监督员”,畅通监督渠道,实行直联直通。健全税务体验师和志愿服务制度,完善分级分类管理,强化组织保障,增进社会公众对税收工作的认同。	市税务局	2022年6月
211			持续加强部门协作。深入推进落实“银税互动”、“一网通贷”,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联合办案工作机制,加强联动执法。在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不动产登记办税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地方税费征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税征管分工协作机制,构建“绿色”税收征管体系。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212			税企沟通“个性化服务”。利用“豫税通”平台宣传辅导快捷、精准、直达的特点,拓宽平台应用,实现个性化服务,精准信息推送。平台创建税企交流群,完善纳税人标签分类,推出“涉税事项我帮办”、“税收政策我来讲”等系列主题Vlog、H5页面等宣传辅导产品,即时提醒纳税人办理应办涉税事项,精准推送最新税费政策,缩小宣传辅导半径,提升服务精细度。	市税务局	2022年5月
213			总结学习交流不断助力税收营商环境。每半年开展一次税收营商环境建设成果展示活动,对纳税指标、工作成效、亮点经验和佐证资料等集中展示,通过活动提升服务工作质效,推广先进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做好经验总结,加强兄弟县市相互交流和借鉴,助力税收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市税务局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4	缴纳 税费	突出地方特色,持续促进税收营商环境全面优化	出台支持民营经济“新举措”。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梳理税收政策,适时出台《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切实发挥税收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涵养新的税源增长点,打造税收营商环境“新高地”。	市税务局	2022年7月
215			推广“一键申报”。将“一键申报”服务作为优化纳税人办税时间的重要抓手,以办税服务厅为推广支点,以涉税专业中介机构为推广重点,推动纳税人实现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对接转换,实现准备、申报、缴纳一体化操作,减少纳税人在不同系统间的切换和数据填写操作。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216			拓展“发票领用”。大力推广、全面推行发票网上申领,通过网上申领、平台自动处理、邮政限时配送,实现“365×24”小时不间断领用发票,不断节约纳税人往返时间和等候时间。深化税邮服务中心建设,拓展涉税邮寄业务范围,在发票免费邮寄的基础上将部分涉税文书、税务Ukey等纳入邮寄范围。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217			深化“发票电子化”。以增值税专票电子化试点为契机,逐步建立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管理服务模式,增进市场主体发票使用便利。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重点在餐饮业、娱乐业、公用事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及建筑装饰业等行业加大电子发票推行力度,不断扩大电子发票应用范围。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218			推出“退税帮办”。大规模留抵退税是2022年重要的税费支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指出,6月底前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持续优化增值税留抵退抵税审批工作机制和系统功能,依托税收大数据,对可能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企业进行动态监控,对企业实际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条件进行逐户分析研判,税务机关“帮算”进项构成比例等,做足政策准备,一对一提前辅导,企业只需核对退税数据,无需自行计算,确保大规模退税政策落地有力、有序、快捷。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219			异地企业“远程办”。积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进一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为更好服务异地来舞企业办税缴费,推出远程辅导服务,推动异地企业实现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办税服务场所开通邮寄申报办税缴费渠道,为部分涉税事项(约2%)无法实现异地“网上办”要求企业开通“邮寄代办”服务,最大限度方便不同地区、不同人群办税需求。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0	缴纳 税费	突出地方特色,持续促进税收营商环境全面优化	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机制、税费争议解决机制。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依法加强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行为。严格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防止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221			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持续落实惠企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事项范围,精简流程,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拓展宣传渠道,深化政策效应分析,实现税费优惠政策宣传精准化,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222	办理 破产	准确识别破产企业,优化破产启动程序	依法健全破产企业识别机制。严格落实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破产条件的规定,依法认定企业是否具备破产情形,确保破产立案渠道畅通。准确把握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重整程序、和解程序及破产清算程序启动及转换条件的规定,依法及时启动或转换对应程序,节约破产程序时间,提高破产审判效率。	市法院	持续推进
223			完善“一登记两审查”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机制。坚持破产案件申请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分离,提高破产案件立案审查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提升受理效率。严格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受理申请的规定,准确把握债务人与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不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依法及时予以受理。	市法院	持续推进
224			完善“执行转破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全国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及省市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规程》,进一步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充分发挥破产程序的制度价值,加快推进解决执行难。进一步推进破产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信息共享,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协调配合,提升工作实效,确保破产启动程序顺利有序进行。	市法院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5	办理破产	健全落实破产审判机制,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	进一步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合并环节。严格落实省市法院关于重大复杂案件24个月、普通案件12个月、简单案件6个月的破产案件内控审限规定。	市法院	2022年12月
226			支持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企业通过破产程序脱困新生。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的价值功能,同时更加重视营业整合和资产重组,助力企业实现长远发展。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批准权,兼顾拯救企业与保护债权人权益双重目的,实现重整制度的核心价值 and 制度目标。对于低端、低效不具救治价值或救治无望的企业,及时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市场出清,防止债务风险累积引发危机。规范并推广“预重整”制度,支持当事人通过谈判、协商对债务重组事宜作出合理安排,并推动重整程序的依法确认,降低制度性成本。注重发挥和解程序简便快速清理债权债务关系的功能,鼓励当事人通过和解程序实现各方利益共赢。	市法院	持续推进
227			着力提升企业财产价值。对企业财产科学管理,在不影响破产案件进程的前提下,实现破产财产的保值增值。认真审查企业资产状况,通过行使撤销权、依法追回财产等途径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鼓励采用整体出售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维护财产价值和企业营运价值;优先采用网络拍卖渠道处置债务人财产,提高企业变现效率和价值。	市法院	持续推进
228			节约破产案件费用成本。加快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推进破产办案平台与执行查控系统对接,实现债务人基本财产信息网络化查询,助推管理人节约调查时间和成本;在破产案件中全面落实《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鼓励以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方式确定破产财产处置参考价,尽量节约评估费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文件,合理确定或者调整经债权人会议审查后的管理人报酬方案,严格破产费用支取程序和审查标准。	市法院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9	办理破产	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实工作力量,提高能力水平	健全破产审判队伍。配齐配强破产审判力量,不断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专职化建设。认真落实最高市法院《关于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考核的通知》文件精神,建立符合司法规律、客观体现破产法官工作量的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破产审判法官的行为规范,防止法官与管理人、债务人等案件利害关系人不正当交往。	市法院	持续推进
230			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管理。加强管理人履职情况的日常监管和考核,设立破产费用保障基金,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的管理人报酬保障问题。	市法院、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231		完善综合配套协调机制,加强破产保障体系	推进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实效化。认真贯彻《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在政府和市法院建立破产工作协调联动机制。通过定期开展工作,加强企业破产风险隐患预警、信息共享与反馈、跨部门联合调研等,推动实现个案协调向制度化对接转变。	市法院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32			支持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后,凭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行使管理人职权。政府各部门、各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应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调查破产企业财产状况、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管理处分财产、办理涉税事务、申请修复破产企业信用、办理注销手续等法定职责。	市直各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
233			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资产处置问题。用足用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允许对破产企业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房产分割转让,针对破产案件中房地产无证、房地权属分离、城乡规划未确定等导致不动产难以处置的情形研究制定解决方案,盘活破产企业财产;对破产企业停工、在建或续建的项目,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住建部门应牵头有关部门依法配合管理人完成续建及综合验收等工作。有效利用各类资产的多元化专业交易流转平台,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和收益。	市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4	办理破产	完善综合配套协调机制,加强破产保障体系	解决破产企业涉税难题。落实国家针对破产企业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依法调整征税方式;在破产债权申报期内及时申报税收债权;将整个清算期作为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破产企业清算所得,作为企业所得税征税依据;协调做好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政策适用和应纳税额计算;研究解决破产程序中涉税查询、解除非正常户状态、发票领用、税款入库、未受偿税款核销、税务注销、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破产重整税务信息变更、纳税信用修复等方面的问题。	市税务局	2022年9月
235			加强对破产重整、和解企业的金融支持。充分发挥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参与破产重整中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在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在财产处置方案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草案表决、信贷支持等方面切实支持企业破产工作。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明确内部管理流程,合理下放对重整、和解企业债务处理的决策权限,高效行使表决权。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参与企业重整、和解。	市金融办、人行舞钢支行、舞钢银保监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9月
236			支持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破产企业或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申请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有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和解情况。对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破产企业,根据国家及我省有关社会法人信用修复办法,为其开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对通过破产重整、和解存续的企业,相关部门应当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根据管理人或破产企业申请,重新评价其信用级别,解除惩戒措施,实现信用修复。	市法院、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舞钢支行、舞钢银保监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9月
237			理顺破产企业变更注销程序。协调及时办理破产企业税务和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简化登记程序和手续。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依申请及时予以税务注销。破产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研究制定并落实破产重整企业涉及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明等变更登记政策,支持重整企业保住稀缺性生产经营许可和行业资质。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相关资质和许可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8	办理破产	完善综合配套协调机制,加强破产保障体系	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充分保障债权人对破产程序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及时发现债务人虚假破产线索。建立企业破产涉刑线索统一移交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有恶意侵占、挪用、隐匿企业财产,或者隐匿、故意销毁财务账册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的提请或者依职权及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接收并调查,增强破产程序中涉及“逃废债”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监督作用,检察机关对于涉“逃废债”情形应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39	知识产权	完善顶层设计,为营商环境工作水平提升打好基础。	进一步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做好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保障。发挥好舞钢市知识产权战略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形成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合力。结合《纲要》的贯彻落实,推动我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的出台和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知识产权战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2022年12月
240		强化激励引导,提升创新能力	继续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对市场主体开展驰名商标认定申请的指导,完善驰名商标激励奖励政策。加大地理标志认定申请力度,指导地理标志认定申请。做好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申报工作。发挥知识产权奖补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做好中国专利奖和河南省专利奖组织申报工作,促进我市高价值专利不断涌现。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241		持续发力,严格保护措施	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深化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商标、专利、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奖优惩劣机制,确保全市执法办案效能稳步提升;进一步健全完善案件信息报送和公开机制,及时按程序做好案件录入、审核、公开等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2	知识产权	强化运营转化,支撑全市产业发展	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运行效益。积极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促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健康发展,加大与银行的战略合作力度,推动银企对接,丰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种类;推进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风险补偿机制,充分调动银行、企业积极性。开展地理标志品牌提升行动,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发展。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工作局、舞钢银保监组、舞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
243		优化管理服务,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配合平顶山市局做好“知识产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巡讲活动,对政府管理部门、相关企业进行培训。做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和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着力培养和引进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保护复合型人才,更好地应对知识产权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配合	2022年12月
244	劳动力市场监管	促进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	强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始终坚持经济发展就业优先导向,促进经济发展、产业调整与扩大就业相衔接,进一步助力壮大市场主体,不断挖掘岗位。持续参与“万人助万企”,延续调整优化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研究采取更加精准的帮扶举措,更好激励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吸纳就业。	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245			着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三支一扶”“政府购岗”计划等项目,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录(聘)规模,全力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组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强化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精准帮扶,确保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90%以上。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完善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培训、维权协调联动的工作体系。指导各地设立外出务工人员服务站,扩大有组织输出规模,拓展就地就近就业空间。加强就业援助,健全就业困难人员精准帮扶机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6	劳动力市场监管	促进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	持续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推进各类人才创业创新、返乡创业，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辅导“四位一体”创业扶持体系。组织开展创业培训420人次以上，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00万元以上。继续落实季观摩、月通报、年度考核制度，加强对返乡创业工作年度考核，营造浓厚返乡创业氛围。发挥返乡入乡创业政策优势，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助力“凤归鹰城”工程，以创业带动就业，助力乡村振兴。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评选一批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市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市级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	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247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现供需对接更加精准。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培育壮大一批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组织实施“春风行动”等活动。推进“智慧就业”四级网络建设项目。开展市级充分就业社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评定工作。	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248			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对接我市产业实际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行动，大规模开展“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培训和评价取证，围绕企业在职职工、毕业学年在校生、各类服务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扩大培训覆盖面，推动持证、就业、增收一体发展。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年活动，做好国家级、省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市级选拔和参赛任务。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深化校企合作，提升技工院校整体办学水平。	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249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开展专项检查。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格审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申请。加强劳动力市场巡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招用职工，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活动，依法严惩各类以职业介绍为名从事传销、强迫劳动等严重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为劳动者就业创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250			开展双随机抽查。按照“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创新市场监管方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双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规范其经营行为。	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1	劳动力市场监管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实施信用监管。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落实违法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推进联合惩戒，促进企业守法诚信自律。	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252			建立多元处理机制。组织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推动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内部协商解决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信访、综治等部门在处理重大争议方面的协调配合，发挥多元机制作用，提升综合处理效能。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按照“四配套、五公示、六统一”标准，全面提升基层调解能力。到2022年底，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5%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85%以上。	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253		完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	畅通仲裁绿色通道。建立案件繁简分流制度，简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当场办理相关立案手续，当即组织双方调解，并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当场制作、送达调解书，为群众维权提供便捷服务。建立农民工争议案件、重大集体争议案件月报告制度。建立妇女、伤残人员、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绿色通道制度。对低收入群众全面实行免费法律援助制度。	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254			探索调解仲裁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开展网上调解，加大省、市、县（区）三级仲裁信息办案系统推广应用，实现仲裁线上办案率达到85%。规范在线调解流程，建立调解名册制度，开展“网上调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255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提高队伍建设能力。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培育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巩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示范单位建设，选树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社会组织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256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指导。加强薪酬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职工工资增长机制和工资决策机制。实施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示范行动。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制定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办法和福利管理办法，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7	劳动力市场监管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鼓励企业与职工通过协商确定工资待遇、工作时间、工作方式等。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指导确需裁员企业严格按法律法规实施裁员，规模性裁员要按规定逐级上报，引导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协商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措施尽量不裁员、少裁员。为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政策咨询、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等服务，帮助企业和劳动者维护合法权益。	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258		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健全完善服务指导台账，摸清企业对劳动用工服务的需求。围绕“用工需求清单”“问题解决清单”“人社政策清单”，形成“1+N”工作机制(1个人社专员提供多项服务)。组织用工企业采取进校园、入乡村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工，组织行业性、专业性、急需紧缺工种等专场招聘。明确重点服务对象，提供定点招聘、定点输送等服务，满足特定时期的用工需求。	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259			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	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实施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登记、就业失业登记、用工备案、失业动态监测、劳动争议和投诉举报信息等机制的联动作用，多渠道收集重点行业用工数据信息，加强对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加强企业用工动态监测，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和劳动用工变化情况，为形势研判提供数据支撑。	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260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给予吸纳就业补贴、大学生见习补贴、稳岗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全面落实支持企业用工的就业扶持政策。引导企业自主培训员工、创新就业扶持政策。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将原定执行至2021年4月30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政策延长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	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261	包容普惠创新	提升综合交通服务能力	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动公路项目建设，推动城市轴线持续向外拓展，持续提升国省干线道路密度，加快完成G345启那线舞钢改建工程、S228卫新线舞钢段改建工程、S327沈舞线舞钢段改建工程三条国省干线公路建成通车。加快完成南北高速口提档升级项目工程建设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62	包容普惠创新	提升综合交通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农村公路路网质量。加快补齐农村交通运输短板，加快推进农村公路路网升级改造项；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实施自然村通硬化路100公里以上。完成第一批18条、118公里“全域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积极实施第二批“全域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2月
263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深入开展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以化工、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化VOCs综合治理。严格移动源管控、扬尘污染管控、秸秆禁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深入推进减污降碳行动，配合做好全国碳市场建设，切实提高企业参与全国碳市场能力，提升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意识。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264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建立以河湖长制为统领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努力打造一批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开展医疗污水治理补短板行动，2022年底前，完成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任务。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体系。统筹做好“保好水”“治差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265			稳步开展净土保卫战。加强重点企业源头预防，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持续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巩固提升耕地分类管理，严格落实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266			持续推进城乡绿化建设。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采用穴状、水平阶、反坡梯田整地等方式科学开展绿化造林。深入开展中幼林抚育。实施永安路北侧温州路北段绿化提升项目，建设口袋公园。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67	包容普惠创新	做强创新创业服务基础	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建立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快形成以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为引领、高新技术企业为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发展体系，推动创新主体量质齐升。力争全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0家。支持科技型企业建设各类研发平台，推动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市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268			提高研发支持能力与效益。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工程，着力提升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聚焦钢铁、棉纺等传统优势产业，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凝练一批一流课题，实施一批重大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开展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申报工作。不断完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工作机制，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市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269			增加创新创业平台数量与规模。推动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持续推进创新创业体系化发展，力争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	市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270			增加市场主体活跃度与竞争力。实施产学研深度耦合工程，着力促进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和转移转化，大力开展中试放大、验证测试、集成熟化、技术交易等重要服务。持续加强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力度。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增幅15%以上。省新型研发机构达到1家。	市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271		促进市场开放服务水平	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发挥企业“服务官”作用，坚持定期联系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充分利用广交会、进博会、高交会、东盟博览会等展会平台，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省、市、境外市场拓展活动。	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2	包容普惠创新	促进市场开放服务水平	有效扩大市场开放度。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抓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与市场准入清单的衔接，负面清单以外不设置任何限制障碍。对外商投资企业推行国民待遇，实行内外资、内外地企业同等待遇。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检查事项采取“清单式”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外商投诉处置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外商投诉处置联席会议制度，实现“直接沟通有平台、诉求反映有渠道、问题纾解有机制”。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持续推进
273			提升开放招商服务水平。多措并举促进开放招商。坚持项目为王，扎实做好“三个一批”活动。加强对“签约一批”项目的监督管理，对纳入“豫快办”和“豫政通”督办平台的重点实行动态追踪，加快项目落地。建立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积极配合省商务厅投洽会常态化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国家、省级高端对外开放平台，组织企业参加省内外重大经贸活动。开展省内外商协会走访调研。对外来投资项目实施全程代办服务。加强项目代办的机构建设，从企业开办的证照代办向解决生产运营困难扩充延伸，从企业委托服务向“管家式”、“保姆式”服务转变。建立健全重点项目落实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项目落实中存在的困难。	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0月
274		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完善升级人才政策，广泛吸引人才。进一步升级和完善我市招才引智政策，健全高层次人才奖励机制，尤其是在购房补贴、引进项目和企业补贴方面进行大幅提升；构建“大招才、招大财”格局，创新招才引智方式，充分用足用活人才人事政策，以大招才促进大发展，以用人政策创新促人才虹吸效应生成，确保在福利待遇和经济待遇、税收乃至政治待遇等方面具有更大力度，比周边县市甚至全省的人才政策具有更强的竞争力和更广泛吸引力。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275			加快人才信息化平台建设，营造良好人才服务环境。打造“舞钢人才云服务平台”，开发人才信息服务管理系统，具备政策宣传、人才资讯、人才供求信息发布、招才引智人才数量分类统计、人才信息录入、人才分类认定、人才（项目）申报、人才奖补发放等功能，真正实现“让人才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提升人才工作效率，改善人才发展环境，切实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人才服务环境。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6	包容普惠创新	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人才氛围，吸引更多的高端人才（团队）和技术人才来舞就业创业；二是摸清人才缺口，深挖我市企事业单位人才需求信息，编制发布《舞钢市人才（项目）需求目录》吸引更多项目和团队来舞创业发展；三是加快健全各项惠才政策，加大赴国内外、省内外人才集中地招聘力度，重点引进高端人才和紧缺技术人才；四是做好“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在招才引智方面的推广应用，利用好线上线下招聘平台举办服务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培育产业及紧缺行业特色专场招聘会。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277			健全人才服务机制。一是认真梳理人社部门人才服务机制中存在不健全的地方，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增强可操作性，确保各项人才配套措施落到实处；二是大力落实柔性招才引智政策，推动智力共享，构建吸引人才、培育人才、用好人才、激励人才、服务人才的完整链条；三是完善人才公共服务，建立完善人才信息库。完善人才服务综合窗口，整合就业、创业、生活等各类事项，提升办事便利度；四是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完善人才政策体系，打通制约人才发展的政策“堵点”。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278			提高人才子女入学办理效率。持续完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政策，优化办理流程，快速高效的解决子女入学申请，妥善安置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事宜，为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我市入学提供便捷服务，努力解决其后顾之忧，同时，做好人才子女入学等其他服务和保障工作。	市教体局	持续推进
279			提供高层次人才医疗健康保障。按照舞钢英才相关政策，每年及时印发通知，确保通知到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本人，协调医院等相关单位每年为我市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免费体检服务，同时做好符合条件高层次人才的其他医疗保障服务工作。	市卫健委	持续推进
280			做好高层次人才住房服务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做好住房保障工作，一是对符合申请购房补贴条件的人才发放补贴；二是积极筹措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各类房源，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人才公寓，解决未购房人才的居住问题；三是及时出台人才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扩大人才住房保障覆盖面，进一步加大我市人才住房服务保障力度。	市房管中心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81	包容普惠创新	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做好省管专家、平顶山拔尖人才和舞钢市拔尖人才津贴及补助费保障工作。根据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审核专项资金预算，按要求报市政府审批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具体实施部门，同时按要求组织实施绩效自评管理，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柔性引才机制，推动高层次人才扶持资金整合使用。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282			持续做好人才落户等相关便民服务。按照政策要求，围绕人才落户做好相关便民服务工作：一是继续深入落实“零门槛”落户城镇政策，全力引导解决已进城就业、入学或定居的各类人员落户城镇问题；二是开辟人才落户绿色通道。为符合条件的A、B、C类高层次人才，全程陪同办理相关落户手续，对符合条件的D、E类人才对接服务，提供政策咨询、答疑，确保顺利落户；三是优化缩短落户办理时限。实行省内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户口迁移户籍审批事项，缩短办理时限，在1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结。	市公安局	持续推进
283			做好中小企业招聘引才和企业家素能提升工作。一是引导中小企业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帮助中小企业引进人才，缓解中小企业引才难题。发挥我市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多层次多渠道帮助企业招聘人才；依托河南省中小企业百日网上招聘高校毕业生平台，广泛动员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形成供需对接，帮助中小企业引进高校人才。二是持续加大企业家培训力度，同时注重安排企业家新老交替方面的课程，引导我市企业家新老交替工作的平稳进行。	市工信局	持续推进
284		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提高教育发展质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建设。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布局，有序扩大市区及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建设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有效解决城市“大班额”问题，积极推动农村小学向乡镇、中学向市区集中。加快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	市教育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285			全面加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运行机制。二是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建设。三是进一步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市卫健委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86	包容普惠创新	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激励保障政策，鼓励和引导医药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为充分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稳定优化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关于完善基层医务人员保障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按照实施意见执行。	市卫健委	持续推进
287			做好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工作。一是对于单位委派参加全科医生培训的人员，督导派出单位按要求其保证培训期间应有的待遇。二是积极开展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在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立项时优先向全科专业倾斜，普及全科适宜技术，实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三是建议建立科学合理的全科医生职称晋升体系、提高工资待遇、职业发展等激励性政策，充分调动全科医生的工作积极性。	市卫健委	持续推进
288			深入推进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继续加强五大中心建设，同时给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危重病急救的指导，做好双向转诊，上下联动工作，提升救治水平。	市卫健委	持续推进
289			建设以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为龙头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一是加强中医医疗质量管理。继续加强对市中医院“双核心指标”的的落实督导，提高医疗质量，同时，对各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工作的开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继续巩固完善中医院“康复科”建设，使其成为我市康复治疗的明星科室。二是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2022年达到全市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全覆盖，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服务能力，改善层人民群众对中医诊疗服务需求。三是督促市中医院按照省卫健委的教学要求和计划，2022年做好我市西学中培训工作，已改善我市各医疗机构中医人才短缺的现状。	市卫健委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0	包容普惠创新	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思路，全市统筹安排，优势资源互补，重点为基层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使公共文化服务更加体现普惠性。持续做好公共文化设施场所（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工作，提高全民文化素质，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开展主题活动，全力服务惠民，每年开展各类群众文体活动，组织开展公益性文艺巡演，举办艺术广场展演活动，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扶持乡村社区业余文艺队，送戏进乡村等工作，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运用现代化信息数字技术，开展“数字阅读”、“数字非遗”等公共文化服务，为广大社会公众提供线上公共文化服务。	市文广旅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291			大力发展公共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改造。支持养老服务项目（含集中托养服务项目）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能力；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快推进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85%以上，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覆盖率达到100%，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可及的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292			深度推进“五链耦合”，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推动更多产业产品进入中高端、关键环。	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0月
293			完善“四张图谱”、推进“四个拜访”，加大与央企国企对接力度，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区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龙头企业招商、精准招商，创新开展资本、科研等招商，精准引进优质项目。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0月
294			推行产业链链长和产业联盟会长“双长制”，开展延链补链强链行动，重点打造特钢及装备制造材料、纺织服装、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四大产业链条”，每条产业链的链长和专班，都要进行全图谱式研究谋划，拿出具体举措，推动产业链“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成规模”。	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0月

